

一、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發行股數：25,000,000股。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9.10元，募集之金額為新台幣727,50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計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2,5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承銷金額×2.5%，為新台幣1,819仟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180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虧損為(750,790)仟元，最近二年度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第 85~86 頁，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8~101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nergy.com>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九 月 三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25
現金增資	3,002,200,000	150.11
盈餘轉增資	225,750,000	11.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500,000	4.12
私募普通股	250,000,000	12.50
減資	(1,565,450,000)	(78.27)
合計	2,0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慧銘、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站：<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站：<http://www.fsi-law.com>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明凱 代理發言人：余秀珍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3)455-5807 電話：(02)2788-3798
電子郵件信箱：tainergy@tainergy.com 電子郵件信箱：tainergy@tainergy.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nergy.com>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電話：(03)455-5807			
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tainergy.com				
上市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謝清福 總經理：謝銘勳			發 言 人：謝明凱 代理發言人：余秀珍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83%（110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28.83%		獨立董事 關耀榮 —	
10%大股東		法人代表人：謝清福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28.83%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法人代表人：陳韋迪					
董 事		謝明智		0.00%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董 事		陳建良		—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電話：(03)455-5807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8.13%；外銷：91.8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8 頁		
去 (1 0 9) 年 度 (合 併 財 報)		營業收入：2,193,597 仟元 稅前淨利：(17,03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01 元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9 月 3 日			刊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名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陸、重要決議	127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九、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03)455-5807	
中 國 昆 山 廠	江蘇省昆山市光電產業園富春江路 1288 號	+86-512 82603778	
越 南 廠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一國威工業區 B 廠	+84-24-3394-2858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6.05	成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96.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534,88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9,880,000 元。
97.03	1.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12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 2.經濟部投資審議發文字號「經審二字第 09700100570 號」核准，經由投資 KENMEC TECHNOLOGY HOLDING (SAMO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7.08	第一條生產線試產。
97.09	1.第一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2.達成單月損益兩平之目標。
98.04	KENMEC TECHNOLOGY HOLDING (SAMOA) Co., Ltd. 更名為 Tainergy Tech Holding (Samoa) Co., Ltd.
98.05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8.06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5,000,000 元。
98.11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第二條生產線相關設備。
98.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5,000,000 元。
99.01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99.03	登錄為興櫃公司，股票開始於興櫃市場流通買賣。
99.04	第二條生產線試產。
99.05	1.第二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2.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第三條生產線相關設備。
99.06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2,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7,500,000 元。
99.07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7,500,000 元。
99.08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第四條生產線相關設備。
99.10	第三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99.11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二廠生產線相關設備。
99.12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7,500,000 元。
100.04	第四條生產線試產。
100.08	1.第四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2.現金增資新台幣 132,2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39,700,000 元。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3.正式掛牌上市。
					4.成立模組相關部門
100.1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75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0,450,000元。
100.12					二廠生產線試產。
101.03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60,450,000元。
101.06					二廠生產線正式量產。
101.12					模組生產線正式量產。
102.03					設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11					私募普通股新台幣25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0,450,000元。
102.12					設立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03.04					現金增資新台幣1,044,225,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65,450,000元。
103.09					設立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
103.10					榮獲第八屆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
103.11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卓越經營品質獎」二星獎。
104.05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65,450,000元。
105.05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65,450,000元。
105.06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
105.12					榮獲「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
106.10					設立昆山昆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7.03					設立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107.06					設立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					清算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108.11					昆山昆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更名為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12					減少資本新台幣1,565,45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
109.04					處分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6					設立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集團 109 年度財務成本為 28,792 元，佔當期營業淨損 559.29%，惟本集團受到全球太陽能市況低迷影響產業需求趨緩，導致營運產生虧損，但利息費用仍對本集團已侵蝕部分獲利。而本集團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另將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結構，降低

利率上揚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

(2)匯率：本集團銷貨主要以美元為基準，主要原料進貨計價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外銷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外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外幣存款及外幣借款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故基本上採自然避險之特性，惟本集團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並不相當，且收付款條件亦有所差異，致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果，而使得外幣資產會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變動，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除參考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外，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本集團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係採取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並以公司整體內部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為限，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降低。以 109 年度觀之，本集團外幣兌換損失為 3,747 仟元，佔營收比重僅 0.17%，顯見本集團所採取匯率避險措施應屬有效。

(3)通貨膨脹：本集團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之不利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基於子公司營運週轉需求，為使子公司營運順利運作，分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孫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已全數清償向本公司之借款。目前尚存為孫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主要係為支應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

(3)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及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並無其他背書保證情事。由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有絕對控制能力，可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況，降低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平時已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業務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風險，並預先規劃降低風險方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已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以太陽能電池專業研發及生產為主，未來在製程技術上：

①單PERC solar cell效率提升(單晶:23.0%)。

②9BB/MBB/疊瓦產品開發。

在新材料應用上：

①大尺寸wafer評估。

②新材料鈍化技術開發測試。

③HJT產品開發。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針對2014年美國商務部(DOC)針對太陽能反傾銷一案，最終判決為反傾銷稅率19.5%，為本公司預估之合理範圍，立案至終裁期間長達約1年，期間內本公司已重新調整客戶結構，放大對於既有之歐洲、亞洲及日本等客戶之出貨量同時加速開發東南亞市場以稀釋雙反終裁稅率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許多太陽能廠商深陷虧損的泥沼中，使得償債能力的問題逐漸浮現，本公司為確保帳款收回，調整客戶之收款條件，縮短授信天期，另對於債信有疑慮之客戶改採T/T in advance之收款方式。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暫無擴充廠房的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本集團已與數家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未達進貨金額 30%，且本公司亦將持續尋找新的供應商，故目前尚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BM 公司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62.22% 及 48.53%，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主係因近兩年受惠於中美貿易戰，美國對進口之中國太陽能產品課徵多項防衛性關稅，本公司生產基地為東南亞，受美國關稅保護政策的衝擊較低，銷售價格亦可優於中國製產品，再加上本公司調整銷售客戶策略，將產品以出貨至美國市場為主，以獲取較其他地區更高之收益。本公司業務團隊深耕美國市場亦有累積許多不同之客戶，惟在現有客戶中 BM 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相對較佳，故出貨給 BM 公司將可創造公司利益最大化。本公司除持續與 BM 公司合作之外，亦維持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其他客戶擴大營運規模，以分散銷貨風險，截至 110 年上半年度銷貨予 BM 公司比重已下滑至 48.53%，故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疑慮。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

①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本著「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建立資訊安全體制，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確保公司機密資料，個人資料之保護」，制定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歷年來不斷改善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不定期的資訊安全郵件通知及網站公告與宣導等活動之外，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項目，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財產、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能力，致力於達成資訊安全的全方面最佳防範指標。

②資安與網路風險控制：

近年來因網路技術的蓬勃發展，網路攻擊手法亦日新月異與、網路攻擊的次數急遽增加，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各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導入新式防火牆外、垃圾郵件與惡意郵件過濾設備、員工上網的基本防護、作業系統的即時更新，防毒引擎與病毒碼集中控管自動即時更新、全天候資訊安全監控服務外，評估資訊系統的相關風險，以控制及降低相關資訊安全的風險。

③員工資安訓練與通知：

新人報到入職時即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外，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電子郵件通知最新網路攻擊資安訊息與提醒防範注意事項，對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宣導，以降低員工因為疏忽或失誤點擊惡意郵件之攻擊風險，另安排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資訊安全相關的公告，以提高各部門同仁對於資訊安全自我管理的能力。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公告與郵件通知的進行，除加強各部門同仁資訊安全上的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各部門所有同仁日常營運作業當中。

④本公司 109 年末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2)市場風險：

①各國太陽能產業補助政策逐步降低

在目前環境下影響太陽能電力需求的關鍵因素，主要為各國政府之補助政策，希望藉由降低太陽能電力之使用成本，進而提高市場需求。惟各國已逐步開始降低對太陽能產業之補助，為因應各國政府逐步開始降低對太陽能產業之補助所導致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下滑之趨勢，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擴增產能以增加規模經濟效益，並致力於製程及生產設備之持續改良，藉由強化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及降低單位成本，進而增加市場能見度及獲利空間。

②產品售價下跌風險

太陽能產品自 107 年 6 月下跌以來，市場產品售價已經降到相對低點，價格已相對穩定，目前產品售價下跌風險已降低。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泰創工程訴訟案

①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本公司委由泰創工程進行 S1 廠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因泰創工程未按圖施工且未通過本公司驗收，本公司因此拒絕支付泰創工程部分尾款共 13,545 仟元，泰創工程因此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該等尾款。

②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 5%），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佔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暨其他次要工程：

本公司認為泰創工程未按圖施工且工程施作有缺失及部分工項未施工，拒絕支付上述工程款項共計 15,684 仟元，泰創工程因此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該等款項。

以上兩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台灣高等法院協議和解，由本公司給付泰創工程 14,500 仟元，其結果尚無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SUNEDISON 申請破產案

本公司之原料供應商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申請重整程序，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措施，並持續追蹤重整案進度，SunEdison 仍在進行重整程序中。本公司經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後，於 106 年第 2 季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帳款 20,854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88,009 仟元扣除預收貨款 1,063 仟元淨額，共計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綜上所述，因對 SunEdison 之款項已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損失，故 SunEdison 重整案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廣運機械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兼大股東，於 102 年 2 月 8 日與力霖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出售廣運位於中壢之不動產買賣斡旋金契約書，雙方約定買賣總價為新台幣 20 億元（未稅），並由廣運機械回租 5 年，委託期間為 102 年 2 月 8 日至 102 年 2 月 9 日止，力霖交付廣運一張新台幣壹億元遠期支票做為本契約書之斡旋金，並約定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由力霖另行開立簽約款支票換回此一億元支票。雙方並約定若力霖未能於斡旋期間出示銀行核貸金額證明書時，則斡旋失敗。因力霖未能於 102 年 2 月 9 日前提出銀行核貸證明文件，故廣運認無簽訂買賣契約之義務，惟力霖主張廣運機械仍應履約，並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廣運機械給付違約金新台幣壹億元。此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台灣高等法院協議和解，由廣運機械賠償力霖 30,000 仟元。綜上，因該案已結案，且該民事訴訟與本公司無關，故其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有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一事，業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繳回本公司，本公司已加強法規宣傳，以避免前述事件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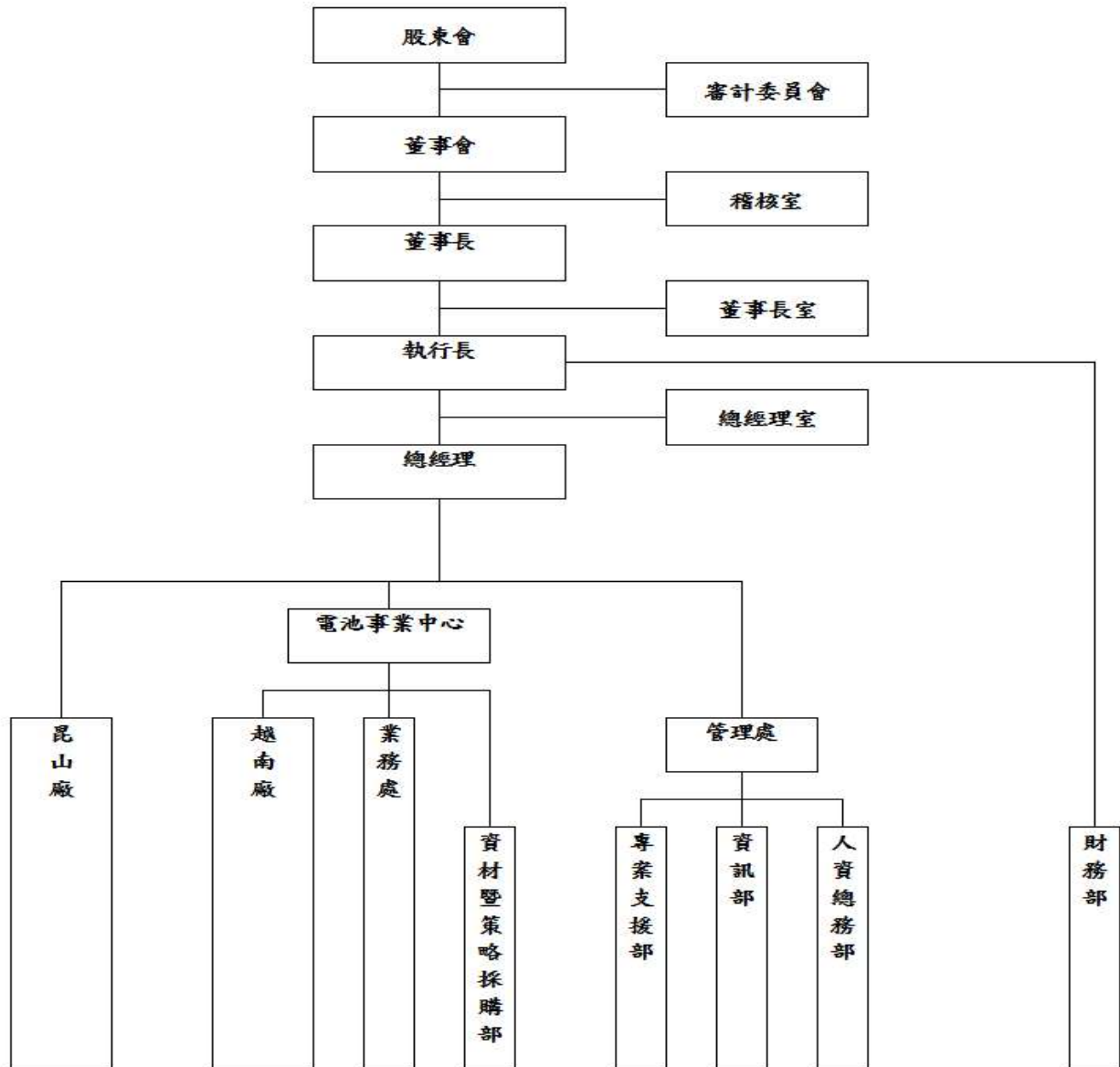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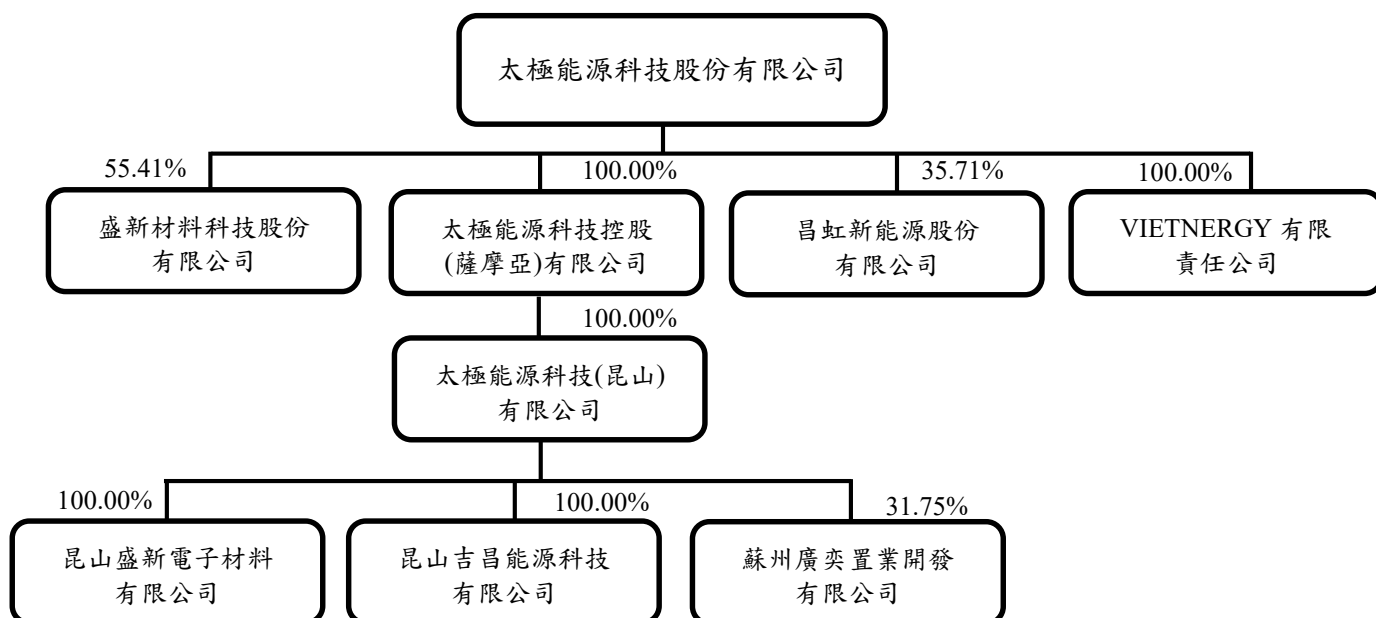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1.承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擬定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3.確保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4.集團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2.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3.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稽核室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資材暨策略採購部	1.依據年度計劃及銷售預測執行中長期生產及物料需求規劃。 2.短期生產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3.產品生產與銷售活動之整合及協調。 4.原物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量管制。 5.倉庫儲運管理。
資訊部	1.資訊設備規劃及產品規格採購評估。 2.機房設備及安全系統之硬體設備維護。 3.作業系統之故障排除，軟體安裝設定。 4.負責製造系統建置與維護工作。
人資總務部	1.擬定及落實人力資源政策。 2.執行選、用、育、留等人力資源功能作業。 3.維護員工關係。 4.廠區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專案支援部	1.廠務系統之點檢、維修、保養、異常處理等工作。 2.廠區之規劃,發包,監造及驗收等工作。 3.各公用系統之運轉管理，包含預算控制、運轉成本控制、穩定性及安全性控管等。
業務處	1.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分析。 2.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並開發新市場。 3.拓展業績與提高公司及產品知名度。 4.擬定各項銷售計劃與目標。 5.追蹤產品品質與客戶使用狀況。 6.提供現有客戶產品需求並協助其未來發展。
財務部	1.經營分析及管理報告編製。 2.資金控管。 3.日常會計帳務處理及定期財務報表編製。 4.年度預算編製及追蹤控管。 5.資本結構管理及財務規劃。 6.股務作業。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	實際投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7,666	28.83	1,841,367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1	100.00	2,211,921	—	—	—
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註1	100.00	1,339,468	—	—	—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28	55.41	238,280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1	100.00	2,206,989	—	—	—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1	100.00	19,242	—	—	—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1	100.00	—	—	—	—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00	35.71	5,000	—	—	—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1	31.75	365,200	—	—	—

註 1：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謝清福	男	中華民國	97.0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北市高工機械製圖科畢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公司業務員	註 1	—	—	—	—	註 4
總經理 (註 3)	謝明凱	男	中華民國	99.01.26	11,588	0.01	1,682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	—	—		
總經理	謝銘勳	男	中華民國	109.11.1	73,624	0.04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盛新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協理	陳怡光	男	中華民國	109.1.1	2,000	0.00	3,000	0.00	—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經理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	—	—		
財會主管	余秀珍	女	中華民國	100.10.18	38,716	0.02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1.龍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2.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3.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5.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6.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7.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8.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9.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10.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1.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2.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13.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4.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15.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6.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7.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18.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19.桃花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0.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21.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2.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23.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4.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25.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1.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3.昌虹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4.順眾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5.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6.盛新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於109年10月31日職務調整。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6.21	3年	96.4.26	96,597,833	27.09	57,666,119	28.83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北市高工機械製圖科畢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公司業務員	註1	董事	謝明智	父子	註4
	謝清福	男	中華民國			96.4.26	—	—	—	—	—	—	—	—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6.21	3年	96.4.26	96,597,833	27.09	57,666,119	28.83	—	—	—	—	美國堪薩斯州 BAKER University 管理科學系碩士 大同商業技術學院講師 聖堡開發公司總經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顧問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顧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統電子深圳董事長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昇陽開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 華民族發展 基金會副董 事長	—	—	—	—
	陳韋迪	男	中華民國			98.11.4	—	—	287,403	0.14	—	—	—	—						
董 事	謝明智	男	中華民國	108.6.21	3年	108.6.21	931	0.00	522	0.00	—	—	—	—	Chrischurch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資訊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行政人 員、高專、副理、經理、協理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副 理、協理、副總經理	註2	董事長	謝清福	父子	—
董 事	陳建良	男	中華民國	108.6.21	3年	102.6.28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管 理及人力資源系 CMC Ultramold P/L 業務主管	全新光電科 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閻耀榮	男	中華民國	108.6.21	3年	101.6.28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南科技大學電機科 新加坡豐隆/千禧國際酒店集 團台灣區執行副總經理、總經 理 午陽企業集團&威達雲端電訊	豐隆大飯店 (股)公司總 經理 千禧國際酒 店集團台灣 區執行副總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公司幕僚長兼發言人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 協理	經理				
獨立董事	王家祥	男	中華民國	108.6.21	3 年	102.6.28	—	—	—	—	—	—	—	—	Gardner Webb University 會計 碩士 美國德拉瓦州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註 3	—	—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女	中華民國	108.6.21	3 年	102.6.28	—	—	—	—	—	—	—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都 市計劃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弈享科技(股)公司董事 琉明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科納光通(股)公司投資人關係 經理／代理發言人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華碩電腦業務經理 環宇投資(股)公司研究員 巧醫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創新工業技 術移轉股份 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松霖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註1：1.龍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2.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3.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5.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6.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7.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8.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9.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10.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1.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2.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13.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4.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15.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6.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7.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18.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19.桃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0.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21.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2.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23.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4.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25.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1.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博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凱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註3：1.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2.天健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3.敬業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4.鑫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5.鑫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6.台灣賽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7.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0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清福	9.67%
	林月珍	7.30%
	白周煌	4.92%
	洪冬雪	3.30%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謝福麟	2.49%
	謝明凱	1.67%
	林家賢	1.48%
	黃淑惠	1.12%
	姚仲澤	0.90%

-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0年4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周煌	12.36%
	林月珍	32.54%
	謝明凱	2.22%
	神采投資有限公司	27.64%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
	博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	—	—	—	—	✓	—	✓	—	✓	✓	✓	✓	0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	—	—	—	—	✓	—	✓	—	✓	✓	✓	✓	0
謝明智			✓	—	—	—	—	✓	—	✓	—	✓	✓	✓	✓	0
陳建良			✓	✓	✓	✓	✓	✓	✓	✓	✓	✓	✓	✓	✓	0
關耀榮			✓	✓	✓	✓	✓	✓	✓	✓	✓	✓	✓	✓	—	0
王家祥		✓	✓	✓	✓	✓	✓	✓	✓	✓	✓	✓	✓	✓	✓	1
葉馥菱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9)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600	600	—	—	—	—	30	30	21.39	21.39	4,567	4,567	—	—	—	—	—	—	176.45	176.45	無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360	360	—	—	—	—	28	28	13.17	13.17	—	—	—	—	—	—	—	—	13.17	13.17	無
董事	謝明智	360	360	—	—	—	—	12	12	12.63	12.63	—	—	—	—	—	—	—	—	12.63	12.63	無
董事	陳建良	360	360	—	—	—	—	30	30	13.24	13.24	—	—	—	—	—	—	—	—	13.24	13.24	無
獨立董事	闕耀榮	600	600	—	—	—	—	25	25	21.22	21.22	—	—	—	—	—	—	—	—	21.22	21.22	無
獨立董事	王家祥	600	600	—	—	—	—	30	30	21.39	21.39	—	—	—	—	—	—	—	—	21.39	21.39	無
獨立董事	葉馥菱	600	600	—	—	—	—	30	30	21.39	21.39	—	—	—	—	—	—	—	—	21.39	21.3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而定」。公司對於年度決算獲利之酬勞分配方式，主要參考各董事任期間會議出席情形及對公司貢獻度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持有公司股數及為公司背書保證...等)。故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本公司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謝明智、陳建良、關耀榮、王家祥、葉馥菱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謝明智、陳建良、關耀榮、王家祥、葉馥菱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陳建良、關耀榮、王家祥、葉馥菱、謝明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陳建良、關耀榮、王家祥、葉馥菱、謝明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9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執行長	謝清福	3,960	3,960	—	—	607	607	—	—	—	—	155.06	155.06	16,959
總經理	謝明凱(註 1)	3,480	3,840	100	100	587	587	—	—	—	—	141.49	153.71	5,707
總經理	謝銘勳(註 1)	2,971	2,971	108	108	620	620	—	—	—	—	125.58	125.58	無

註 1：謝明凱先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因職務調整改由謝銘勳先生擔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清福、謝明凱、謝銘勳	謝清福、謝明凱、謝銘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執行長	謝清福	3,960	3,960	—	—	607	607	—	—	—	—	155.06	155.06	16,959
總經理/發言人	謝明凱(註1)	3,480	3,840	100	100	587	587	—	—	—	—	141.49	153.71	5,707
總經理	謝銘勳(註1)	2,971	2,971	108	108	620	620	—	—	—	—	125.58	125.58	無
協理	陳怡光	1,950	2,429	108	108	500	500	—	—	—	—	86.84	103.10	無
廠長	徐鳴均	1,630	2,011	99	99	340	340	—	—	—	—	70.27	83.17	無

註 1：謝明凱先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因職務調整改由謝銘勳先生擔任總經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執行長	謝清福	本公司截止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擬議分派員工紅利。			
	總經理(註2)	謝銘勳				
	總經理(註2)	謝銘勳				
	協理	陳怡光				
	財會主管	余秀珍				

註 1：係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註 2：謝明凱先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因職務調整改由謝銘勳先生擔任總經理。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124.44	124.44	(0.80)	(0.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2.13	434.36	(3.16)	(3.16)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評估項目如：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0,000,000(註1)	200,000,000	400,000,000(註2)	上市股票

註1：其中含私募股票14,023,475股。

註2：其中2,000,000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10元	100,000	1,000,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6.10	25元	100,000	1,000,000	53,988	539,88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7.03	25元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8.07	10元	100,000	1,000,000	80,500	80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8.12	25元	100,000	1,00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9.06	10元	100,000	1,000,000	90,750	907,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6
99.07	35元	150,000	1,500,000	100,750	1,007,5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9.12	40元	200,000	2,000,000	120,750	1,207,5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0.08	21.5元	150,000	1,500,000	133,970	1,339,7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100.10	10元	150,000	1,500,000	146,450	1,460,4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101.04	15元	250,000	2,500,000	206,045	2,060,45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102.11	19元	250,000	2,500,000	231,045	2,310,450	私募普通股	無	註12
103.04	22.95元	300,000	3,000,000	276,545	2,765,45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5	17.34元	400,000	4,000,000	316,545	3,165,450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05.04	17.33元	400,000	4,000,000	356,545	3,565,450	現金增資	無	註15
108.11	10元	400,000	4,000,000	200,000	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16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05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684603100號。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830號。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7年03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6500號。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4590號。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12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801285360號。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5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645號函核准；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31420號。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01371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6日0990008548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2日0990028586號函核准；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901172870號。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3764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380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9360號。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7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1000032822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0240號。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9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4437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8890號。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0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0994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1年4月6日經授商字第10101058810號函。

註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2年11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3560號函。

註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03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7417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2450號函。

註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3073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4年6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401103350號函。

註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03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133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5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95630號函。

註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1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5179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人)	—	—	132	35,599	32	35,763
持 有 股 數 (股)	—	—	58,772,148	140,239,570	988,282	2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0.00%	0.00%	29.39%	70.12%	0.4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人；%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16,059	1,847,502	0.92
1,000—5,000	14,649	31,415,502	15.71
5,001—10,000	2,666	20,348,144	10.17
10,001—15,000	762	9,634,139	4.82
15,001—20,000	530	9,747,309	4.87
20,001—30,000	417	10,866,592	5.43
30,001—40,000	201	7,272,067	3.64
40,001—50,000	119	5,560,294	2.78
50,001—100,000	230	16,513,770	8.26
100,001—200,000	91	12,871,601	6.44
200,001—400,000	27	7,577,488	3.79
400,001—600,000	4	1,840,159	0.92
600,001—800,000	4	2,976,314	1.49
800,001—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4	61,529,119	30.76
合計	35,763	20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3 月 29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666	28.83
林俊明	1,648	0.82
張貴松	1,200	0.60
廖榮鎮	1,015	0.51
施妙學	791	0.40
吳素文	785	0.39
陳在波	760	0.38
林溪權	640	0.32
白周煌	555	0.28
鄭孟嘉	440	0.2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5,982,000	—	(44,913,714)	—	—	—
	代表人：謝清福	—	—	—	—	—	—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5,982,000	—	(44,913,714)	—	—	—
	代表人：陳韋迪	—	—	(224,959)	—	—	—
董 事	陳建良	—	—	—	—	—	—
董 事	黃詩華(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謝明凱(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謝明智(註 2)	—	—	(409)	—	—	—
獨立董事	關耀榮	—	—	—	—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	—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	—	—	—
執行長	謝清福	—	—	—	—	—	—
總經理	謝明凱(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謝銘勳(註 3)	—	—	(57,628)	—	—	—
副總經理	吳立群(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李育舟(註 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舒翰鵬(註 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施勁燁(註 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陳怡光(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28,000)	—	—	—
財會主管	余秀珍	—	—	(30,305)	—	—	—
10%以上大 股東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5,982,000	—	(44,913,714)	—	—	—

註1：於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2：於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3：謝明凱先生於109年10月31日因職務調整改由謝銘勳先生擔任總經理。

註4：於108年1月31日離職。

註5：於108年1月4日離職。

註6：於109年10月16日離職。

註7：於109年7月11日離職。

註8：於109年1月1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3 月 29 日；股數單位：仟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負責人：謝清福	57,666	28.83	—	—	—	—	無	無
林俊明	1,648	0.82	—	—	—	—	無	無
張貴松	1,200	0.60	—	—	—	—	無	無
廖榮鎮	1,015	0.51	—	—	—	—	無	無
施妙學	791	0.40	—	—	—	—	無	無
吳素文	785	0.39	—	—	—	—	無	無
陳在波	760	0.38	—	—	—	—	無	無
林溪權	640	0.32	—	—	—	—	無	無
白周煌	555	0.28	—	—	—	—	無	無
鄭孟嘉	440	0.22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50	37.05	32.30
	最 低	3.46	6.20	20.70
	平 均	4.86	20.78	27.5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8.99	8.89	8.48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00,000	200,00	200,000
	每 股 盈 餘	(2.42)	0.01	(1.3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2,078.00	(20.54)
	本 利 比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因 109 年度虧損，擬議不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酬勞以當年度稅前淨利 5%~15%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前淨利 1%~3%分配，另員工配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9 年度稅後利益 2,945,252 元，加計前期彌補之虧損(484,474,172)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80,582)元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482,209,502)元，因累計仍為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本公司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9 年度稅後利益 2,945,252 元，加計前期彌補之虧損(484,474,172)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80,582)元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482,209,502)元，因累計仍為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的主要內容：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太 陽 能 電 池	2,223,213	95.47	2,079,714	94.81	879,989	94.83
太 陽 能 模 組	2,386	0.10	48,917	2.23	2,082	0.22
售 電 收 入	87,840	3.77	49,030	2.24	10,853	1.17
其 他	15,374	0.66	15,936	0.72	35,048	3.78
合 計	2,328,813	100.00	2,193,597	100.00	927,97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太陽能電池研發、生產、銷售及代工服務
- ②太陽能模組買賣銷售服務
- ③其他：電站之售電運營收入，以及部分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相關原物料買賣。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太極能源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研發、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經營電站之運營，其主要產品係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而太陽能發電產業依技術可區分為矽晶、薄膜等兩大類，目前市場主流為矽晶太陽能電池，包含單晶與多晶兩種型態，共占約近九成市場；薄膜類包含：非晶矽薄膜、CdTe、CIGS、染料敏化、有機薄膜以及新興之鈣鈦礦等型態之太陽能電池，因轉換效率仍較低，但具有美觀、可撓且弱光環境可發電、未來成本可快速下降之潛力等特性，約佔一成以下之利基市場。茲就本集團所屬之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① 全球太陽能產業市場現況

隨著全世界能耗的不斷上升、同時過度排放二氧化碳等造成溫室效應之氣體，導致氣候暖化和氣象劇烈的變遷，嚴重威脅經濟發展和人們生活健康。為遏阻減緩全球暖化趨勢，讓地球能永續發展，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致力發展對環境友善的新能源技術。而太陽能發展歷史悠久，具備清潔、取之不竭用之不盡、安全等顯著優勢，成為全球各國關注重點，也是積極開發之再生能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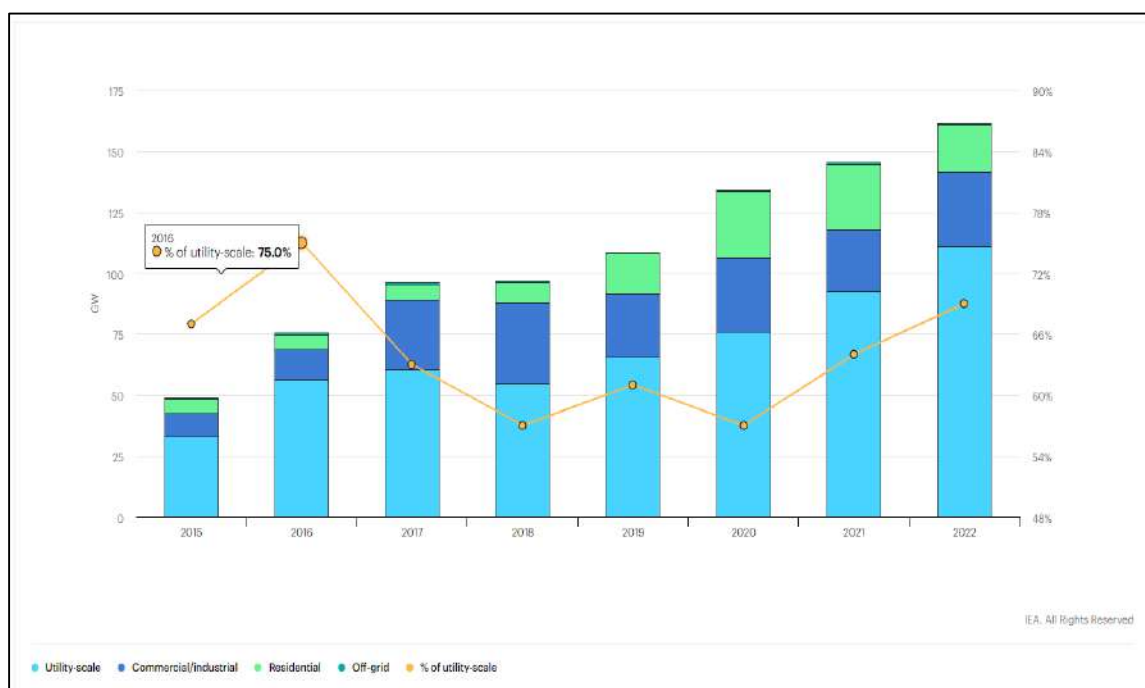
太陽能發電產業歷經多年的研發及創新，直至 1990 年代，隨著半導體製造技術成熟，生產成本下降，太陽能電池之商用價值才逐漸顯現，許多電力不易輸送或成本過高之偏遠地區，亦開始安裝獨立運作之太陽能電力系統。雖太陽光電產品開發已超過四十餘年，但太陽能發電產業開始興起是由 2000 年開始，2004 年起在德國通過固定費率躉購電力制度後開始爆炸性成長，歐盟各國成為太陽能發電產業之急先鋒。2009 年時雖因金融海嘯而成長趨緩，但 2010 年達到產業第一波最興盛的高峰。

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主要可區分為上游矽晶片、中游太陽能電池及下游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裝置等產品，各產品之製程均不相同。太陽光電應用領域廣泛，從掌上型設備至大型電廠都看得到，根據 IEK 統計，2019 年太陽光電應用比率最高為大型電廠 59.6%，住宅屋頂型為 12.6%，商用/工業屋頂約為 26.6%，建築整合太陽能型(Building Interated Photovoltaic，簡稱 BIPV)和消費型因單價高故佔比較低。由於各國太陽光電補助政策重心轉向小規模家用系統為主，預估未來屋頂型及 BIPV 應用比率將提升。

在材料方面，採用單晶矽為材料之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較高，且使用年限亦相對較長，惟其製程較為複雜，故生產成本較高；而多晶矽雖轉換

效率略遜於單晶矽，但製程較單晶矽簡單，在成本較低的優勢下，成為市佔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類型。然而，近年來多晶產業鏈因供過於求面臨價格下跌窘境，為增加產品競爭優勢，太陽能廠商仍持續投入開發新技術以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考量提高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技術及資本支出不符成本效益，故積極轉向投入高效率單晶 PERC 電池。在單晶供應鏈供貨能力穩定提升、產品性價比漸入佳境的趨勢下，單晶產品市占率持續成長，隨著單晶電池製造成本逐年下降，單晶將淘汰多晶成為全球市場主流。

全球 2015-2022 年太陽能光電新增裝置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富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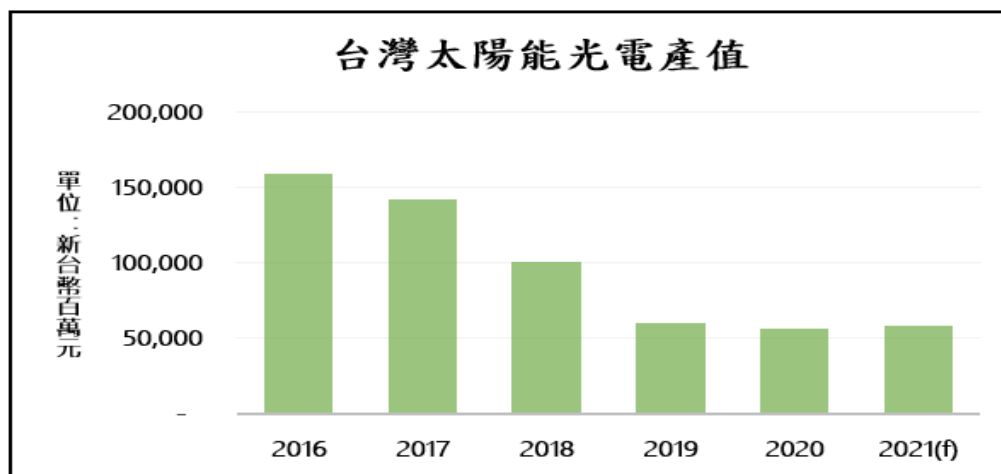
2018 年太陽光電市場焦點仍在亞太地區與美洲地區，但中國「棄光」（太陽光電空發電、沒接上電網，形同把電丟棄，此現象稱之為棄光）和補貼發放延宕等問題持續擴大，迫使中國政府在六月份發布政策管制，而中國廠商因「531 新政」後內需動能萎縮，出現大幅過剩產能並外流至其他國家，2018 年全球產值受到產能過剩影響下降至 999.5 億美元，而 2019 年持續受到產品價格下跌，在歐洲地區因對中國產品取消最低稅負限制 (MIP) 將有助於歐洲整體市場安裝量成長，再加上亞洲地區因印度在政策支持下持續維持成長動能。2020 年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衝擊主要太陽能產業成長國家如印度等國的太陽能設施安裝進度，且部分國家進入秋冬季節後疫情重燃，再次衝擊市場需求，造成市場與價格環境更加不確定，惟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量較同期成長 23% 來到將可達

135GW，較 2019 年保持穩定成長，而 2021 年將可進一步擴大到 145GW，預計 2022 年將達到 162GW。主要受益於中國太陽能市場恢復成長，而印度則受疫情影響回檔較大，因印度人口稠密及衛生、基礎建設等條件不如先進國家，使其國內的太陽能需求及安裝進度受到封城、供應鏈遲滯等因素之衝擊甚大，顯示儘管受新冠肺炎影響裝機量，但節能減碳已為各國政府所重視，全球主推太陽光電系統的趨勢將不會改變。

價格方面，在中國業者產能持續開出，而需求卻未同步成長，面臨供需失衡情況下，導致整體太陽能電池價格呈現下跌趨勢，再加上 531 新政減緩中國內需，衝擊太陽能矽晶圓與電池產品報價，中國廠商轉以出口為導向，在全球引起低價拋售潮，使得價格快速崩落，在削價競爭下供應鏈中多數廠商面臨負毛利，紛紛以精簡組織、淘汰閒置產能等方式來延續公司經營能力。近期隨著下游廠商採購需求增強，太陽能電池價格已有止跌回升情形。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光電產業需求應屬暢旺，然而由於供應鏈各環節的產能持續開出，仍不免出現供過於求的情形，長期而言整體供應鏈價格在廠商力求降成本的努力下仍會持續緩步下滑。

②台灣太陽能產業市場概況

我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發展，係從 1980 年開始研發，1989 年始有廠商投入生產，2000 年之前產業非常沈寂，2000 年由經濟部能源局啟動「太陽光電示範推廣計畫」，政府開始推動我國太陽能光電產業後逐漸發展。



資料來源：IEK;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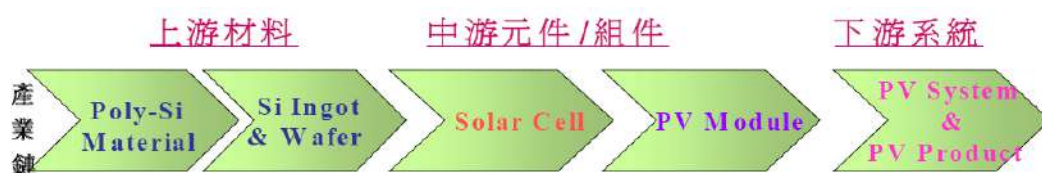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資料統計，2018 年太陽能光電產值為 159,21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29.2%，主係受到全球太陽能產品貿易壁壘持續延燒，尤其在中國 531 新政發布後，中國內需市場首度出現下滑，產品價格因供過於求而快速下跌。我國太陽能廠商因應景氣變化，採取產能調整或提高太陽能電廠投資，因而影響整體產值。2019 年太陽能光電產業景氣仍未有起色，我國矽晶圓業者相繼退出市場，矽晶電池製造

業則陸續整併及縮減產能，產值持續下滑來到新台幣 60,450 百萬元，較同期衰退 40.2%。2020 年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生產原料短缺影響，導致 2020 年太陽能光電產值較去年同期下滑 6.5%，僅達到新台幣 56,503 百萬元，惟在我國業者調整營運體質後，已有部分業者轉虧為盈，並積極投入大尺寸產品量產計畫。展望未來，預計 2021 年將有大尺寸產品推出，若疫情持續控制得宜，2021 年產值將可提升至新台幣 58,385 百萬元，成長 3.2%。

我國透過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等計畫，持續協助國內業者朝下游系統建置業務發展。2016 年起，我國政府加大對綠能產業政策支持，透過修正競標機制，向上調整太陽能與其他再生能源安裝目標容量，並於 2016 年底推出『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並於 2018 年再推出「第一期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達標，2019 年續行「第二期的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目標在 2020 年達到累計 6.5GW，中長期則以 2025 年 20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為最終目標，並逐步完成智慧電網建設、修正電業法、加速廠網分離、協助太陽能系統廠商取得電站用地及綠電融資等政策，一方面協助國內業者建立太陽能電站系統實績，另一方面亦提高台灣綠色能源比重。除內需市場之外，我國政府也鼓勵廠商走向國際，提出整廠出口的解決方案，以國內發展太陽能電站之經驗，從國內市場走向海外，打造台灣自有的通路與品牌，並帶動上游電池與矽晶圓產業。此外亦透過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補助，持續鼓勵國內企業進行低碳節能產業技術研發。希望藉由以上政策，對內提升技術優勢，對外爭取國際客戶，強化整體供應鏈能量，深化全球布局。

長期而言，在全球減碳壓力與龐大潔淨能源需求之驅動下，將可帶動台灣未來太陽能產品出貨規模，現階段台灣廠商除了在技術與成本構面持續投入資源外，同時也要強化在長期經營策略、品牌規劃、財務結構以及下游出海口布局等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擴大至企業間的合縱連橫，以規模經濟及彈性經營策略做為未來競爭基石，才能夠在震盪劇烈的外在環境中提高毛利並維持穩定經營績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從製作到終端系統產品的銷售，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從上而下可概分為矽原料→晶棒→矽晶片→太陽能電池→PV模組→PV系統

組裝、PV周邊及通路等。中國我國太陽光電廠商以中游矽晶太陽能電池最為優勢，由於我國缺乏內需市場作為後盾，導致下游系統次產業全球市佔率相對較低，上游原材料因中國龐大的生產規模而難以抗衡，過去我國太陽光電廠商多以中游代工為主，現今主要大廠多將電池供應自家模組品牌之用，藉此增加整體供應鏈價值。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單晶 PERC 已確立了市場上的主流地位，2019 年以後各電池廠的擴產大多以單晶 PERC 電池的產能為主，估計 2021 年單晶 PERC 電池在各種太陽能電池的佔比將高達 70%以上。
- ②矽片及生產設備朝大尺寸的方向演進：從過去兩年主流的 M2 尺寸(156.75mm)，發展到現今的 G1 尺寸(158.75mm)，之後會往 M6(166mm)，182mm，甚至更大的 M12(210mm)等尺寸發展。
- ③模組技術百家爭鳴，以推升模組瓦數為主，其中，又以 9BB 的電池片版圖和半片製程最受到市場注目。

(4)競爭情形

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以中國龍頭，約佔七成以上、台灣則以近一成比重居第二，其餘則包含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因歐美對中國及台灣課徵雙反稅率，部分廠商在東南亞等第三地設置產能，以規避高額稅率。由於台灣光電產業原以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其主要製造商包括本公司、茂迪、元晶及聯合再生等公司。近年受到中國太陽能電池價格優勢影響，導致台灣廠商難以與其在國際市場競爭，故目前國內其他業者轉而集中資源於研發生產高效率產品，並以下游太陽能電池模組與系統作為未來發展重心，但由於國內需求對於我國業者整體產能之去化仍屬有限，且中國業者在當地市場高成長已趨於飽和，故加速投入海外市場銷售，進而削弱台灣相關太陽能電池產業出貨動能，使得市場出貨量及價格呈現下跌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研發工程部，引進先進製程與量測設備，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本公司109年度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研發費用約占營收1%。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1.單PERC solar cell效率提升(單晶:23.0%) 2.9BB/MBB/疊瓦產品開發
新材料應用	1.大尺寸wafer評估 2.新材料鈍化技術開發測試 3.HJT 產品開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太陽能電池製程需結合產業界多方技術，然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面板、PCB和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生產管理等豐富專業經驗，其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學歷分佈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1	2.50	4	7.55	4	8.16
碩 士	10	25.00	9	16.98	9	18.37
大 專	27	67.50	36	67.92	33	67.35
高中以下	2	5.00	4	7.55	3	6.12
合 計	40	100.00	53	100.00	4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上半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6,983	65,727	47,442	19,572	39,186	49,233
營業收入淨額	7,343,091	5,966,344	2,727,097	2,328,813	2,193,597	927,972
佔營收比例	1.18	1.10	1.74	0.84	1.79	5.3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鑑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實為太陽能產業技術發展之重要指標，故本公司研發工作致力於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和新製程，低成本產品開發設計。本公司為使產品線組合更為完整，利用現有之製程技術、研發與工程人力，成功開發高效率之黑色太陽能電池且取得台灣專利，其抗反射層可有效降低光線之反射率，進而提升轉換效率，加以顏色均勻性及建築搭配率佳，故已獲幾家模組客戶之肯定及採用；此外，本公司亦開發成功：高效率且PID FREE太陽能電池和模組，已取得 IEC 62804，TUV，UL，PI-BERLIN 等國際認證，另外本公司開發成功鏈狀chain-type優質及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同時取得日本及台灣專利，茲將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平均轉換效率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度	6吋多晶矽太陽能抗PID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8.2%。 6吋單晶矽太陽能抗PID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9.8%。 6吋多晶矽太陽能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9.0%。 6吋單晶矽太陽能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0.4%。 6吋多晶矽黑色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8.6%。
106年度	6吋多晶矽太陽能抗PID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8.5%。 6吋單晶矽太陽能抗PID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0.1%。 6吋多晶矽太陽能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9.4%。 6吋單晶矽太陽能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1.1%。 6*10多晶矽高效太陽能模組VPC-275W登錄認證。 6*10單晶矽高效太陽能模組VPC-290W登錄認證。
107年度	6吋多晶矽太陽能抗PID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8.6%。 6吋單晶矽太陽能抗PID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0.9%。 6吋多晶矽太陽能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0.4%。 6吋單晶矽太陽能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1.8%。 6*10單晶矽高效太陽能模組VPC-305W登錄認證。 6*12單晶矽高效太陽能模組VPC-375W登錄認證。
108年度	6吋多晶矽太陽能抗PID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18.82%。
109年度	雙面158.75mm單晶電池平均轉換效率22.80%，背面發電效率>正面70%
110年度 迄今	多主柵(Multi busbar)太陽能電池，降低阻抗，提升太陽能轉換效率，導入166mm太陽能電池，增加產品多樣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尋求開發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市場，以擴大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進而擴大市佔率、開發新興市場，藉以確保企業之永續成長。茲就未來短期與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分別列示如下：

(1)公司短期業務計畫

- ①生產設備及技術精進；並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以滿足日益成長的需求。
- ②積極擴展新市場及開發新客戶，並透過研發及製程技術提升，產出高效率電池，並降低效率衰退。
- ③研發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產品。
- ④提升品質管理零缺失。
- ⑤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高產品價格優勢。
- ⑥持續擴充客戶群。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因應美國新雙反帶來的變局，就整體業務規劃預作準備。並持續關注全球

市場變化，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以減少單一市場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②加強整合集團資源，建立高效能之生產管理模式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③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④持續追求穩健之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及確保經營績效。

⑤建立策略聯盟，為了使上游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及下游銷售管道暢通，發揮綜合戰力，與產業鏈各階段合作夥伴加強合作關係，以提升競爭力。

⑥完成越南廠區的建置，為了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及開發新市場，越南廠生產的產品將直接供應新興市場及越南當地日益增長之需求。

⑦完成中國廠區的擴充，以因應日益龐大的中國需求，就近服務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達到規模經濟，進一步降低成本，增加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97,704	17.08	178,441	8.13
外銷	亞洲	1,618,126	69.48	1,688,453	76.98
	歐洲	14,808	0.64	—	—
	美洲	298,175	12.80	326,703	14.89
	小計	1,931,109	82.92	2,015,156	91.87
合計		2,328,813	100.00	2,193,59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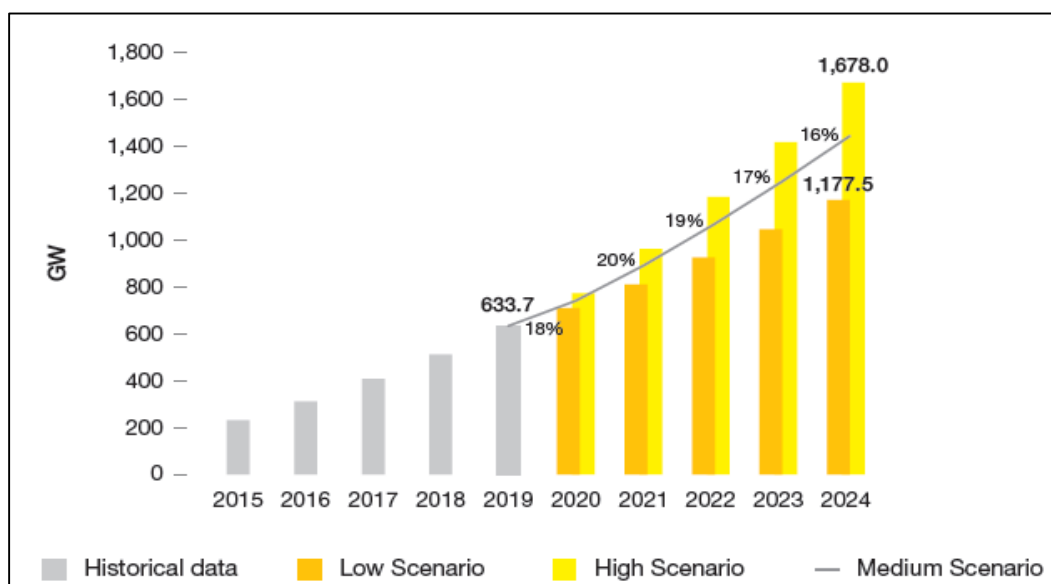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係生產、研發及銷售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以市調所統計2020年全球太陽能安裝127GW計算，本公司2020年度太陽能產品銷售約為655MW，全球市佔率約在0.52%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在經歷疫情及供應鏈瓶頸等考驗後，全球對再生能源需求仍持續增加，因疫情而展延的安裝併網項目將重新啟動，此外美國拜登政府上台對綠色能源的宣示，亦鼓舞全球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隨著多地區市場反彈，預期太陽能產業需求將顯著回升。根據 Solar Power Europe 預測未來全球五年太陽能總裝機容量，在中性情境下，2022 年將達到 1.0TW，2023 年達到

1.2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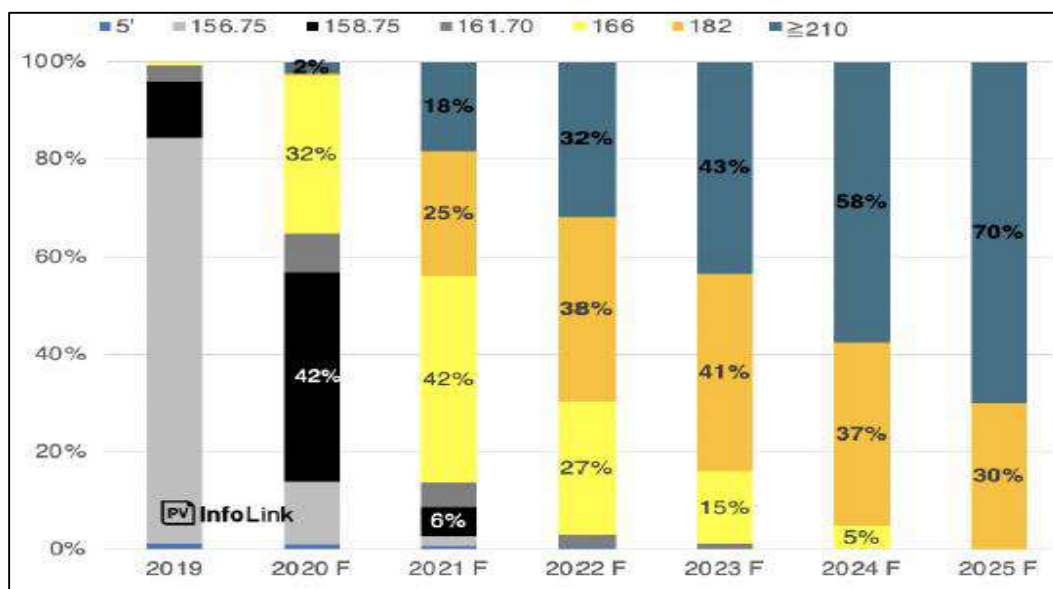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全球太陽能裝機總容量預測



資料來源：Solar Power Europe

以太陽能電池產品別而言，單晶 PERC 已確立了市場上的主流地位，2020 年各電池廠的擴產大多以單晶 PERC 為主。尺寸方面，由於全球市場對於模組瓦數要求逐年提升，除電池本身轉換效率提升外，增加晶片受光面積來提升模組瓦數也是目標之一。根據研調機構 PV InfoLink 預估未來晶片尺寸市占率變化，2020 年以 G1 晶片(158.75mm)為主流，市占率達 42%，到了 2021 年預測以 M6 晶片(166mm)為主，而往後 2~3 年將朝 M10 晶片(182mm)、M12 晶片(210mm)擴展。因應太陽能矽晶圓大尺寸趨勢，太陽能電池亦將朝更大尺寸發展，以求在同樣的轉換效率下提供更多的瓦數。

太陽能矽晶片市占率變化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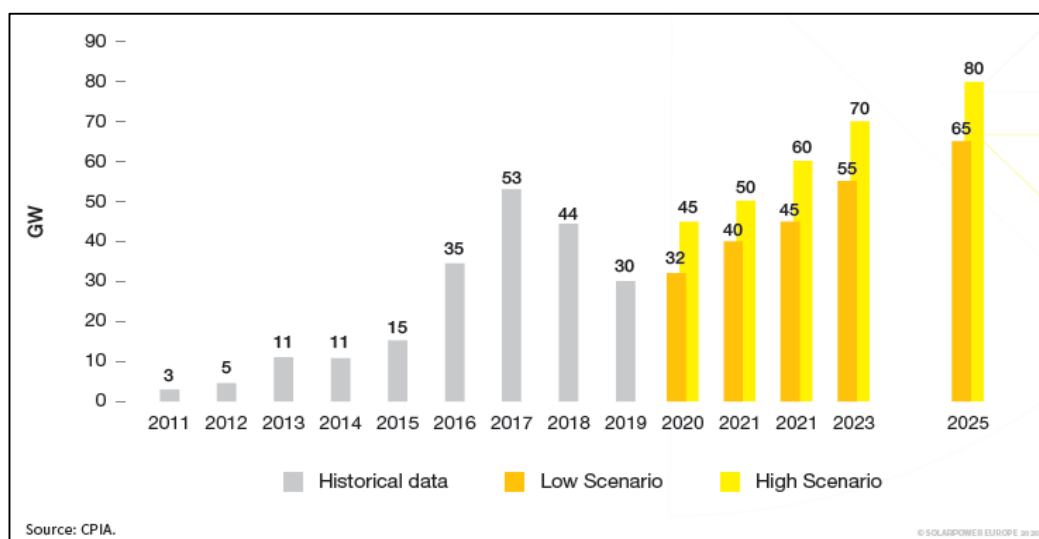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V InfoLink

以市場別而言，根據 Solar Power Europe 預測未來全球五年太陽能潛力市場前三名依舊來自中國、美國及印度，而本公司所產製之太陽能電池係外銷美國市場為主，茲就全球龍頭中國及本公司主要市場美國市場面之需求變化分述如下：

① 中國市場

在歷經前述提及「531新政」頒布後所造成的內需衰退後，儘管補貼減少，隨著新增裝機量已緩慢攀升，市場對於中國太陽能部署速度的擔憂逐漸減落。因相關政策激勵及基期較低緣故，2020年中國太陽能新增裝機量已反轉呈現成長趨勢。目前中國至少五省已規劃「十四五」的新能源發展建設大型太陽能基地，並配置儲能示範工程，太陽能景氣已逐步改善。由於看好全球太陽光電市場未來發展，中國主要太陽能電池廠商仍維持積極的擴張。中國能源局指出，太陽能發展將於2021年進入平價階段，不僅擺脫對財政補貼的依賴，也將導向市場化和競爭化。依據統計資料顯示，中性估計中國2025年太陽能新增裝置量將達65GW，較2019年30GW成長超過2倍，將繼續主導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

2020-2024 年中國太陽能新增裝機量預測



資料來源：Solar Power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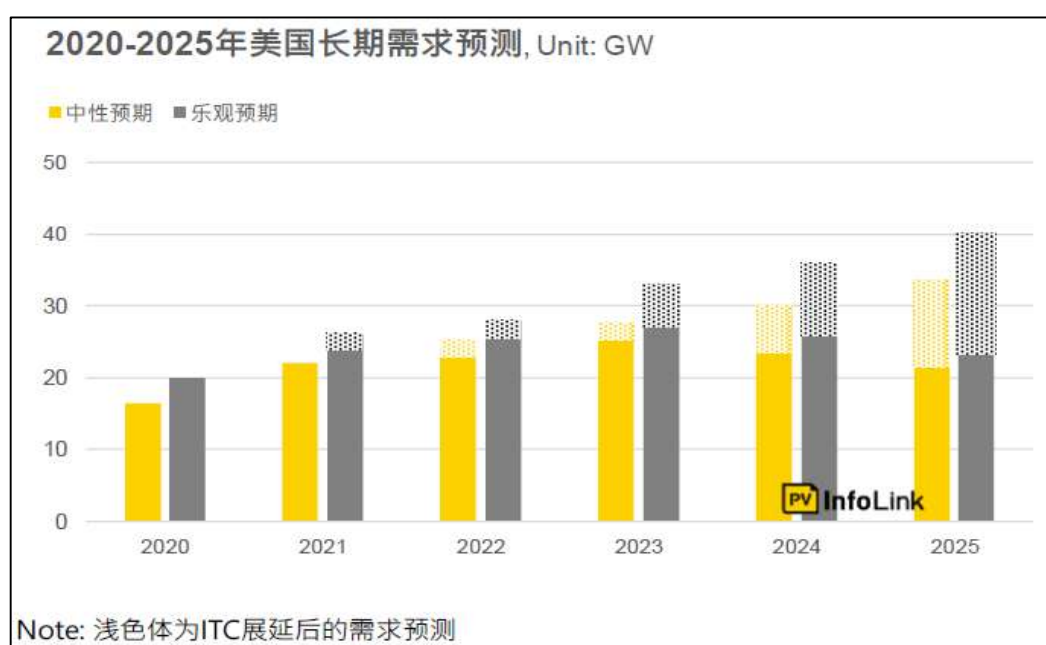
② 美國市場

美國市場方面，先前因美國川普政府通過201條款，以保護美國工作機會為由，對進口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課徵高達30%的關稅，導致太陽能電力成本上升及安裝需求降低等負面影響，2017~2019年太陽能景氣呈現較為低迷現象，新增裝機量均較2016年減少。進入2020年後，雖受到疫情干擾，惟美國市場新增裝機需求仍呈現增長趨勢，公用事業為2020年疫情影響下需求主要動力。2020年美國太陽能新增裝機量突破2016年所創的高

點，顯示已擺脫谷底。

展望未來，隨著政府於2020年底祭出350億元能源補助，同時延長ITC抵免政策至2022年，有助再生能源業的發展，將刺激商業和住宅市場反彈；另拜登政府更於2021年3月宣布，為達到2035年前讓美國100%無碳發電的目標，將斥資1,280億美元，要實現此一目標，太陽能發電裝設量必須提高至當前五倍，預估上述利多措施將帶動美國市場未來需求增加。根據研調機構PV InfoLink預期未來五年期間(2021-2025年)美國市場有望維持成長走勢，同時美國各州仍繼續致力在實現零碳排的目標下，2024年甚至有望突破30GW的組件需求量，2025年有望攀上近年來的高峰。

2020-2025 年美國太陽能新增裝機量預測



資料來源：PV InfoLink

(4)競爭利基

①生產市場接受度最高的主流產品

單晶 PERC 電池，且在產品尺寸上符合美國市場的需要，現階段仍以最普遍的 G1(158.75mm)尺寸電池為主，太極越南廠亦計劃於 2021 年 9 月份完成改機，開始 M6(166mm)尺寸的電池生產。

②產能調度彈性

本公司相較於全球太陽能電池之競爭者具備產能適中，面對激烈之市場供需變化或產業危機時，較能及時反應及機動調整產能因應。

③發揮第三地產能優勢(越南)

基於全球部分國家(如：美國)之關稅保護政策，本公司利用位於東南

亞地區生產產能，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產生相對性價格優勢，提升銷售競爭力。

④穩健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了開源降低成本及審慎評估未來發展外，並持續在市場上尋找可長期配合的策略合作夥伴，共存共榮。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美國太陽能景氣蓬勃發展

(A)ITC 高額投資抵免稅率(26%)延長至 2022 年，政策截止日期則延長至 2025 年，使得美國國內的大量太陽能裝機動能得以延續。

(B)美國總統拜登提出 2 兆美元乾淨能源政策。

(C)預估 2021 年美國太陽能裝機量約 20GW，2021~2025 年需求穩定成長，2024~2025 年甚至有望突破 30GW 的模組需求量。

(D)中美貿易戰帶來新契機：在太陽能光電產業上，美國對中國的太陽能產品(晶矽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等)進口仍課有重稅，其中包括 301 條款及雙反稅，尤其 2020 年 10 月公告的反傾銷稅率大幅提高，稅率區間普遍落在 68.93%，在重重關稅壁壘之下，中國晶矽電池產品直接輸美不易，美國需求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將可能轉單至東南亞如越南、泰國等地。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其國安戰略指南仍將抗中列為優先工作之一。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A)太陽能產業整體而言依舊供過於求，造成供應商競相降低成本，產品價格持續下跌，企業獲利空間有限。

(B)不少太陽能大廠採垂直整合，增加供應鏈合作效率以獲得成本優勢，並提高議價能力。例如隆基、晶科等一體化大廠凸顯技術+成本+品牌優勢，模組出貨和毛利較佳。

(C)上游矽原料廠及矽晶片龍頭大廠把持原料價格，矽晶片成本牽動下游市場變化。

B.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積極協商或以簽訂長約的方式確保貨源並取得具競爭力的

供料價格，進而降低產品生產成本，達成互利雙贏。

(B)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控制模式及技術交流管道，以提高工廠所生產電池的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C)利用美國雙反帶來的轉單效應，在第三地承接需求，形成區域性的供不應求狀態，提升公司戰略地位。

(D)積極在不同地理區域尋找優質客戶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分散風險，提高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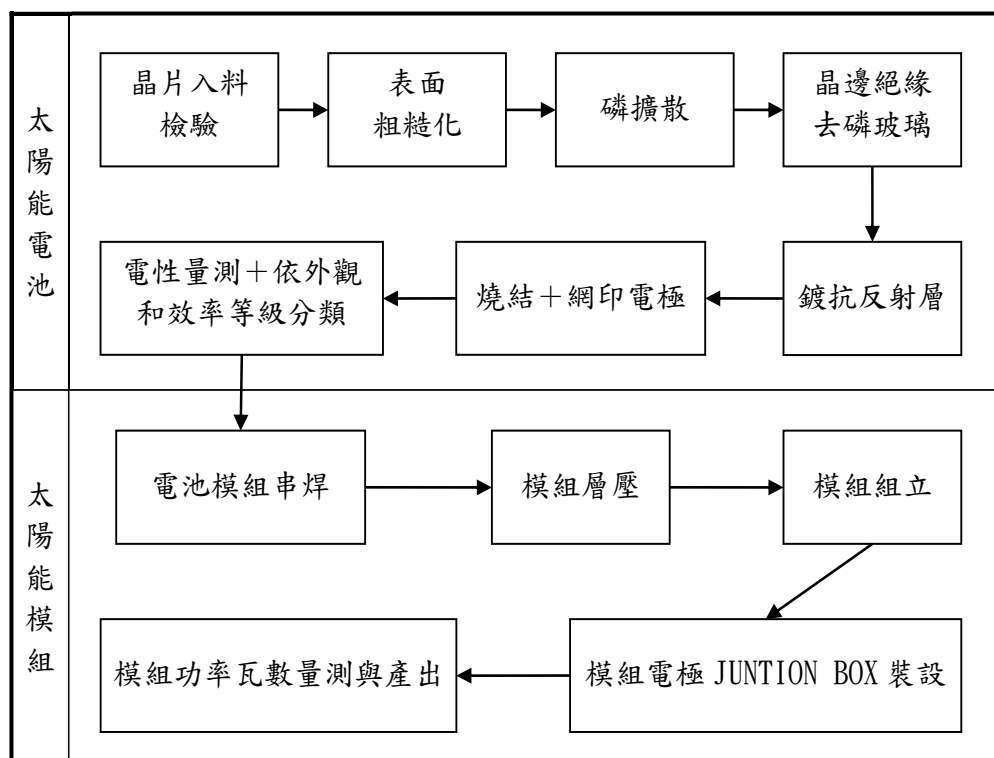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20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領域	應用項目
發電廠	供獨立電廠5MW或10MW獨立發電。
建築物	太陽能大樓100KW或300KW供電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屋瓦。
離島、偏遠區	中途驛站電化PV、離島用PV系統、山岳地帶PV系統。
民生	收音機、測電表、手錶、計算機、太陽能照相機、手電筒、電池充電器、野營燈。
道路、交通	路燈、交通號誌、道路指示牌、標誌燈、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緊急電話、偏遠道路緊急電話、停車計時器、停車場控制門系統、高速公路防音壁PV系統、公路休息區PV系統、太陽能車、平交道指示燈、候車亭PV系統、車站屋頂型PV系統。
農林漁牧	農宅用電、溫室栽培PV系統、農業灌溉用、自動灑水系統、農牧電籬、牛乳冷藏、漁業養殖揚水通氣、自動餵食器。
通訊	無線通信用、中繼站基地台、緊急電話中繼站、電話通信PV系統、Radio受信PV系統、微波中繼站。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圓材料	BR公司、BS公司、AJ公司及BT公司等	良好
漿料	J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328,813	2,193,597
營業毛利 (損)		(119,615)	225,484
毛利率		(5.14)	10.28
毛利率變動率		—	300.0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為 (5.81)%，而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為 300.00%，毛利率變動幅度達 20% 以上，故針對上述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太陽能電池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84,365
	$Q(P'-P)$	(450,056)
	$(P'-P)(Q'-Q)$	(77,808)
	$P'Q'-PQ$	(143,49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5,333
	$Q(P'-P)$	(516,035)
	$(P'-P)(Q'-Q)$	(89,216)
	$P'Q'-PQ$	(209,918)
	(三)毛利變動金額	66,419
太陽能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746)
	$Q(P'-P)$	179,926
	$(P'-P)(Q'-Q)$	(131,649)
	$P'Q'-PQ$	46,5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285)
	$Q(P'-P)$	1,869
	$(P'-P)(Q'-Q)$	(1,368)
	$P'Q'-PQ$	(5,78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2,315
售電收入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8,663)
	$Q(P'-P)$	(262)
	$(P'-P)(Q'-Q)$	115
	$P'Q'-PQ$	(38,81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030)
	$Q(P'-P)$	(4,403)
	$(P'-P)(Q'-Q)$	1,938
	$P'Q'-PQ$	(28,49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315)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太陽能電池

本集團 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主係因主要銷售客戶受到中國出口太陽能予美國受到關稅影響，轉而提高對本集團拉貨需求，使整體銷售量由 108 年度的 558,735 仟瓦上升至 109 年度的 655,333 仟瓦，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384,365 仟元。銷售價格方面，因中國太陽能電池採低價策略影響，使得 109 年度整體太陽能電池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銷

售價差 450,056 仟元。因本集團在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下跌影響下，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77,808 仟元，使得 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143,499 仟元。

本集團 109 年度因主要銷售客戶受到中國出口太陽能予美國受到關稅影響，轉而提高對本集團拉貨需求，致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增加，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395,333 仟元。銷售成本方面，由於 109 年度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並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持續增加產能利用率，使整體太陽能電池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516,035 仟元。因本集團在銷售量增加及單位成本下降影響下，故產生有利成本組合差異 89,216 仟元，使得 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209,918 仟元。

綜上所述，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營業毛利遂較 108 年度減少 66,419 仟元。

太陽能模組

本集團因調整經營主軸以太陽能電池為主，109 年度已無生產太陽能模組致銷售數量下滑，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1,746 仟元。銷售價格方面，因本集團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使得太陽能模組銷售價格回升，致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79,926 仟元。因量縮價增，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31,649 仟元，因而使 109 年度太陽能模組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46,531 仟元。

本集團 109 年度因太陽能模組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形成有利成本量差 6,285 仟元。銷售成本方面，因本集團已無生產太陽能模組，而委外採購太陽能模組，導致 109 年度平均每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故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869 仟元。因量縮價漲，故產生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368 仟元，使得 109 年度太陽能模組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5,784 仟元。

綜上所述，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營業毛利遂較 108 年度增加 52,315 仟元。

售電收入

本集團因處分子公司承陽能源後，致出售電站裝置容量下滑，使得售電度數由 108 年度的 18,763 仟度下降至 109 年度的 10,504 度瓦，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38,663 仟元。銷售價格方面，因 109 年度售電平均銷售單價仍較去年同期下降，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262 仟元。因量縮價跌，故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115 仟元，因而使 109 年度售電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38,810 仟元。

本集團 109 年度因售電度數減少，形成有利成本量差 26,030 仟元。銷售成本方面，109 年度因電站數目減少，隨之固定成本減少，致整體售電平均成本單價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4,403 仟元。因量縮價跌，故產生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1,938 仟元，因而使 109 年度售電所產生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28,495 仟元。

綜上所述，109 年度售電所產生之營業毛利遂較 108 年度減少 10,315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X 公司	218,359	14.51	無	J 公司	271,499	17.81	無	BT 公司	158,601	21.55	無
2									BR 公司	138,368	18.81	無
3									BS 公司	94,002	12.78	無
4									J 公司	84,346	11.46	無
	其他	1,286,138	85.49	—	其他	1,252,703	82.19	—	其他	260,484	35.40	—
	進貨淨額	1,504,497	100.00	—	進貨淨額	1,524,202	100.00	—	進貨淨額	735,80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採購政策主要係考量成本、交期配合度及品質穩定等因素。108~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情形，主要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及本身之生產與採購政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ikram Solar	388,284	16.67	無	BM 公司	1,364,847	62.22	無	BM 公司	450,301	48.53	無
2	HT SOLAR VIETNAM	361,074	15.51	無	BN 公司	272,813	12.44	無	BZ 公司	109,203	11.77	無
	其他	1,886,952	67.83	—	其他	555,937	25.34	—	其他	368,468	39.70	—
	銷貨淨額	2,328,813	100.00	—	銷貨淨額	2,193,597	100.00	—	銷貨淨額	927,97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太陽能模組廠。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係受各國太陽能補助及關稅等政策影響所致，如美國201、301條款、中國531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及歐洲太陽能產品對中國解除限價限量措施(MIP)等。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度；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124,200	123,249	1,797,896	157,759	151,519	1,927,300
太陽能模組	0.0	0.40	1,840	0.0	0	0
售電收入	18,763	18,763	87,840	10,504	10,504	49,030
其他	0.0	0.01	194,644	0.0	0.05	774
合計	—	—	2,082,220	—	—	1,977,10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仟度；新台幣仟元

銷售產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18,559	293,244	112,292	1,929,969	8,972	64,497	134,902	2,015,217
太陽能模組	3	1,246	0.35	1,140	10	48,917	—	—
售電收入	18,202	87,840	—	—	9,950	49,030	—	—
其他(註)	—	15,374	—	—	—	15,997	—	(61)
合計	—	397,704	—	1,931,109	—	178,441	—	2,015,156

註：本公司其他產品主要係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製過程之相關原、物料，因計數單位各有不同，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7	22	18
	一 般 員 工	664	751	558
	合 計	681	773	576
平 均 年 歲		30.81	30.75	31.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6	3.18	4.0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5	0.52	0.7
	碩 士	4.84	4.53	3.99
	大 專	27.46	28.07	30.90
	高中(含)以下	67.55	66.88	64.41

註：上述員工人數為集團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如下：

種類	環境保護相關 法令許可及規定	取得日期	備註
水 污 染 防 治	廢水同意納管證明	97.01.11	中總字第0975140026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認可備查	97.03.05	府環水字第0970700481號
	取得管理中心之廢（污）水接管完成證明	97.10.29	中總字第0975141813號
	乙級廢水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97.11.24	府環水字第0970075946號
	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0.04.20	府環水字第1000021000號
	廢水同意聯接證明	100.09.15	中總字第1005142017號
	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0.12.26	府環水字第1000079806號
	甲級廢水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101.11.02	府環水字第1010076229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申請函	106.12.04	府環水字第1060291874號
固 定 污 染 源 防 制	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4.08.20	府環水字第1040218974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7.04.17	府環空字第0970602769號
	甲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98.03.11	府環空字第0980013567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8.10.30	府環空字第0980013574號
	異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9.11.06	府環空字第0990037552號
	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00.05.20	府環空字第1000020999號
	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0.12.08	府環空字第1000041875號
	甲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101.11.20	府環空字第1010080426號
	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04.03.17	府環空字第1040064935號
事 業 廢 棄 物 管 理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核備函	105.11.21	府環空字第 1050288704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97.01.28	府環廢字第0970002603號
	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99.01.08	府環廢字第0990000862號

種類	環境保護相關 法令許可及規定	取得日期	備註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函	99.05.21	府環廢字第0990017091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函	100.01.11	府環廢字第0990079455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函	100.06.24	府環事字第1000038317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函	101.06.11	府環事字第1010025334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函	103.4.24	府環事字第1030094981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函	104.8.24	府環事字第1040221267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設置核備函	105.9.5	府環事字第1050220236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函	106.11.2	府環事字第1060264462號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97.07.24	府環稽字第0970048489號
	註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99.12.30	府環稽字第0990087970號

(2)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其繳納情形

①本公司每季支付中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費。

②本公司每月支付委外廢棄物處理費用。

③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3條辦理，於每年1、4、7、10 月定期申報並於期限內繳納，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繳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廢水處理、廢棄物、職業安全衛生、防火管理專責人員各一名。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中壢廠區：無

昆山廠區：

110 年 7 月 31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氨氮零排放設備	1 套	2017.12	3,631.55	0	處理生產污水使達環保排放標準
線上式 TOC 監測儀	1 台	2018.3	111.11	0	連續監測 TOC 指標，便於處理生產污水
酸域排氣黃煙改造	1 套	2018.1	704.55	0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酸鹼排氣主風管	1 套	2017.3	649.57	0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越南廠區：

110 年 7 月 31 日；單位：越南盾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機電空調統包(設備材料)	1	2016/4/12	28,719,004	13,521,409	處裡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
VIETENERGY 二期機電空調系統材料設備	1	2017/3/17	28,694,588	16,260,266	處裡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
二氧化氮(黃煙)改善設備材料	1	2019/12/13	2,613,945	1,991,577	處裡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
VOC 空汙處理設備一式(FOR 4 條 PRT LINE)	1	2014/12/15	1,055,926	0	處裡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
VIETENERGY VOC 空汙設備冷凝器&風車請購	1	2016/4/14	1,782,515	594,172	處裡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
VIETENERGY 400MW 廢水系統及純水系統新建工程	1	2016/4/12	17,937,550	8,525,191	處裡排放之汙水符合環保法規
新廠 FRP 污水池工程施工	1	2016/4/14	1,110,000	0	處裡排放之汙水符合環保法規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員工享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之生活；此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本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瞭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109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3	324	647	—(註)
2.專業職能訓練	42	566	1,244	9,887
3.通識訓練	2	12	10	239
4.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計	67	902	1,901	10,126

註：訓練講師為本公司員工，故無經費支出之情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①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員工行為遵循準繩，主要內容如下：
 - A.本公司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合理規章。
 - B.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C.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
 - D.員工對公司業務機密或職務上機密、重要文件、技術或資訊等相關方面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若發生洩密情事應即報告上級處理迅速處理。

②本公司另外訂定「員工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均通知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

③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17 人次，合計 72 人時。

編號	課程類別	上課 人次	上課 人時	備註
1	誠信經營法規遵行	12	12	含新人到職的誠信廉潔宣導
2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5	60	

(6)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①本公司取得國際OHSAS18001認證及安全管理，為防止職業災害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保障職業勞工安全與健康，並規定進入廠區要配戴工作帽、物品要堆放整齊，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②加強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之作業安全。

③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廣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以照顧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罰鍰情事，然業已改善完成。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相關說明如下：

109 年 1 月 17 日因員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遭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72902 號來函，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裁處罰鍰 100 仟元之情事，本公司已依規定繳納，故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①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②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③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益趨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年7月31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中壢廠	3,281坪	53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良好
昆山廠	34,089.36平方公尺	19	太陽能電池	良好
越南廠	3,622.5平方公尺	504	太陽能電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仟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	123,200	123,249	99.23%	1,797,896	157,759	151,519	96.04%	1,927,300
太陽能模組	—	0.40	—	1,840	—	0	—	—
售電收入	18,763	18,763	100.00%	87,840	10,504	10,504	100.00%	49,030
其他	—	0.01	—	194,644	—	0.05	—	774
合計	—	—	—	2,082,220	—	—	—	1,977,10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211,921	704,133	註2	100	704,133	註1	權益法	(57,317)	-	註2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339,468	606,074	註2	100	618,448	註1	權益法	(44,869)	-	註2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5,000	3,160	500,000	35.71	3,240	註1	權益法	(300)	-	14,000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38,280	176,803	23,828,000	55.414	180,155	註1	權益法	(14,768)	-	430,00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2,206,989	704,109	註2	100	704,109	註1	權益法	(57,213)	-	註2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9,242	16,054	註2	100	16,054	註1	權益法	(1,570)	-	註2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365,200	283,864	註2	31.75	250,750	註1	權益法	(15,934)	-	註2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銷售	-	-	註2	100	-	註1	權益法	-	-	註2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71	70,000	5.00	570,000	40.71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28,000	55.414	7,249,000	16.858	31,077,000	72.27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註1	31.75	註1	68.25	註1	100.00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9.14~ 110.12.31	矽晶片供應	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 109.07.15	SIC 技術開發	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開發合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5- 114.12.31	SIC 技術開發	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租賃契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 109.10.31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	無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租賃契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 114.10.31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	無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27,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9.10 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727,5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190,000	190,000
轉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註)	110 年第四季	126,698	126,69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410,802	410,802
合 計		727,500	727,500

註 1：上述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極(越南))係以美金 4,500 仟元，並依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 1：28.155 元估算。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畢，募集資金為 727,500 仟元，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太極(越南)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 190,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44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3,77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轉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將以126,698仟元轉投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太極(越南)，係用於太極(越南)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之部分資金。由於太極(越南)係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而太極集團之銷售係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由母公司太極能源接單後下單則委託太極(越南)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生產，再由母公司太極能源銷售予終端客戶。由於透過母公司太極能源接單銷售部分係以內部轉撥計價做為太極(越南)出售與母公司太極能源之價格，而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時將進行沖銷，實際效益應為銷售予終端客戶之價格；此次增加對太極(越南)之投資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故銷售值與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等以集團合併之預估值進行估算，預估本次投資太極(越南)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預計110年9月份可完成產線建置，並於110年9月份可開始試量產，將可增進生產效能並使年產能達850MW，預計本公司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極(越南)生產線產量對本公司預估效益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仟片)	銷售量 (仟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年 9~12 月份	23,608	23,608	869,903	20,410	(15,960)
111 年度	132,126	132,126	3,454,055	159,568	52,057
112 年度	132,126	132,126	3,419,514	157,298	51,635
113 年度	132,126	132,126	3,385,319	154,032	51,118
114 年度	132,126	132,126	3,317,613	149,293	50,096
115 年度	132,126	132,126	3,251,261	144,681	49,094
合 計	684,238	684,238	17,697,665	785,282	238,0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生產量係以太極(越南)之代工產量估算。

註2：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係以本公司個體基礎估算。

註3：營業淨利係以母公司太極能源個體基礎並扣除太極(越南)營業費用估算。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以410,802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目前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1.9874%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8,164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現金增資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29.1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27,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5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計 20,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

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9.10 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727,500 仟元，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 19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支應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而舉借之款項，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融資動撥申請書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本公司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係屬可行。

② 轉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計畫所募資金 126,698 仟元，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轉投資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太極(越南)，以支應其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此轉投資決議業經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由於投資太極(越南)之金額尚未超過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故毋須事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得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報投審會備查即可，另太極(越南)之營業項目係以生產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為主，並非經營特許業務，故毋需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太極(越南)，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應可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本次計畫資金之募集並依進度進行投資，故就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太極(越南)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上而言，應屬可行。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 410,80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發及產銷，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469,632 仟元、2,171,530 仟元及 413,176 仟元，109 年度

及110年第一季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分別下滑12.07%及15.80%，主係仍受到近年來中國太陽能電池採低價策略影響，太陽能電池價格持續走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及生產原料短缺等因素影響，使得太陽能產業所面臨營運風險日趨嚴峻，而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劃，於110年2月份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目前部分新產品仍在認證階段，冀望藉由本公司本身產線轉型調整，帶動本公司未來營運動能及獲利。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量將成長23%來到將可達135GW，較2019年保持穩定成長，而2021年將可進一步擴大到145GW，預計2022年將達到162GW，而OECD各國正積極推動各種碳稅措施，加速綠色能源發展，以減緩二氧化碳排放量，顯示儘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裝機量，但節能減碳已為各國政府所重視，全球主推太陽光電系統之趨勢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營運所需之購料等支出，未來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且在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生產原料短缺等因素影響下，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對外借款總金額(註 1)	306,585	424,782	319,651
利息費用(A)(註 2)	18,695	9,089	1,750
營業利益(損失)(B)	(117,964)	107,771	(21,143)
(A)/(B)	(15.85)%	8.43%	(8.28)%
負債比率	43.91%	35.13%	31.5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

註 1：含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註 2：不含向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發及產銷，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損)益分別為(117,964)仟元、107,771 仟元及(21,143)仟元，而銀行利息支出占營業(損)益比率分別為(15.85)%、8.43%及(8.28)%，顯示銀行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本公司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而 109 年度本公司雖營運較去年同期略微改善，但 110 年第一季仍受到本公司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新舊產品替換產量能下滑，再加上生產原料短缺導致價格上漲，使得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仍產生營運虧損，利息費用亦造成營運負擔，若未來本公司負債比率持續攀升，不利於公司未來融資及與銀行未來利率之洽談；再者，倘若未來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恐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及降低財務風險，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將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預計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3,776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減少資金流出負擔，亦有助於確保或提升本公司營業穩定性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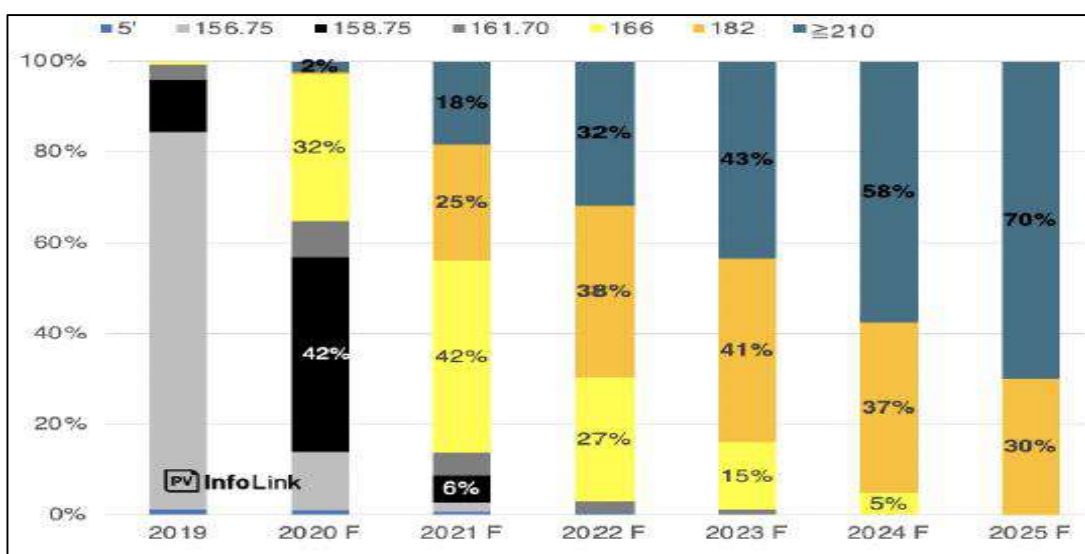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上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已呈現衰退趨勢，雖 110 年度以來全球疫情已逐步趨緩，然國內外近期則受到新一波病毒影響而呈現緊張趨勢，若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到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由於本公司目前營運仍呈現虧損，當銀行授信額度緊縮時較易受影響，故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金融機構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保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以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轉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發及產銷，太極(越南)成立於 103 年 9 月，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越南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之代工生產，目前本公司與太極(越南)之業務運作模式係以三角貿易為主，即由本公司接單後下單則委託太極(越南)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生產，再由母公司太極能源銷售予終端客戶。

由於全球市場對於模組瓦數要求逐年提升，除電池本身轉換效率提升外，增加晶片受光面積來提升模組瓦數也是目標之一。根據研調機構 PV InfoLink 預估未來晶片尺寸市占率變化，2020 年以 G1 晶片(158.75mm)為主流，市占率達 42%，到了 2021 年預測以 M6 晶片(166mm)為主，而往後 2~3 年將朝 M10 晶片(182mm)、M12 晶片(210mm)擴展。因應太陽能矽晶圓大尺寸趨勢，太陽能電池亦將朝更大尺寸發展，以求在同樣的轉換效率下提供更多的瓦數。

太陽能矽晶片市占率變化預估



資料來源：PV InfoLink

太極(越南)現有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主係以生產 G1 尺寸產品(158.75mm *158.75mm)為主，但隨著市場對於模組瓦數要求逐年提升，太陽能矽晶圓以生產大尺寸為趨勢，太陽能電池亦將朝更大尺寸發展，以求在同樣之轉換效率下提供更多的瓦數，但隨著全球市場逐漸轉換為大尺寸晶片壓力帶動下，國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將面臨購買晶片時需搭配 1/3 之大尺寸晶片等壓力，使得國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需同步進行設備轉換。有鑑於此，本公司為維持既有公司競爭力，且面臨大尺寸晶片所帶動設備轉換壓力，積極把握市場之先機及未來訂單需求，本公司將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機器設備勢在必行，本公司已規劃將太極(越南)生產線更新為 M6 尺寸

(166mm*166mm)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目前已陸續建置中，以應付市場對太陽能電池朝更大尺寸發展的趨勢，故本次募資計畫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使用，對於本公司營運成長具有其必要性。

(3)充實營運資金

①支應營運成長動能

近年來受到全球各國相繼訂定碳中和目標，並推出相關綠能政策，加上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低廉之價格優勢，將有利於全球太陽能市場穩定成長，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量將成長23%來到將可達135GW，較2019年保持穩定成長，而2021年將可進一步擴大到145GW，預計2022年將達到162GW，目前全球太陽能主要市場仍以中國、美國及印度為主，而本公司所產製之太陽能電池係外銷美國市場為主，將有助於本公司太陽能電池供給成長。然本公司考量未來單晶PERC成為市場上之主流產品，且未來矽晶片及生產設備亦逐步朝向大尺寸之方向演進，基於公司永續經營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考量，本公司於110年2月份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改為單晶，並將生產產線進行改造，並朝向生產更大尺寸產品為主，藉以強化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為因應產業需求成長及改善營運狀況，持續研發單晶及大尺寸太陽能電池，預期在營收成長且費用增加下，將使得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及維持本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營運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成本(A)(註)	18,695	9,089	1,750
營業利益(損失)(B)	(117,964)	107,771	(21,143)
(A)/(B)(%)	(15.85)	8.43	(8.2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

註：不含向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財務成本扣除向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後占當年度營業利益(損失)比重分別為(15.85)%、8.43%及(8.28)%，而110年第一季則受到本公司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新舊產品替換產量能下滑，再加上生產原料短缺導致價格上漲，使得本公司110年第一季仍產生營運虧損，造成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運更具影響力，恐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加以面

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皆紛紛下調，雖110年以來全球疫情已逐步趨緩，然國內外近期則受到新一波病毒影響而呈現緊張趨勢，對全球經濟成長率已漸趨保守中立，若未來國內外經濟景氣成長力道不足，則國內各企業亦將隨時可能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或要求提前償還本息之壓力，因此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亦會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將更不利於本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透過資本市場以直接融資方式取得較低成本及長期穩定之資金，將以410,802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9874%設算及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本公司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8,164仟元，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以及避免因疫情再次發酵景氣惡化時陡然面臨金融機構緊縮銀根或無融資額度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經考量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後續募集資金作業所需時程，以本案預計於110年7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並於申報生效後辦理後續發行事宜估算，預計可於110年第四季完成資金之募集，有關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190,000	190,000
轉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註)	110 年第四季	126,698	126,69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410,802	410,802
合 計		727,500	727,500

註 1：上述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極(越南))係以美金 4,500 仟元，並依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 1：28.155 元估算。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110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公司於110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90,000仟元，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轉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資金，將以126,698仟元(美金4,500仟元)用於轉投資太極(越南)，主係投入太極(越南)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本次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總額為202,384仟元，本公司已於110年第一季陸續進行購入及改造設備機台，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於收足募資款項前則以太極(越南)自有資金75,686仟元支應所需，應可於110年第四季完成本次計畫資金之募集並依進度進行投資太極(越南)126,698仟元，以支應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部分資金，故本次轉投資太極(越南)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正常合理。茲就本次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總額即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機台改造及購置新設備機台	110 年第四季	自有資金	75,686	35,247	22,346	18,093	—	—	—	—	
	111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126,698	—	—	87,355	36,659	—	565	2,119	
合計			202,384	35,247	22,346	105,448	36,659	—	565	2,119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用於轉投資太極(越南)126,698仟元，主係投入太極(越南)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並將現有太陽能電池產線轉換為生產M6尺寸(166mm*166mm)太陽能電池，本次進行改造及購置生產設備計畫中，部分設備已於110年第一季進行採購及改造，由於所購置生產設備清單大部分與原有廠區現有機器設備之功能或生產作業形式類似，採購事宜可由採購單位依據過去採購類似機器設備經驗進行，各項生產設備支出作業亦經過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加以規劃，依公司過去之設備採購合同規範、設備價格及付款經驗進行請款作業，本公司預計將可於110年9月份完成產線機台改造作業，以及新設備機台安裝作業，相關改造工程款項係依工程進度支付，而購置新機台設備款項則依據交機、安裝及驗收進度付款，預計於110年第二季至111年第一季陸續支付設備款，而111年第四季進行驗收完畢後支付相關尾款，其付款之時程及金額應屬合理可行，故本公司本次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資金，於 110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可動用該筆募資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10,802 仟元，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110 年度減少利息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
臺灣銀行	2.09%	109/8/3~110/8/3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18	1,672
兆豐銀行	2.09%	109/7/24~110/7/2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61	1,045
台企銀行	1.75%	110/6/18~111/6/1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31	525
華南銀行	1.78%	110/6/24~111/6/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34	534
合 計				190,000	190,000	944	3,776

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尚能提高自有資本率。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90,000 仟元，依據其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預估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44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3,776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於 110 年第四季到位，並擬以 410,80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9874%估算，預計 110 年度以後各年度約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8,164 仟元。另考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項目	負債比率	43.91	35.13	31.53
	對外借款/總負債	21.78	44.17	50.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79	132.38	136.25
	速動比率	116.15	109.66	100.5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91%、35.13%及31.53%，而本公司對外借款總金額分別為306,585仟元、424,782仟元及319,651仟元，對外借款占總負債比重逐年上升，顯示本公司仍需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雖本公司於109年度仍微幅營運獲利，但110年第一季受到本公司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目前部分新產品仍在認證階段，再加上生產原料短缺導致價格上漲，使得本公司110年第一季仍產生營運虧損，若持續舉債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本公司負債將會持續往上攀升，將弱化公司競爭能力，故本公司期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期降低負債比率，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仍高於1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仍佳，惟本公司110年第一季仍產生營運虧損，而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來自本公司因各國港口防疫管控而影響船期延長，導致銷貨客戶訂單遞延出貨，存貨金額逐年增加，但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速動比率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預期110年下半年度營運仍將受原料短缺導致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其獲利表現仍無法穩定成長，如本公司仍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下降，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藉由本次辦理籌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減少，除可避免未來若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此外，尚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強化資金調度彈性，並有助於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③轉投資太極(越南)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總額為202,384仟元，本公司已於110年第一季陸續進行購入及改造設備機台，其

部分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75,686仟元支應所需，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126,698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太極(越南)，以支應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部分資金。若以本次進行改造及購置設備計畫規劃所需資金為202,384仟元，本公司預計110年9月份可完成產線建置，並於110年9月份可開始試量產，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3.3年，茲分別針對投資太極(越南)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在太陽能電池往更大尺寸發展之趨勢帶動下，若本集團仍維持既有G1太陽能電池片產線而不調整至生產M6太陽能電池片發展，本公司將面臨既有銷售市場不斷萎縮，進而降低公司競爭力，並可能退出整個太陽能電池市場之嚴峻情況，又太極(越南)係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由於太極集團之銷售係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部分由母公司太極能源接單後下單由太極(越南)生產，再由母公司太極能源銷售與終端客戶。由於透過母公司太極能源接單銷售部分係以內部轉撥計價做為太極(越南)出售與母公司太極能源之價格，而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時將進行沖銷，實際效益應為銷售予終端客戶之價格，故銷售值與營業毛利以母公司太極能源之預估值進行估算，因本集團後續停止產出G1電池片，故此次評估之效益將以本集團未來銷售M6電池片做為整體之效益，其未來營運狀況彙總如下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年 9~12 月份	23,608	23,608	869,903	20,410	(15,960)
111 年度	132,126	132,126	3,454,055	159,568	52,057
112 年度	132,126	132,126	3,419,514	157,298	51,635
113 年度	132,126	132,126	3,385,319	154,032	51,118
114 年度	132,126	132,126	3,317,613	149,293	50,096
115 年度	132,126	132,126	3,251,261	144,681	49,094
合 計	684,238	684,238	17,697,665	785,282	238,0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生產量係以太極(越南)之代工產量估算。

註 2：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係以本公司個體基礎估算。

註 3：營業淨利係以母公司太極能源個體基礎並扣除太極(越南)營業費用估算。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生產及銷售等技術服務，生產基地位於越南，太極(越南)現有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主係以生產 G1 尺寸產品(158.75mm *158.75mm)為主，本次所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總額為 202,384 仟元，係將現有太陽能電池產線轉換為生產 M6 尺寸(166mm*166mm)太陽能電池，考量設備購置進度、機台改造、新購設備投入量產及調整時間，預計於 110 年 9 月份完成產線建置，並可開始試量產，預計可增進生產效率並使年產能達 850 MW。

在生產量方面，本次預估生產量係依據過往太陽能電池生產稼動率、良率並考量過去產銷狀況，而得出之生產量，故太極(越南)將於 110 年 9 月份完成產線建置後開始試量產，將開始發揮效益，故經參酌生產設備產能、最近期太陽能電池整體平均轉換效率、最近期銷售實績及未來產品組合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估計，推估太極(越南)於 110 年 9~12 月份切換期結束及產能稼動率逐步提升後，預估電池生產量可達 23,608 仟片，111~115 年度在大尺寸電池產能逐步穩定及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帶動下，預估每年電池生產量將可維持 132,126 仟片。

於銷售量方面，除考量轉換產線後所能發揮之產能外，本公司近年終端銷售地區以較重視品質的國家美國為主，美國為全球太陽能第二大市場，在美國對中國及台灣電池課徵反傾銷稅下，本公司更具競爭優勢。美國為實現減碳目標積極推動綠能，獎勵相關投資，加上民間需求旺盛，根據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和能源研調機構 Wood Mackenzie 最新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第一季美國太陽能裝機量年增 46%，預估 2021 年太陽能裝機量有望增加 24.4GW，較同期成長 24%。在拜登政府乾淨能源提案的推動下，公用事業部門的太陽能安裝需求將大幅成長，未來三年安裝成長率可望創新高。故本公司合理推估其產銷比例應可達滿產滿銷狀態(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均為 100%)，預計 110 年 9~12 月份增加銷售量 23,608 仟片，而 111~115 年度預計每年電池可維持 132,126 仟片銷售量，其銷售量估計基礎應具合理性。

整體而言，此次機台改造及購置新設備機台預計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據本公司過往之經驗及量產時程推算，其預估應具合理性。

B.銷售值之合理性

太極(越南)此次機台改造及購置新設備機台，主係為符合市場電池片主流逐漸往性價比高的單晶大尺寸電池邁進，目前本公司生產電池片尺寸為 158.75mm，預期 110 年第三季公司將更新生產線，改為生產 166mm 大尺寸電池，預期舊有客戶將原有下單小尺寸產品轉為大尺寸產品。銷售值預估係以本公司最近期整體太陽能電池之平均售價計算，以及預期未來太陽能電池單價亦受到市場競爭而趨於飽和，造成平均售價將逐年呈現下滑，保守估計 110 年 9~12 月份銷售額 869,903 仟元，而 111~115 年度之每年銷售額分別為 3,454,055 仟元、3,419,514 仟元、3,385,319 仟元、3,317,613 仟元及 3,251,261 仟元。由於上列推估方式已將近期整體電池平均售價及產業發展概況、預估銷售狀況及往年實際銷貨情形，暨對子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納入考量，其預估方式尚具合理依據，故整體而言，其預計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太極(越南)本次所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之產線轉換計畫，若以本公司過往營運狀況推估，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0.29%、11.77%及 0.63%，而 110 年第四季起，在汰舊更新機器設備後將可減少折舊費用，加上預估矽晶片在供需恢復穩定後價格將可緩步下降，搭配新產能逐步提升，預估將可產生營業毛利，預計將於 110 年 9~12 月份營業毛利為 20,410 仟元，保守預估未來 111~115 年度每年營業毛利分別為 159,568 仟元、157,298 仟元、154,032 仟元、149,293 仟元及 144,681 仟元，經評估其預計營業毛利應屬合理。

營業淨利方面，若以本公司 110 年 9~12 月份及 111 年預算資料估算，在本次機台改造及購置新設備機台後，預估換線後營收明顯帶來效益，惟其營業費用增加有限，而預估 110 年 9~12 月份受到換線減少生產及營運逐步提升下，仍維持虧損情形，110 年 9~12 月份預計營業淨利扣除越南廠營業費用後為(15,960)仟元，而 111~115 年度隨著營業規模擴增，將可維持穩定獲利，每年營業淨利營業費用扣除越南廠營業費用分別為 52,057 仟元、51,635 仟元、51,118 仟元、50,096 仟元及 49,094 仟元，經評估其預計營業淨利應屬合理。

D.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太極(越南)本次進行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總額為 202,384 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淨利，並加回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預計於 110 年 9 月份開始試量產，故本次計畫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3.3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極(越南)生產線產量對本公司預估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項目 年度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	折舊費用(註) (2)	現金流量 (1+2)	累計資金 回收金額
110 年 9~12 月份	869,903	20,410	(15,960)	5,090	(10,870)	(10,870)
111 年度	3,454,055	159,568	52,057	44,626	96,683	85,813
112 年度	3,419,514	157,298	51,635	46,763	98,398	184,211
113 年度	3,385,319	154,032	51,118	46,763	97,881	282,092

註：折舊費用僅計算此次機台改造及購置新設備機台的部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轉投資太極(越南)，以支應其機台改造及購置新設備機台所需，以達新產品符合市場所需之目標，所預估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等預計效益及其估算方式，應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加以海外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本公司營運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將使本公司未來利息負擔加劇，不利於公司經營。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本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雖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然目前股市短中期大幅上漲機率不高，下跌風險加劇，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並減少銀行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且能增加長期資金供運用，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雖現金增資將立即對每股盈餘將產生稀釋作用，惟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降低再融資成本，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 資 金 額	727,500	727,500	727,500	727,5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2.115%	—	0.60%	0.6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15,387	—	—	4,313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增加股數 (註 4)	—	25,000	20,857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200,000	225,000	220,857	200,0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8	—	—	0.0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0.00%	11.11%	9.44%	0.00%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本公司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介於 1.75%~2.85%，以主要借款往來銀行之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2.115%計算；另參酌最近期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約為 0.60%。

註 2：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727,500 仟元×2.115%=15,387 仟元；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可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存續期間為三年計算)全數未轉換之應付公司債折價約為【727,500 仟元－(727,500 仟元/(1+0.60%)³)】=12,939，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4,313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3：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9/3)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4.20 元，本次現金增資須發行之股數為 25,000 仟股，每股價格 29.10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2%，若依 102%溢價率轉換價格 34.88 元計算(34.20 元×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857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00,000/(200,000+25,000)=11.11%】；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200,000/(200,000+20,857)=9.44%】。

由上表觀之，若採銀行借款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造成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8 元，公司亦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且由於目前利率處於低檔，未來隨利率上揚，將增加利息支出，當面臨經濟景氣大幅波

動下，恐將增加本公司財務風險，不利於企業經營。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1.11%或 9.44%之稀釋效果，辦理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對於本公司稀釋效果差異不大。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產生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影響雖微小，惟對於改善負債比率並無助益，加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為 31.53%，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到期仍須籌措資金償還，不利於公司資金調度；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1.11%稀釋效果，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9.10 元，發行股數為 25,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為 727,5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外，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依此規定，如已發行股數 25,000 仟股計算，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begin{aligned}
&= 1 - \frac{110 \text{ 年 6 月 30 日 流通 在外 股 數} + (\text{本次 增 資 發 行 股 數} \times 80\%)}{110 \text{ 年 6 月 30 日 流通 在外 股 數} + \text{本次 增 資 發 行 股 數}} \\
&= 1 - \frac{200,000 \text{ 仟 股} + (25,000 \text{ 仟 股} \times 80\%)}{200,000 \text{ 仟 股} + 25,000 \text{ 仟 股}} \\
&= 1 - \frac{200,000 \text{ 仟 股} + 20,000 \text{ 仟 股}}{200,000 \text{ 仟 股} + 25,000 \text{ 仟 股}} = 1 - 97.78\% = 2.22\%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僅為 2.22%，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新台幣 727,5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 102%，則其轉換價格為 34.88 元，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 普通 股 已 發 行 並 流 通 在 外 股 數}}{\text{轉換時 普通 股 已 發 行 並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text{轉換 公 司 債 之 轉 換 股 數}} \\
&= 1 - \frac{110 \text{ 年 6 月 30 日 流 通 在 外 股 數}}{110 \text{ 年 6 月 30 日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text{可 轉 債 轉 換 股 數} (\text{全 數 轉 換})} \\
&= 1 - \frac{200,000 \text{ 仟 股}}{200,000 \text{ 仟 股} + (727,500 \text{ 仟 元} / 34.88 \text{ 元})} \\
&= 1 - \frac{200,000 \text{ 仟 股}}{200,000 \text{ 仟 股} + 20,857 \text{ 仟 股}} = 1 - 90.56\% = 9.44\%
\end{aligned}$$

綜上分析，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44%，高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2.22%，故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股權稀釋影響較低，且以本公司目前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觀之，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其股東權益為 1,696,842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0,000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8.48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9.10 元，募集資金 727,500 仟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1,696,842 \text{ 仟 元} + 727,500 \text{ 仟 元}}{200,000 \text{ 仟 股} + 25,000 \text{ 仟 股}} = 10.77 \text{ 元/股}$$

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以溢價率 102%設算，暫訂轉換價格為 34.88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申請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10.98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為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1,696,842 \text{ 仟元} + 727,500 \text{ 仟元}}{200,000 \text{ 仟股} + (727,500 \text{ 仟元} / 34.88 \text{ 元})} = 10.98 \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情形分析，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皆造成每股淨值下滑，雖辦理現金增資所造成之每股淨值下滑情形雖較轉換公司債大，然其差異並顯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增加，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較高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立即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

據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降低產業景氣低迷或經營環境惡劣時，資金調度能力受融資額度限制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費用，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加強企業競爭力，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

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就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發及產銷，太極(越南)成立於 103 年 9 月，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越南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之代工生產，目前本公司與太極(越南)之業務運作模式係以三角貿易為主，即由本公司接單後下單則委託太極(越南)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生產，再由母公司太極能源銷售予終端客戶。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其部分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太極(越南)，投入太極(越南)進行現有產線機台改造及購置新設備機台。有關本次投資太極(越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1.本次現金增資之可行性」與「參、二、(八)、2.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必要性」評估之說明。

②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轉投資太極(越南)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說明，另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10 年 9~12 月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869,903	3,454,055	3,419,514	3,385,319
營業毛利	20,410	159,568	157,298	154,032
營業淨利	(15,960)	52,057	51,635	51,118
稅前淨利	(77,235)	43,171	42,749	42,232

年度 項目	110 年 9~12 月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後淨利(註 1、2)	(77,235)	43,171	42,749	33,785
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EPS 影響數	(0.34)	0.19	0.19	0.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截至 111 及 112 年之虧損扣抵分別有 146,356 仟元及 705,424 仟元，故暫不估列所得稅費用。

註 2：以所得稅率 20%估算

註 3：流通在外股數係以目前股本 200,0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預估流通在外股數為 22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按計畫進度投資太極(越南)，本次投資太極(越南)後對本公司未來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挹注，除預估 110 年 9~12 月份受到換線減少生產及營運逐步提升下，仍維持虧損情形，預計每股盈餘(0.34)元，而 111~113 年度隨著營業規模擴增，將可維持穩定獲利，預計每股盈餘分別為 0.19 元、0.19 元及 0.15 元，有助提升本公司獲利表現。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 月~5 月 (實際數)	110 年 6 月~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82,028	332,186
非融資性收入(2)	1,267,936	1,423,236
非融資性支出(3)	1,253,263	1,456,7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450,000
償還借款之金額(5)	64,515	204,399
向母公司資金貸與/(償還)(6)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	1,617,778	2,111,128
資金(短絀)餘額(8)=(1)+(2)+(6)-(7)	32,186	(455,706)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587,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 7 月份公開說明書)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110年6月份至110年12月份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423,236仟元，若加計110年6月初現金餘額332,186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456,729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654,399仟元，以及償還向母公司廣運機械資金貸與金額100,000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455,706仟元。若資金缺口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587,5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83~84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7	27	11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45	27	4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客戶資本額、信用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考量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與同業一般條件，與客戶洽訂授信期間，且依整體太陽能產業市況調整。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57天、27天及11天，主要本公司調整銷貨客戶策略，致本集團108年度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多數為月結60~90天，於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與客戶議定之交易條件多以預收或貨物到港後付款為主，使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下降至11天。預計110及111年度除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為估算依據外，並依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110年度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矽晶圓及漿料(銀漿、鋁漿及背銀漿)等原物料，本公司考量收付款平衡政策、市場供需情形與同業一般條件等因素，而本公司採購矽晶圓則以預付方式付款，其餘漿料(銀漿、鋁漿及背銀漿)等原物料則多數為月結90~120天，由於109年底矽晶圓缺料，使得本公司因後續生產所需而增加矽晶圓採購，使得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下降，其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期約為30~50天付款，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並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110~111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110年1~5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56,168仟元，110年6~12月份及111年度預估購置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為21,884仟元，主係為因太陽能電池生產及研發而購置之機器設備。經評估，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註
負債比率(%)	43.91	35.13	31.53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0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A.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程度，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其對營業利益之影響，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上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均呈現營業損失，顯示本公司仍受到中國競爭同業逐年擴產，造成市場供需失衡，以及印度及歐洲政府對中國出口關稅保護政策陸續解除，以致銷售單價下跌及出貨量減少，加上認列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與購料長約減損損失及調整產線過程致量能下降而使得本業仍產

生營業損失，致使財務槓桿度持續惡化而不利公司經營。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將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且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減少實際的利息支出。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91%、35.13%及31.53%，主係近幾年來受全球景氣低迷，太陽能電池產業變化快速，本公司對於資金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之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借款，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隨著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然就太陽能產業之歷史經驗觀之，太陽能產業為高度受政府補貼依賴，易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之產業，故為避免以往政府補貼政策改變造成資金不足之營運困境，太陽能電池廠商更應持續累積經驗及強化轉換效率等競爭優勢，需備足長期自有資金而非僅以銀行額度支應，故本公司選擇對於公司未來財務並無風險之現金增資，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使公司能保持較低財務風險，以因應太陽能產業景氣快速變動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部分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所產生稀釋效果尚可接受，故就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仍屬必要，此次籌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727,500仟元，以190,000仟元

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將以126,698仟元用於轉投資太極(越南)，另410,802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190,000仟元之原借款用途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727,500仟元，其中190,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110年度減少利息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
臺灣銀行	2.09%	109/8/3~110/8/3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18	1,672
兆豐銀行	2.09%	109/7/24~110/7/2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61	1,045
台企銀行	1.75%	110/6/18~111/6/1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31	525
華南銀行	1.78%	110/6/24~111/6/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34	534
合 計				190,000	190,000	944	3,7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因太陽能產業近年景氣低迷，太陽能電池價格逐年下降，致整體毛利逐年下降，以致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故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作為營運週轉及購料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469,632	2,171,530	490,705	413,176
營業毛利(註 1)	7,051	255,577	70,972	2,584
毛利率	0.29	11.77	14.46	0.6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
註 1：已實現營業毛利係包含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469,632仟元、2,171,530仟元及413,176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051仟元、255,577仟元及2,584仟元。本公司109年度營收較108年度減少，主要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太陽能產業上半年需求急凍，所幸下半年市場逐步復甦需求超過預期，仍使得109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12.70%；110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15.80%，主係本公司110年2月份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新舊產品替換使得量能減少而營收亦隨之下滑。109年營業毛利較去

年同期增加248,526仟元，主係因本公司雖受到中國太陽能電池採低價策略影響，使得本公司營收仍較108年度下滑12.70%，惟本公司已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且本公司已將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使得109年度毛利率上升至11.77%；110年第一季營業毛損較去年同期增加68,388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於110年2月份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新舊產品替換使得量能減少而營收亦隨之下滑，及第一季晶片供不應求導致原料價格大幅漲價下而出現毛損，110年第一季毛利率則下滑至0.63%。若排除本公司於110年第一季產品轉換及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其109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已較去年同期改善，顯示其主要太陽能電池業務已逐步穩定成長，未來隨疫情結束，本公司應可恢復以往業績表現，並改善其營業淨損情形，該借款效益已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畫所需募資金額為727,500仟元，經檢視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0年1月至5月已發生之資本支出計56,168仟元，以及110年5月參與子公司盛新材料現增投資218,960仟元，而110年6月至12月及111年度之未來重大資本支出計21,884仟元，及本次擬投資太極(越南)126,698仟元。故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148,582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36,500仟元=727,500仟元*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82,028	282,763	292,087	215,326	270,564	332,186	311,801	275,906	155,762	166,898	696,961	708,234	282,028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155,747	227,417	119,803	199,116	186,914	160,532	126,846	124,392	187,001	210,469	237,881	259,891	2,196,009
處分短期投資	89,764	—	—	—	—	—	—	—	—	—	—	—	89,764
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收回	3,170	(28,310)	—	43,830	85,210	—	—	—	—	—	—	—	103,900
其他收入	10,534	32,794	3,127	2,222	136,598	3,753	1,396	1,390	—	109,685	—	—	301,4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59,215	231,901	122,930	245,168	408,722	164,285	128,242	125,782	187,001	320,154	237,881	259,891	2,691,1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35,912	129,773	111,708	139,158	137,415	138,012	110,832	100,905	130,375	147,191	162,740	177,198	1,621,219
薪資支出	16,345	15,985	5,236	5,220	8,867	4,725	4,560	4,860	4,725	4,560	4,860	4,560	84,503
營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70,776	50,075	64,353	32,320	54,992	50,870	41,178	32,956	34,429	43,027	52,951	58,516	586,4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40	1,964	7,280	11,425	1,859	15,006	510	148	279	58	—	—	72,169
長期股權投資	—	—	—	—	218,960	—	—	—	—	126,698	—	—	345,65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6,673	197,797	188,577	188,123	422,093	208,613	157,080	138,869	169,808	321,534	220,551	240,274	2,709,9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6,673	497,797	488,577	488,123	722,093	508,613	457,080	438,869	619,808	771,534	670,551	690,274	3,159,9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430)	16,867	(73,560)	(27,629)	(42,807)	(12,142)	(17,037)	(37,181)	(277,045)	(284,482)	264,291	277,851	(186,79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727,500	—	—	727,500
長期借款(還款)	(1,807)	(24,780)	(11,114)	(1,807)	(25,007)	53,943	(7,057)	(7,057)	(6,057)	(6,057)	(6,057)	(6,057)	(48,914)
短期借款(還款)	—	—	—	—	—	(30,000)	—	—	—	(190,000)	—	—	(220,000)
向母公司資金貸與/(償還)	—	—	—	—	100,000	—	—	(100,000)	—	—	—	—	0
融資淨額合計(7)	(1,807)	(24,780)	(11,114)	(1,807)	74,993	23,943	(7,057)	(107,057)	(6,057)	531,443	(6,057)	(6,057)	458,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82,763	293,087	215,326	270,564	332,186	311,801	275,906	155,762	166,898	696,961	708,234	721,794	721,7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721,794	723,286	716,687	754,594	762,993	776,777	787,641	801,436	810,175	813,510	819,172	815,481	721,794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274,022	214,579	292,737	290,466	297,600	303,231	312,699	309,934	298,360	302,177	287,996	293,864	3,477,665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其他－資金貸與收回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74,022	214,579	292,737	290,466	297,600	303,231	312,699	309,934	298,360	302,177	287,996	293,864	3,477,6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89,765	142,536	189,453	198,909	202,658	210,180	215,517	215,193	209,095	213,233	205,821	210,419	2,402,779
薪資支出	12,560	4,860	4,560	4,560	4,860	4,725	4,560	4,860	4,725	4,560	4,860	4,560	64,250
營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64,148	67,725	54,760	73,291	74,491	75,655	77,020	79,335	79,398	76,915	79,199	76,790	878,7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66,473	215,121	248,773	276,760	282,009	290,560	297,097	299,388	293,218	294,708	289,880	291,769	3,345,7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16,473	665,121	698,773	726,760	732,009	740,560	747,097	749,388	743,218	744,708	739,880	741,769	3,795,7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79,343	272,744	310,651	318,300	328,584	339,448	353,243	361,982	365,317	370,979	367,288	367,576	403,70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還款)	(6,057)	(6,057)	(6,057)	(5,3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37,934)
短期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6,057)	(6,057)	(6,057)	(5,3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1,807)	(37,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723,286	716,687	754,594	762,993	776,777	787,641	801,436	810,175	813,510	819,172	815,481	815,769	815,7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流動資產		3,091,020	3,520,308	2,269,487	1,451,381	1,429,767	1,445,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3,217,176	3,108,629	2,138,522	2,013,145	1,807,941	2,095,510
無形資產		1,541	653	483	19,443	17,403	17,680
其他資產(註 2)		1,331,083	682,877	635,936	686,247	687,916	634,921
資產總額		7,640,820	7,312,467	5,044,428	4,179,216	3,943,027	4,194,0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9,342	2,370,392	2,047,513	1,530,672	1,554,256	1,202,851
	分配後	1,809,342	2,370,392	2,047,513	1,530,672	1,554,256	1,202,851
非流動負債		523,297	687,862	670,118	840,872	610,490	1,294,3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2,639	3,058,254	2,717,631	2,371,544	2,164,746	2,497,196
	分配後	2,332,639	3,058,254	2,717,631	2,371,544	2,164,746	2,497,1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08,181	4,254,213	2,326,797	1,798,672	1,775,808	1,551,890
股本		3,565,450	3,565,450	3,565,45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007,712	1,984,465	1,051,900	795,161	794,973	804,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82)	(941,276)	(1,833,715)	(484,474)	(482,210)	(750,790)
	分配後	(12,282)	(941,276)	(1,833,715)	(484,474)	(482,210)	(750,790)
其他權益		(252,699)	(354,426)	(456,838)	(512,015)	(536,955)	(502,31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2,473	144,9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08,181	4,254,213	2,326,797	1,798,672	1,778,281	1,696,842
	分配後	5,308,181	4,254,213	2,326,797	1,798,672	1,778,281	1,696,842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前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截止 6 月 30 日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343,091	5,966,344	2,727,097	2,328,813	2,193,597	927,972
營 業 毛 利 (損)	125,798	(175,878)	(801,824)	(119,615)	225,484	(108,124)
營 業 損 益	(294,651)	(460,049)	(1,124,271)	(329,564)	(5,148)	(275,8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014)	(488,474)	(614,534)	(180,142)	(11,888)	(9,819)
稅 前 淨 利	(334,665)	(948,523)	(1,738,805)	(509,706)	(17,036)	(285,6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3,953)	(951,849)	(1,844,186)	(484,003)	(5,340)	(301,27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93,953)	(951,849)	(1,844,186)	(484,003)	(5,340)	(301,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42,078)	(102,119)	(102,906)	(55,648)	(25,621)	34,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031)	(1,053,968)	(1,947,092)	(539,651)	(30,961)	(266,6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953)	(951,849)	(1,844,186)	(484,003)	2,945	(268,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8,285)	(32,6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6,031)	(1,053,968)	(1,947,092)	(539,651)	(22,676)	(233,9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8,285)	(32,690)
每 股 盈 餘	(0.85)	(2.67)	(5.17)	(2.42)	0.01	(1.34)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前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流動資產		2,517,355	2,840,384	2,049,830	1,478,006	1,082,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125,927	698,222	104,857	105,278	131,134
無形資產		1,350	616	376	19,381	17,378
其他資產(註2)		3,502,899	3,118,920	2,137,370	1,603,876	1,506,461
資產總額		7,147,531	6,658,142	4,292,433	3,206,541	2,737,5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7,547	1,987,870	1,749,098	1,203,642	817,748
	分配後	1,447,547	1,987,870	1,749,098	1,203,642	817,748
非流動負債		391,803	416,059	216,538	204,227	143,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9,350	2,403,929	1,965,636	1,407,869	961,711
	分配後	1,839,350	2,403,929	1,965,636	1,407,869	961,7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08,181	4,254,213	4,292,433	1,798,672	1,775,808
股本		3,565,450	3,565,450	3,565,45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007,712	1,984,465	1,051,900	795,161	794,9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82)	(941,276)	(1,833,715)	(484,474)	(482,210)
	分配後	(12,282)	(941,276)	(1,833,715)	(484,474)	(482,210)
其他權益		(252,699)	(354,426)	(456,838)	(512,015)	(536,95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08,181	4,254,213	4,292,433	1,798,672	1,775,808
	分配後	5,308,181	4,254,213	4,292,433	1,798,672	1,775,808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573,755	4,440,751	2,285,134	2,469,632	2,171,530
營業毛利(損)		119,934	(294,677)	(581,059)	76,816	116,840
營業損益		(156,744)	(530,616)	(794,446)	(117,964)	107,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774)	(419,229)	(941,699)	(366,038)	(104,827)
稅前淨利		(335,518)	(949,845)	(1,736,145)	(484,002)	2,9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3,953)	(951,849)	(1,844,186)	(484,003)	2,9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3,953)	(951,849)	(1,844,186)	(484,003)	2,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078)	(102,119)	(102,906)	(55,648)	(25,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031)	(1,053,968)	(1,947,092)	(539,651)	(22,6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953)	(951,849)	(1,844,186)	(484,003)	2,9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6,031)	(1,053,968)	(1,947,092)	(539,651)	(22,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85)	(2.67)	(5.17)	(2.42)	0.01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保留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6 年度	前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陳慧銘	
110 年度 第一季	前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3	41.82	53.87	56.87	54.90	59.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26	158.98	140.14	131.12	132.13	142.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84	148.51	110.84	94.82	91.99	120.21
	速動比率(%)		140.98	124.41	96.29	86.38	75.54	97.92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0)	(25.73)	(31.89)	(9.70)	0.41	(20.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7.37	5.59	3.12	5.86	13.75	38.72
	平均收現日數		49	65	117	62	27	9.42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6.02	16.95	13.30	21.23	15.20	11.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5	7.60	4.10	8.60	6.54	7.83
	平均銷貨日數		23	22	27	17	24	3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1.92	1.28	1.16	1.21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80	0.44	0.51	0.54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	(12.34)	(29.17)	(9.68)	0.44	(14.28)
	權益報酬率(%)		(5.52)	(19.91)	(56.05)	(23.46)	(0.30)	(3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7)	(26.60)	(48.77)	(25.49)	(0.85)	(28.57)
	純益率(%)		(4.00)	(15.95)	(67.62)	(20.78)	(0.24)	(32.47)
	每股盈餘(元)		(0.85)	(2.67)	(5.17)	(2.42)	0.01	(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2	8.20	註 2	27.16	31.1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57	181.64	129.29	239.76	104.79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8	2.11	註 2	6.63	8.13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改善：主係109年縮小虧損幅度所致。

2.經營能力改善：主係108年度受太陽能產業不景氣，營收減少，且放帳天期拉長，致經營能力下滑，109年已改善。

3.獲利能力改善：109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認列電廠已實現利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3	36.11	53.87	43.91	35.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6.25	668.88	140.14	1,902.49	1,46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90	142.89	110.84	122.79	132.38
	速動比率(%)		149.42	118.59	96.29	116.15	109.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48)	(30.75)	(31.89)	(21.36)	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8.14	5.60	3.16	6.38	18.90
	平均收現日數		45	65	115.68	57.21	19.3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7.77	15.80	12.25	21.36	15.97
	平均銷貨日數		21	23	30	17	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8	9.24	4.10	8.18	1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5	6.36	1.28	23.39	16.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64	0.44	0.66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13.43)	(29.17)	(12.40)	0.45
	權益報酬率(%)		(5.52)	(19.91)	(56.05)	(23.46)	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1)	(26.64)	(48.77)	(24.20)	0.15
	純益率(%)		(5.27)	(21.43)	(67.62)	(19.60)	0.14
	每股盈餘(元)		(0.85)	(2.67)	(5.17)	(2.42)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2	註 2	註 2	40.23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33	56.27	129.29	25.85	註 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19.34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改善：主係109年縮小虧損幅度所致。
- 2.經營能力改善：主係108年度受太陽能產業不景氣，營收減少，致經營能力下滑，109年已獲改善。
- 3.獲利能力改善：109年度因電廠出售其相關毛利轉已實現認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財務比率計算如上述公式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6,662	14.55	523,442	13.28	(83,220)	(13.72)	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母公司廣運資金貸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0	0.36	269,067	6.82	254,077	1,694.98	主要係太極(昆山)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所質押之定存單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46,720	1.12	—	—	(46,720)	(100.00)	主要係受太陽能產業市場狀況影響，調整行銷佈局，轉以其他海外市場為主，致大陸地區長天期票據減少，故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	171,101	4.10	85,351	2.16	(85,750)	(50.12)	主要係受太陽能產業市場狀況影響，配合行銷佈局調整及信用風險考量，調整以有預收貨款者優先出貨，故應收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438	9.36	252,492	6.40	(137,946)	(35.33)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作短期資金融通陸續收回所致。
存貨	77,187	1.85	181,757	4.61	104,570	135.48	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各國港口防疫管控而影響船期延長，導致銷貨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且 109 年底出貨予部分客戶，其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因未送達指定之交貨地點，以及子公司盛新投料試產新產品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88	1.29	1,788	0.05	(51,800)	(96.66)	主要係 109 年度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全數股權，屬於承陽能源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隨之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661	5.41	300,546	7.62	74,885	33.18	主要係太極(昆山)對蘇州廣奕增資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145	48.27	1,807,941	45.85	(205,204)	(10.19)	主要係出售子公司承陽全數股權，屬於承陽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之減少及提列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217,458	5.21	283,026	7.18	65,568	30.15	主要係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考量及集團統籌管理，增加向母公司廣運機械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使用面積所致。
預付設備款	102,900	2.47	10,324	0.26	(92,576)	(89.97)	主要係機器設備陸續交機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346,021	8.30	432,866	10.98	86,845	25.10	主要係本期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72,535	1.74	161,913	4.11	89,378	123.22	主要係太極(昆山)代採購原物料，對廠商付款條件為開立票據。
應付帳款	143,806	3.45	223,577	5.67	79,771	55.47	主要係將產品策略由多晶轉為單晶，致採購需求增加，及部份原物料，轉向付款條件更優惠之供應商採購。
合約負債－流動	127,118	3.05	52,181	1.32	(74,937)	(58.95)	主要係部分完工符合 IFRS15 認列收入時點轉列收入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8,159	5.71	470,641	11.94	232,482	97.62	主要係 109 年度購買生產單晶太陽能電池之機器設備，致應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720	9.49	73,468	1.86	(322,252)	(81.43)	主要係償還母公司廣運機械之資金貸與。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377	3.41	101,384	2.57	(40,993)	(28.79)	主要係 109 年度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全數股權，屬於承陽能源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隨之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50,578	1.21	7,455	0.19	(43,123)	(85.26)	主要係太極（昆山）與當地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協議，合作廠房開發案代收付之款項已支付供應商及部分轉入存入保證金以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陸續支付，使得退款負債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529,837	12.71	103,398	2.62	(426,439)	(80.48)	主要係 109 年度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全數股權，屬於承陽能源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隨之減少。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122	1.63	121,319	3.08	53,197	78.09	同「使用權資產」說明。
存入保證金	90,405	2.17	264,615	6.71	174,210	192.70	主要係太極(昆山)與當地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收取土地開發案履約保證金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840,872	20.16	610,490	15.48	(230,382)	(27.40)	主要係隨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變化而變動。
營業成本	(2,448,428)	(105.14)	(1,968,113)	(89.72)	480,315	19.62	主要係本公司已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且已將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所致。
營業毛利	(119,615)	(5.14)	225,484	10.28	345,099	288.51	主要係本公司已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且已將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再加上處分子公司承陽能源後，將原本本公司出售予承陽能源之工程利益分 20 年逐年攤提認列之未實現毛利，於 109 年度轉認列為已實現毛利所致。
營業淨損	(329,564)	(14.15)	(5,148)	(0.23)	324,416	98.44	主要係本期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09)	(7.24)	(39,988)	(1.82)	128,521	76.27	主要係 108 年度子公司太極(昆山)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142)	(7.74)	(11,888)	(0.54)	168,254	93.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509,706)	(21.89)	(17,036)	(0.78)	492,670	96.66	主要係隨營業毛利、營業淨損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
本年度淨損	(484,003)	(20.78)	(5,340)	(0.24)	478,663	98.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9,651)	(23.17)	(30,961)	(1.41)	508,690	94.26	主要係隨本期淨損、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化而變動。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365	11.83	282,028	10.30	(97,337)	(25.66)	主要係償還母公司廣運資金貸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0	0.47	95,440	3.49	80,450	536.69	主要係購入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44,305	4.50	84,590	3.09	(59,715)	(41.38)	主要係受太陽能產業市場狀況影響，配合行銷佈局調整及信用風險考量，調整以有預收貨款者優先出貨，故應收款項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80	2.70	5,852	0.21	(80,828)	(93.25)	主要係 109 年度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並收回 108 年度對承陽能源之應收帳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749	22.91	388,170	14.18	(346,579)	(47.17)	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作短期資金融通陸續收回及 109 年度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並收回資金貸與款項所致。
存貨	63,111	1.97	158,687	5.80	95,576	151.44	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各國港口防疫管控而影響船期延長，導致銷貨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且 109 年底出貨予部分客戶，其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因未送達指定之交貨地點所致。
流動資產	1,478,006	46.09	1,082,546	39.54	(395,460)	(26.76)	主係償還向母公司廣運機械資金借貸款項所致
使用權資產	7,845	0.24	37,560	1.37	29,715	378.78	主要係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考量及集團統籌管理，向母公司廣運機械承租辦公室及廠房面積使用所致。
資產總計	3,206,541	100.00	2,737,519	100.00	(469,022)	(14.63)	主係償還向母公司廣運機械資金借貸款項所致
短期借款	170,000	5.30	220,000	8.04	50,000	29.41	主係本期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127,371	3.97	56,808	2.08	(70,563)	(55.40)	主係部分完工符合 IFRS15 認列收入時點轉列收入所致。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8,915	3.71	183,752	6.71	64,837	54.52	主係將產品策略由多晶轉為單晶，致採購需求增加，及部份原物料，轉向付款條件更優惠之供應商採購。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5,850	14.53	22,865	0.84	(442,985)	(95.09)	主要係償還母公司廣運機械之資金貸與。
流動負債	1,203,642	37.54	817,748	29.87	(385,894)	(32.06)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長期借款	41,338	1.29	103,398	3.78	62,060	150.13	主係因營運電站需求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10	0.09	30,977	1.13	28,067	964.50	同「使用權資產」說明。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130	3.84	—	—	(123,130)	(3.84)	主要為 109 年度因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致以前年度出售電廠之未實現毛利轉已實現認列
非流動負債	204,227	6.37	149,963	5.26	(60,264)	(29.51)	主係隨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變化而變動。
負債總計	1,407,869	43.91	961,711	35.13	(446,158)	(31.69)	主係隨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變化而變動。
營業收入	2,469,632	100.00	2,171,530	100.00	(298,102)	(12.07)	主要係銷售價格下跌，致營業收入減。
營業成本	(2,392,816)	(96.89)	(2,054,690)	(94.62)	338,126	14.13	主要係本公司已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且已將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所致。
營業毛利	76,816	3.11	116,840	5.38	40,024	52.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8,238)	(3.17)	(645)	(0.03)	77,593	(99.18)	主要為 109 年度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致以前年度出售電廠之未實現毛利轉已實現認列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8,473	0.34	139,382	6.42	130,909	1,545.01	
已實現營業毛利	7,051	0.29	255,577	11.77	248,526	3,524.69	
營業淨利(損)	(117,964)	(4.78)	107,771	4.96	225,735	191.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74	1.16	(40,844)	(1.88)	(69,518)	(242.44)	主要係出售投資子公司承陽能源之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9,926)	(16.60)	(108,348)	(4.99)	301,578	73.57	主要係 109 年度太極能源(昆山)因縮減營運致虧損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038)	(14.82)	(104,827)	(4.83)	261,211	71.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損)	(484,002)	(19.60)	2,944	0.14	486,946	100.61	主要係隨營業毛利、營業淨損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84,003)	(19.60)	2,945	0.14	486,948	100.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5,648)	(2.25)	(25,621)	(1.18)	30,027	53.96	主要係因人民幣對台幣匯率波動較 108 年減緩影響，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8 年減少。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651)	(21.85)	(22,676)	(1.04)	516,975	95.80	主要係隨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化而變動。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451,381	1,429,767	(21,614)	(1.4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13,145	1,807,941	(205,204)	(10.19)
其 他 資 產	705,690	705,319	(371)	(0.05)
資 產 總 額	4,170,216	3,943,027	(227,189)	(5.45)
流 動 負 債	1,530,672	1,554,256	23,584	1.54
非 流 動 負 債	840,872	610,490	(230,382)	(27.40)
負 債 總 額	2,371,544	2,164,746	(206,798)	(8.72)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 本 公 積	795,161	794,973	(188)	(0.02)
保 留 盈 餘	(484,474)	(482,210)	2,264	(0.47)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額	%
其 他 權 益	(512,015)	(536,955)	(24,940)	(4.87)
權 益 總 額	1,798,672	1,778,281	(20,391)	(1.13)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出售子公司承陽全數股權，屬於承陽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之減少及提列折舊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109年度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全數股權，屬於承陽能源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隨之減少及太極(昆山)與當地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收取土地開發案履約保證金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328,813	2,193,597	(135,216)	(5.81)
營 業 成 本	2,448,428	1,968,113	(480,315)	(19.62)
營 業 毛 利	(119,615)	225,484	345,099	288.51
營 業 費 用	209,949	230,632	20,683	9.85
營 業 (損) 益	(329,564)	(5,148)	324,416	98.4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0,142)	(11,888)	168,254	93.40
稅 前 淨 利 (損)	(509,706)	(17,036)	492,670	96.66
所 得 稅 費 用	25,703	11,696	(14,007)	(54.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84,003)	(5,340)	478,663	98.90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84,003)	(5,340)	478,663	9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648)	(25,621)	30,027	53.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9,651)	(30,961)	508,690	94.26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主係本公司已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且本集團已將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再加上處分子公司承陽能源後，使得109年度電廠所產生之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8年度子公司太極(昆山)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所致。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淨損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隨著太陽能產業景氣趨穩，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價格，亦可望隨著產業供需失衡狀態改善而轉佳，預期本公司未來一年銷售量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415,681	484,303	68,622	16.51
投資活動	55,394	(419,039)	(474,433)	(856.47)
籌資活動	(414,903)	(143,218)	271,685	(65.48)
淨現金流(出)入	22,951	(83,220)	(106,171)	(462.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要係出售子公司承陽能源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本期支付營運所需機器設備款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3,442	(196,624)	(63,721)	263,097	不適用	727,5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採購原物料支出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生產設備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為 727,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年度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設立，大量購置生產設備，SIC 市場發展將有利於太極集團整體營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分別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控投資循環，並於內控投資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子公司監理作業」，以作為轉投資作業及管理之依據。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公司	投資金額	營業項目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211,921	投資業務	(57,317)	主要係因認列太極(昆山)之投資損失	—
VIETNERG 有限責任公司	1,339,468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44,869)	109 年底產品轉換，機器設備陸續改造，致產能不如預期。	積極改善生產流程及設備技術。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4,768)	研發階段，尚未開始生產銷售。	藉由中科院的專利技術協助，提升研發速度。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206,989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57,213)	調整集團佈局，停止生產製造	採取出租或出售方式，活化現有房產和土地。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9,242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570)	研發階段，尚未開始生產銷售。	提升研發速度。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太陽能相關銷售	—	—	—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300)	成立初期，僅負責太極能源電站維修保養。	積極向外拓展相關業務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365,200	房地產經營	(15,934)	樓房銷售進度不如預期。	待銷售交屋後即可產生獲利。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8,906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預計轉投資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美金 4,500 仟元，主係用於現有機台改造及購置新機器設備。另本集團因看好 SIC 全球市場發展，藉由中科院的專利技術協助，預計 110 年將投入不超過 5 億元之資本支出，期待能於第四季順利量產，有利於太極集團整體營運發展。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7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09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8965 號函辦理，就下列事項之補充說明，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一)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動用時間及其效益

公司說明：

1.原借款之原始動用時間、金額及借款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臺灣銀行	2.09%	109/8/3~110/8/3	營運週轉	109/10/05	80,000	80,000
兆豐銀行	2.09%	109/7/24~110/7/24	營運週轉	107/07/20	50,000	50,000
台企銀行	1.75%	110/6/18~111/6/18	營運週轉	108/11/07	30,000	30,00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華南銀行	1.78%	110/6/24~111/6/24	營運週轉	108/01/18	30,000	30,000
合 計					190,000	19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 587,500 仟元，其中 19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承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向上述 4 家銀行所取得之借款，原借款最初係於 107 年度起持續向銀行申貸，其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因太陽能產業近年景氣低迷，太陽能電池價格逐年下降，致整體毛利逐年下降，以致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故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實有其必要性。

2. 本次募資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285,134	2,469,632	2,171,530	490,705	413,176
營業毛利(損)(註 1)	(581,059)	7,051	255,577	70,972	2,584
毛利率	(25.42)	0.29	11.77	14.46	0.6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已實現營業毛利係包含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85,134 仟元、2,469,632 仟元、2,171,530 仟元及 413,176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581,059)仟元、7,051 仟元、255,577 仟元及 2,584 仟元。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因出售與關係人承陽之工程收入較去年成長，仍使得 108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小幅上揚 8.07%；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太陽能產業上半年需求急凍，所幸下半年市場逐步復甦需求超過預期，仍使得 109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12.70%；110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5.80%，主係本公司 110 年 2 月份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新舊產品替換使得量能減少而營收亦隨之下滑。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88,110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已將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使得 108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0.29%；109 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48,526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雖受到中國太陽能電池採低價策略影響，使得本公司營收仍較 108 年度下滑 12.70%，惟本公司已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且本公司已將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使得 109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11.77%；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68,388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份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新舊產品替換使得量能減少而營收亦隨之下滑，及第一季晶片供不應求導致原料價格大幅漲價下而出現毛

損，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則下滑至 0.63%。若排除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產品轉換及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其 108 及 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已較去年同期改善，顯示其主要太陽能電池業務已逐步穩定成長，未來隨疫情結束，本公司應可恢復以往業績表現，並改善其營業淨損情形，該借款效益已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承銷商說明：

茲分別針對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動用時間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中，預計以 19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借款合同及相關憑證，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用於償還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台企銀及華南銀行等 4 家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而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人員，並檢視其銀行借款明細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最早動撥為 107 年開始迄今，該公司因受到太陽能產業近年景氣低迷，太陽能電池價格逐年下降，致整體毛利逐年下降，以致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故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之效益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如該公司所述，該公司若排除因 110 年第一季因受產品轉換及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毛損，108 年度因產能調整集中於越南生產來降低成本，營業毛利以較 107 年度成長 588,110 仟元，109 年度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維持毛利下，營業毛利以較 108 年度成長 248,526 仟元，108 及 109 年度皆較去年同期呈現大幅成長，足見該公司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供營運週轉及購料之用，雖目前該公司仍受到整體太陽能產業變化及公司本身進行產線調整影響下呈現虧損，但對於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及挹注獲利確有實質之效益，此銀行借款投入效益確有合理顯現。

(二)轉投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編製 110~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0 年 1~5 月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本公司 110 年 5 月份轉投資子公司盛新材料 218,960 仟元，係盛新材料於 110 年度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本公司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而本公司參與盛新材料現金增資認購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盛新材料辦理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進行碳化矽(SiC)產線建置及購買長晶及加工設備所需。

茲分別就轉投資子公司盛新材料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轉投資子公司盛新材料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以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生產、研發及銷售為主，由於本公司近年來太陽能電池需求受各國政策及價格補貼而有所起伏，價格方面持續受中國廠商低價競爭，使得本公司最近三年之本期淨利仍呈現虧損情形；有鑑於此，本公司近期持續積極調整產線，除於 110 年 2 月份將太陽能電池從多晶轉單晶，來強化自身太陽能電池生產動能外，亦積極思索其他產業轉型契機，由於看好 5G 及電動車市場在未來幾年將會有爆炸性之成長，及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SiC)材料將有市場需求下，於 108 年 12 月份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關碳化矽長晶相關專利授權技術，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成立子公司盛新材料，並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廣運機械分別取得 64.4%及 10%股權，其技術合約也於 109 年 7 月從太極移轉給盛新材料，盛新材料主係以開發用於 GaN 射頻元件之碳化矽(SiC)基板為主，藉由本集團之力量在短時間內突破技術瓶頸，將其技術量產至可商業化階段，未來將以市場主流 6 吋晶圓切入，初期將以高壓功率元件應用市場為主，產品應用領域會在電動車與 5G 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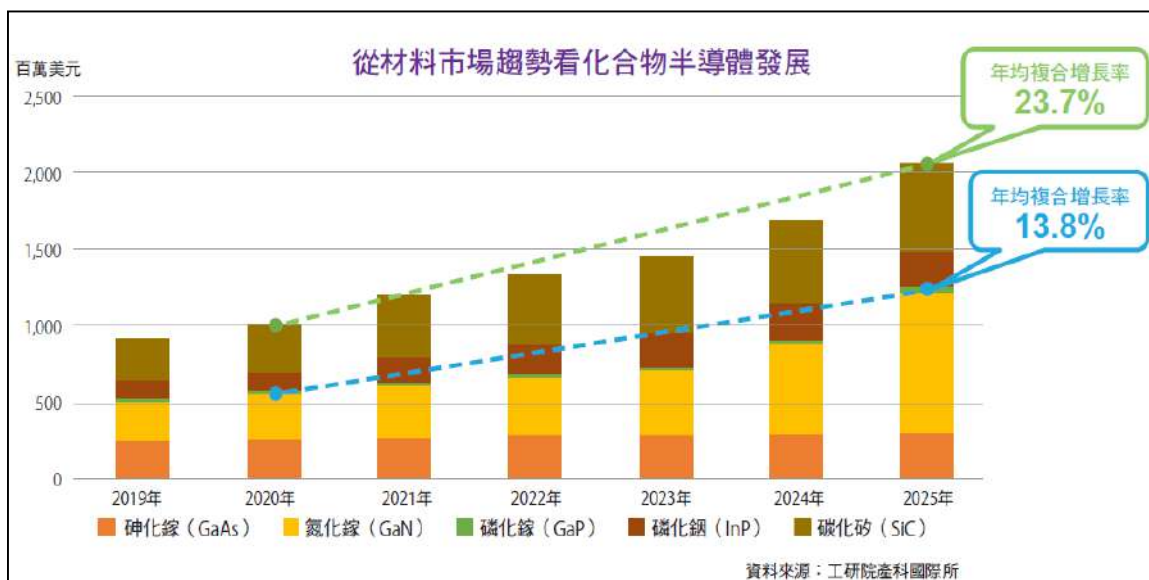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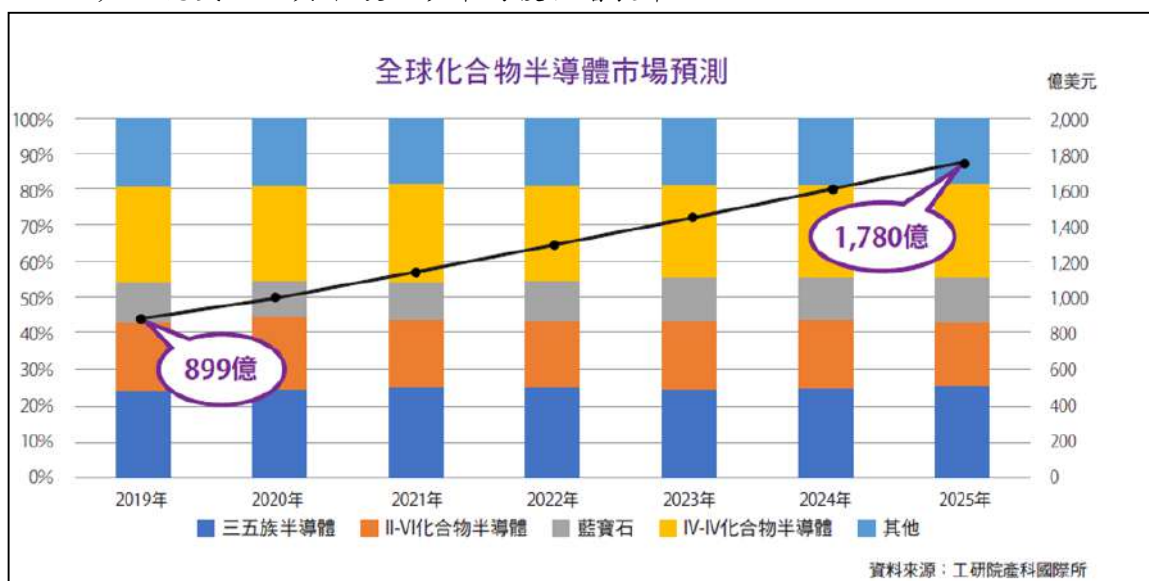
盛新材料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進行碳化矽(SiC)產線建置及購買長晶及加工設備所需，因盛新材料考量未來認證及量產時間點，預計在桃園中壢設置產線，將現有 15 台長晶設備，後續於 113 年底前擴充至 50 台設備，雖目前尚在進行產品送樣驗證階段，然後續順利量產後，將可帶動盛新材料後續公司之營運動能，故本公司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用於盛新材料進行購置生產設備及營運資金所需，實有其必要性。

盛新材料於 110 年現金增資完成後，其主要股東分別為本公司、母公司廣運、盛新材料之員工、內部人及少數外部人。

2.轉投資子公司盛新材料之預計效益

第三代半導體具備高功率、耐高溫、高崩潰電壓、高電流密度及高頻等特性，更能因應未來電動車、綠能、5G 基站、低軌道衛星及快速充電站等新產業發展的趨勢。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產業報告，2020 年全球化合物半導體

產值大於 1,000 億美元，占整體半導體產值約 18.6%，預估 2025 年將成長至 1,780 億美元，其中碳化矽年均複合增長率 23.7%。



因盛新材料成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進行碳化矽(SiC)產線建置及購買長晶及加工設備所需，規劃添購 15 台之長晶設備進行後續生產，其所生產之晶錠及晶圓，可用於 5G 通訊基地台之電子元件、電動車之馬達、充電樁及電力有關之零組件。由於盛新材料於 110 年上半年度碳化矽(SiC)基板產品仍在送樣驗證階段，因此尚未有營收產生，截至目前為已有部分客戶通過初步測試，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認證，預估自 110 年第三季起將進行小量出貨並產生營收，在市場需求逐年成長下，盛新材料後續之產能將持續擴充，並以自有資金或舉借銀行借款方式，添購機器設備來擴充未來所增加之需求產能，以使其能符合經濟規模之生產產能，預計 112 年~114 年度分別增加至 30 台、50 台及 70 台長晶設備。如下表所示，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產業報告碳化矽年均複合增長率 23.7%，顯示市場的需求是逐

年提升，預期盛新材料營收及獲利將逐年增長，預估轉投資盛新材料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5 年。

盛新材料預計未來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股比例	註	55.414%	55.414%	55.414%	55.414%
認列投資收益(損失)(註)	(88,167)	(12,334)	49,378	130,300	153,753
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88,167)	(100,501)	(51,123)	79,177	232,930

註：110 年因盛新材料發行新股持股比例由 64.4%降至 55.414%。

承銷商說明：

如上述公司說明，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所提供之盛新材料預估損益表，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因太陽能產業近年景氣低迷，太陽能電池價格逐年下降，致整體毛利逐年下降，因看好未來市場對第三代半導體應用的市場面向及需求增加，跨足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SiC)材料開發，開創另一事業之獲利來源。該公司投資盛新材料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用於盛新材料進行購置生產設備及營運資金所需，其轉投資盛新材料現金增資 218,960 仟元，其原因尚屬正常合理。

由該公司所提供之盛新材料之預計未來營運狀況及檢視產業報告，未來市場對第三代半導體需求承如公司所述，盛新材料將陸續進入量產階段，營收逐步成長，尚屬正常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上市於公開說明書之承諾事項均已執行完成，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並未有出具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5179 號函申報生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之內容，要求本公司須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茲針對其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內容
109.03.20 董事會	報告事項-108 年第四季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109.06.24 股東會	報告事項-108 年第四季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110.06.18 董事會	報告事項-109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110 年 8 月股東會 (日期未定)	報告事項-109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如上表所示，108 年第四季營運計畫達成情形已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並載明於議事錄；而 109 年各季度營運計畫達成情形因人員疏失而有未即時按季報告董事會之情事，惟已提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改善，並預計於 110 年 8 月份召開股東常會時報告其 109 年度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以達落實執行之控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109 年度召開 4 次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8	0	100.00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8	0	100.00	
董事	謝明智	7	0	87.50	
董事	陳建良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關耀榮	7	0	87.50	
獨立董事	王家祥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馥菱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9/3/20 第五屆 第四次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七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第八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十三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萬元案。 第十四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案。 第十五案：追認為子公司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USD100萬元案。 第十六案：追認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 USD55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09/5/6 第五屆 第五次	第一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萬元案。 第二案：擬終止資金貸與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案。 第三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美金參佰萬元等值外幣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09/8/5 第五屆 第六次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辦法」案。 第二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三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案。 第四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美金參佰萬元等值外幣案。 第五案：新增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 USD25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09/10/29 第五屆 第七次	第四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五案：原向廣運母公司承租中壢廠及台北辦公室，因異動租賃範圍或地點，需重新簽訂租約並同時重新計算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0/3/10 第五屆 第八次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七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第八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十五案：追認為子公司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USD80萬元案。 第十六案：追認為子公司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USD100萬元案。 第十七案：追認為子公司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NT 3,630.69萬元案。 第十八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USD300萬元等值外幣案。 第二十一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0/5/5 第五屆 第九次	第二案：擬終止資金貸與所有子公司未使用之額度案 第三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0/6/18 第五屆 第十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增資「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0/8/5 第五屆 第十一次	第三案：追認為子公司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USD400萬元案。 第四案：追認為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NTD1.5億元案。 第七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年8月5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辦法」案。出席之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全數離席不參與表決(原因：刪除「董事酬金發放辦法」中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決算或立之酬勞分配規定)，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2.109年10月29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五案：原向廣運母公司承租中壢廠及台北辦公室，因異動租賃範圍或地點，需重新簽訂租約並同時重新計算取得使用權資產案。因謝清福董事、陳韋迪董事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於本案討論時，請適時迴避。(原因：為董事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之代表人。)，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本公司自109年度起才實施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法規遵循
- (8)公司風險管理
- (9)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0)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1)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2)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9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家祥	8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闕耀榮	7	0	87.5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馥菱	8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9/3/20 第二屆第三次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第七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八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 萬元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第九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案。 第十案：追認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 USD55 萬元案。		
109/5/6 第二屆第四次	第二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 萬元案。 第三案：擬終止資金貸與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案。 第四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美金參佰萬元等值外幣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09/8/5 第二屆第五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三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案。 第四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美金貳佰萬元等值外幣案。 第五案：新增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 USD250 萬元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09/10/29 第二屆第六次	第三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四案：原向廣運母公司承租中壢廠及台北辦公室，因異動租賃範圍或地點，需重新簽訂租約並同時重新計算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0/3/10 第二屆第七次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第七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八案：追認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 USD80 萬元案。 第九案：追認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 USD100 萬元案。 第十案：追認為子公司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NT 3,630.69 萬元案。 第十一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USD300 萬元等值外幣案。 第十二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0/6/19 第二屆第八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增資「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0/8/5 第二屆第十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追認為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背書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	按決議執行

	保證 USD400 萬元案 第三案：追認為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 NTD1.5 億元案 第四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 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 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 性質案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呈報每季進度，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109.03.20	108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9.05.06	109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9.08.05	109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9.10.29	109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0.03.10	109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109.05.06	109 年 Q1 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109.08.05	109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109.10.29	109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110.03.10	109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事項－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明訂於相關規章中。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建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一)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規範，並對子公司有關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等予以監理。	(三)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範相關內容。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多元化方向落實執行，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財務等，且為各行業經營者，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效益有莫大助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嗣後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估辦法並於109年1月1日開始實施。	(三)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財務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評估結果分別於108年3月15日及109年3月20日完成，經評估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等七項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原由財務主管余秀珍經理兼任，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余秀珍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余秀珍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課程</th><th>時數</th></tr><tr><td>10/15</td><td>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td><td>3</td></tr><tr><td>10/15</td><t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範本解析</td><td>3</td></tr><tr><td>10/16</td><td>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與企業因應實務</td><td>3</td></tr><tr><td>10/16</td><td>國際實施「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企業之財稅影響與因應</td><td>3</td></tr></table>	日期	課程	時數	10/15	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範本解析	3	10/16	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與企業因應實務	3	10/16	國際實施「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企業之財稅影響與因應	3	尚無重大差異。
日期	課程	時數																	
10/15	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範本解析	3																	
10/16	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與企業因應實務	3																	
10/16	國際實施「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企業之財稅影響與因應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tainergy.com)，建置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並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布財務報告，未有提前公告之情形。	(三)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三)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尚未改善部分已擬定優先事項逐步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	✓	✓	✓	✓	✓	✓	✓	✓	0	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責：

- (1)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8月1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最近(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家祥	6	0	100.00	
委員	闕耀榮	5	0	83.33	
委員	葉馥菱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第四屆第二次 109.03.20	1.討論分配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09.08.05	1.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四次 109.10.29	1.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經理人以上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之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沿用公司既有之完整制度。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0.03.10	1.討論分配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經營願景為「保護地球、造福人類、開發綠色產品」故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已建立風險管理辦法，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各相關單位，如廠務部、管理部、業務部、財務部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運作，並由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層定期會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推動6S環境管理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全員環保意識、並確保公司生產的產品符合環保規定，長期積極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推動電子簽核E化作業、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尋求資源效能之極大化。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等。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及減少用水，並訂定改善目標追蹤，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具體措施如更換節能燈具、汰換舊型冷氣為節能機種、設置省水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等措施。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即利用自然界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窮之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以善盡地球公民之社會責任。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一)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而制定人權政策。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落實方針如下：1.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 2.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3.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4.辦理相關員工教育訓練。 (二)制度完善的管理規章，包含薪酬管理辦法、請假管理辦法等，明確規範薪酬、休假及員工福利，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婚喪喜慶慰問金、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1%~3%為員工酬勞，讓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促進勞資和諧，讓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三)遵循國家職安衛法令規章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辦公室進出皆有門禁，每年定期做消防演練，每年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每週內部網站分享健康資訊，以增進員工安全與健康知識。109年度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工安事故。 (四)本公司訂定「員工發展計畫辦法」，並通過訓練品質系統TTQS評鑑，進行系統及結構化的人才培育，有計劃地增進員工職能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已通過ISO9001 2008品質管理驗證，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戶售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環保法規、智慧財產權及廉潔條款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自訂「供應商評鑑調查」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榮雙贏。另本公司定期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宣導，希望供應鏈廠商認同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願意配合相關作業，評估採購及製造行為對於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強化供應鏈廠商合作面向，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產品特色：本公司藉由綠色製造的能力，投入綠色產品製造，在辦公大樓與工廠、公務機關、學校與離島、住宅家庭，建置太陽能屋頂及開發路燈整合太陽能發電系統，協助節能減碳，關心環境保護，穩健創造價值。 2.本公司除了在三節與社福機構合作，購置禮盒贈予員工外，亦將自身產品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贈予社福機構，並由太極負責後續 20 年維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為了使綠能產品理念更落實於生活，認養工業區人行道路樹，清潔工業區排水孔汙泥，有效解決雨季淹水問題。				
4.人力資本：提供具激勵性的獎酬制度，績效分紅、年終獎金，健全順暢升遷管道；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專設女性哺乳室，規畫年度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衛教諮詢，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與疾病發生；多樣化員工活動，如部門聚餐、尾牙餐會、國內外員工旅遊、慶生會、特約商店優惠等。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行為準則辦法，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公開說明書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109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902人次，合計1,901人時。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為防範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要求員工必須承諾不會有利益衝突或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並透過公司內部控制定期分析評估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利防範不誠信之非法行為。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導讀，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落實於簽訂雙方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向董事會報告其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未來將視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				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新進人員簽訂勞動契約時，要求員工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等承諾，並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員工陳述管道(電話：03-4555807，電子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廉潔暨保密條款」，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研擬檢舉及獎勵制度，設置檢舉管道(電話：03-4555807，電子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對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召開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重大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若屬重大違反誠信情事，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並執行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認同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作法，並願意研議相關配合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	✓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謝明凱	99.01.26	109.10.31	集團職務調整
	謝銘勳	109.11.01	—	集團職務調整
營運副總經理	謝銘勳	103.02.01	109.10.31	集團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余秀珍	110.03.10	—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制度公告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30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132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136 頁。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138 頁。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08,428,73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2,576,6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之54.21%。

列席：陳韋迪董事、陳建良董事、闕耀榮獨立董事、王家祥獨立董事、葉馥菱獨立董事、謝明凱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謝清福董事長

記錄：余秀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1.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

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

股相關事宜。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04,222,848 權，贊成比例為 96.12%（其中電子投票 58,381,99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435,010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35,01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770,881 權（其中電子投票 2,759,663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110年第三次)-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上午10時20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6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謝清福董事、陳韋迪董事、陳建良董事(視訊)、王家祥獨立董事(視訊)、關耀榮獨立董事、葉馥菱獨立董事(視訊)。

缺席董事：謝明智董事

列席：余秀珍經理、郭政昆課長、王麗玲

主席：謝清福

記錄：余秀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係110年05月05日召開，會議記錄已於110年05月10日以電子郵件寄出，前次會議內容除尚在進行中之個案外，餘均已執行完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108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於股東會補充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增資「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案，謹請核議。

說明：1.投資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2. 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USD8,200萬元，截至前次已投資USD 4,200萬元，本次擬增資USD 450萬元。

3. 本案經110年06月18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報董事會，謹提請討論。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投資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仟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訂以每股23.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

587,500仟元整。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如因市場因素致暫定價格不符合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發行價格。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0%，計2,5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10%，計2,500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80%計20,0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暫訂價格、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或變更，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85%~92%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況共同議定之。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請詳附件三。
 4.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案經110年06月18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報董事會，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議畢散會：同日上午10時26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 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一、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110電池零售業
 - 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七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十五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474,1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45,252	109年度淨利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582)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482,209,502)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2,209,50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209,502)	
加：本期稅後淨損	(268,579,946)	110年Q2淨損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750,789,448)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50,789,448)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該公司業經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2,250,000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2,500 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20,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追溯調整前 (註1)	追溯調整後 (註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5.17)	(9.22)	—	—	—	—
108 年度	(2.42)	(2.42)	—	—	—	—
109 年度	0.01	0.01	—	—	—	—
110 年上半年度	(1.34)	(1.3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551,890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200,000 仟股
每股帳面價值(元)	8.48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流 動 資 產	2,269,487	1,451,381	1,429,767	1,445,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8,522	2,013,145	1,807,941	2,095,510
無 形 資 產	483	19,443	17,403	17,680
其 他 資 產	635,936	686,247	687,916	634,921
資 產 總 額	5,044,428	4,179,216	3,943,027	4,194,038
流 動 負 債	2,047,513	1,530,672	1,554,256	1,202,851
非 流 動 負 債	670,118	840,872	610,490	1,294,345
負 債 總 額	2,717,631	2,371,544	2,164,746	2,497,1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26,797	1,798,672	1,775,808	1,551,890
股 本	3,565,45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 本 公 積	1,051,900	795,161	794,973	804,999
保 留 盈 餘	(1,833,715)	(484,474)	(482,210)	(750,790)
其 他 權 益	(456,838)	(512,015)	(536,955)	(502,319)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2,473	144,952
權 益 總 額	2,326,797	1,798,672	1,778,281	1,696,8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2,727,097	2,328,813	2,193,597	927,972
營 業 毛 利	(801,824)	(119,615)	225,484	(108,124)
營 業 損 益	(1,124,271)	(329,564)	(5,148)	(275,8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14,534)	(180,142)	(11,888)	(9,819)
稅 前 淨 利	(1,738,805)	(509,706)	(17,036)	(285,68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44,186)	(484,003)	(5,340)	(301,270)
停 業 單 位 利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844,186)	(484,003)	(5,430)	(301,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06)	(55,648)	(25,621)	34,6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947,092)	(539,651)	(30,961)	(266,6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4,186)	(484,003)	2,945	(268,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285)	(32,6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7,092)	(539,651)	(22,676)	(233,9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285)	(32,690)
每 股 盈 餘 (元)	(5.17)	(2.42)	0.01	(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保留結論/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85%~92%之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況共同議定之。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2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0 年 9 月 3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0 年 9 月 2 日)、前三個營業日(110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 34.20 元、35.37 元、35.59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4.20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10 元，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 34.20 元之 85.09%，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亦符合該公司 110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之決議，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三 日

(本用印僅供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三 日

(本用印僅供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簽章



總經理:謝銘勳

簽章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附件五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6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6~91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2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2~96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6		三八
	(十二) 其 他	96~98		三九~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8~109		四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99~100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2,013,145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675,781 仟元），占總資產之 48.27%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太極能源集團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管理階層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經濟效益，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1,289 仟元。

管理階層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其中可回收金額包括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於決定公允價值時，管理階層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另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為基礎時，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太極能源集團於 108 年度依據產銷區域不同分別以專家報告之意見及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針對專家報告，本會計師透過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透過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3. 針對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合理、檢視其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606,662	15	\$ 583,71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14,990	-	90,9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三四及三六）	46,720	1	124,918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171,101	4	419,755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4,795	1	36,0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0,889	-	15,9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四）	390,438	10	569,57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707	-	3,0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7,187	2	153,465	3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三五及三六）	52,060	1	144,537	3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九及三七）	-	-	3,5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三、二十、三四、三六及三七）	43,832	1	123,9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1,381	35	2,269,487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3,003	-	3,086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0,658	1	20,0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53,588	1	27,0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25,661	5	281,7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六及三七）	2,013,145	48	2,138,52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217,458	5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443	-	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1,426	1	6,51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五）	102,900	3	37,9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四、三六及三七）	31,553	1	42,92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九及三六）	-	-	140,53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	-	76,0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18,835	65	2,774,941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70,216	100	\$ 5,044,4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 346,021	8	\$ 1,090,053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四）	72,535	2	135,85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43,806	4	216,87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127,118	3	31,2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四）	238,159	6	251,6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四及三六）	395,720	10	8,0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	-	5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七、三四及三五）	14,35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142,377	3	288,23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0,578	1	24,9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0,672	37	2,047,513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529,837	13	425,233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459	-	3,7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43	-	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七、三四及三五）	68,122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三四）	90,405	2	71,597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37,839	3	162,7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367	-	5,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0,872	20	670,118	13
2XXX	負債總計	2,371,544	57	2,717,631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48	3,565,450	71
3200	資本公積	795,161	19	1,051,900	21
	保留盈餘	-	-	10,9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474)	(12)	(1,844,680)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4,474)	(12)	(1,833,715)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246)	(11)	(413,483)	(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769)	(1)	(43,355)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12,015)	(12)	(456,838)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98,672	43	2,326,797	46
3XXX	權益總計	1,798,672	43	2,326,79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0,216	100	\$ 5,044,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28,813	100	\$ 2,727,0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十、二八及三七）	(2,448,428)	(105)	(3,528,921)	(129)
5900	營業毛損	(119,615)	(5)	(801,824)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五、 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32,190)	(1)	(92,715)	(3)
6200	管理費用	(158,187)	(7)	(182,2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72)	(1)	(47,4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949)	(9)	(322,447)	(12)
6900	營業淨損	(329,564)	(14)	(1,124,271)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十五、十六、二八、三 一、三七及三八）				
7190	其他收入	52,683	2	56,462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 企業	-	-	5,5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09)	(7)	(612,091)	(22)
7050	財務成本	(47,623)	(2)	(52,86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93)	(1)	(11,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80,142)	(8)	(614,534)	(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509,706)	(22)	(1,738,805)	(6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 九)	25,703	1	(105,381)	(4)
8200	本年度淨損	(484,003)	(21)	(1,844,186)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 471)	-	(\$ 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五）	586	-	(15,7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九）	-	-	(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55,763)	(2)	(19,7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九）	-	-	(66,93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55,648)	(2)	(102,906)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9,651)	(23)	(\$ 1,947,092)	(7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4,003)	(21)	(\$ 1,844,186)	(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84,003)	(21)	(\$ 1,844,186)	(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9,651)	(23)	(\$ 1,947,092)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39,651)	(23)	(\$ 1,947,092)	(71)
	每股虧損（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42)		(\$ 9.22)	
9810	稀 釋	(\$ 2.42)		(\$ 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356,545	\$ 3,565,450		\$ 1,984,465	\$ 10,965	(\$ 952,241)	(\$ 326,783)	(\$ 27,643)		\$ 4,254,21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11		-	19,676	-	-	-	-	-	-	19,676	
D1		-	-	-	-	-	-	-	-	-	
D3		-	-	-	-	-	-	-	-	(1,844,186)	
D5		-	-	-	-	-	-	-	-	(102,906)	
Z1		356,545	3,565,450	1,051,900	10,965	(1,844,680)	(413,483)	(43,355)		2,326,797	
B15		-	-	-	(10,965)	10,965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11		-	11,526	-	-	-	-	-	-	11,526	
D1		-	-	-	-	-	-	-	-	-	
D3		-	-	-	-	-	-	-	-	(484,003)	
D5		-	-	-	-	-	-	586		(55,648)	
F1		(156,545)	(1,565,450)	-	-	(484,474)	(55,763)	586		(539,651)	
Z1		200,000	\$ 2,000,000	\$ 795,161	-	(\$ 484,474)	(\$ 469,246)	(\$ 42,769)		\$ 1,798,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董事長：謝清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09,706)	(\$ 1,738,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557	687,321
A20200	攤銷費用	721	3,40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737)	4,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88	(36)
A20900	財務成本	47,623	52,868
A21200	利息收入	(27,231)	(44,25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1,560)	(7,6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6,693	11,5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97)	(2,1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29)	(2,970)
A23500	租賃協議修改利益	(79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52	592,40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5,550)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39	(15,9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	(3,050)
A31125	合約資產	(286,452)	(104,129)
A31130	應收票據	78,198	474,385
A31150	應收帳款	256,325	144,6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44	28,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2	(791)
A31200	存 貨	68,243	239,573
A31230	預付款項	27,522	49,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1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538
A32125	合約負債	95,859	(134)
A32130	應付票據	(63,320)	(138,490)
A32150	應付帳款	(73,070)	(430,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1,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81)	(119,6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1)	(2,415)
A32990	遞延收入	1,000	-
A32200	負債準備	3,667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5,598</u>	<u>2,9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680	(306,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50	51,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068)	(52,49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619</u>	<u>(5,57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5,681</u>	<u>(312,6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36)	(98,9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7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78,8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45)	(91,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76	21,2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76	(40,17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5,745	63,5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84)	(7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775	8,2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14,783</u>)	(<u>61,0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394</u>	<u>(478,2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1,8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4,03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7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4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8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08	71,3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30,73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4,903)</u>	<u>419,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221)	\$ 7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951	(370,1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711	953,8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662	\$ 583,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項。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3.9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179,144</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179,144</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170,98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170,98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15,092	\$ 315,092
預付租金	3,573	(3,573)	-
長期預付租金	<u>140,531</u>	<u>(140,531)</u>	-
資產影響	<u>\$ 144,104</u>	<u>\$ 170,988</u>	<u>\$ 315,09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6,180	\$ 56,1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14,808</u>	<u>114,808</u>
負債影響	<u>\$ -</u>	<u>\$ 170,988</u>	<u>\$ 170,988</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若依 107 年原會計政策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預付租金增加	\$ 3,439	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31,845	1
使用權資產減少	(217,458)	1
資產增加	<u>\$ 82,174</u>	
租賃負債－流動減少	\$ 14,35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u>68,122</u>	1
負債減少	<u>\$ 82,480</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

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

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3.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五) 租 賃

108 年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1	\$ 9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434	275,6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10,327	307,096
	<u>\$ 606,662</u>	<u>\$ 583,7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2.1%	0.001%~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u>\$ 3,003</u>	<u>\$ 3,086</u>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5 年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0,658</u>	<u>\$ 20,072</u>
<u>權益工具投資</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20,658</u>	<u>\$ 20,07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4,990	\$ 1,520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	89,440
	<u>\$ 14,990</u>	<u>\$ 90,96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53,588</u>	<u>\$ 27,052</u>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4%~2%及 1.03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68,578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68,5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18,012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18,012</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u>\$ 68,578</u>	<u>\$ 118,012</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6,720	\$ 124,91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損失	-	-
	<u>\$ 46,720</u>	<u>\$ 124,91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82,944	\$ 439,942
減：備抵損失	(11,843)	(20,187)
	<u>\$ 171,101</u>	<u>\$ 419,755</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05	\$ 4,949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2,005
應收進貨折讓款	7,403	7,585
其 他	3,081	1,395
減：備抵損失	-	(20)
	<u>10,889</u>	<u>15,914</u>
<u>關 係 人</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375,653	\$ 551,398
應收放款－利息	14,505	16,7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0	1,452
	<u>390,438</u>	<u>569,578</u>
	<u>\$ 401,327</u>	<u>\$ 585,492</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8.06%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51.36%~100%	
總帳面金額	\$ 207,721	\$ -	\$ -	\$ -	\$ -	\$ 432	\$ 1,942	\$ 19,569	\$ 229,6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	-	-	-	-	(328)	(1,211)	(10,051)	(11,843)
攤銷後成本	\$ 207,518	\$ -	\$ -	\$ -	\$ -	\$ 104	\$ 731	\$ 9,518	\$ 217,8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7%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100%	
總帳面金額	\$ 522,620	\$ 1,284	\$ 4,220	\$ 217	\$ 91	\$ 610	\$ 956	\$ 34,862	\$ 564,8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6)	(91)	(320)	-	-	-	-	(19,390)	(20,187)
繼續後成本	<u>\$ 522,234</u>	<u>\$ 1,193</u>	<u>\$ 3,900</u>	<u>\$ 217</u>	<u>\$ 91</u>	<u>\$ 610</u>	<u>\$ 956</u>	<u>\$ 15,472</u>	<u>\$ 544,673</u>

應收帳款、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187	\$ 16,0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39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717)	-
本期實際沖銷	(673)	-
外幣換算差額	46	(278)
年底餘額	<u>\$ 11,843</u>	<u>\$ 20,187</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 1 年	<u>\$ 375,653</u>	<u>\$ 551,398</u>

合併公司已取得借款公司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年 10 月 29 日已提前還款 11,180 仟元	是	4.35%	\$ -	\$ 8,94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11 日	是	4.3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12 日	是	4.3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13 日	是	4.3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14 日	是	4.3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15 日	是	4.3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18 日	是	4.3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1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2 日	是	4.85%	-	20,124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5 日	是	4.85%	\$ -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6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7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8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9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22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23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24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25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2,7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26 日	是	4.85%	-	12,07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5 月 3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4,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5 月 6 日	是	4.85%	-	20,124
人民幣 2,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5 月 7 日	是	4.85%	-	8,944
人民幣 9,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8 月 6 日	是	4.85%	-	40,248
人民幣 7,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8 月 7 日	是	4.85%	-	33,988
人民幣 5,5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9 月 5 日	是	4.85%	-	24,596
人民幣 5,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9 月 4 日	是	4.85%	-	22,360
人民幣 4,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8 年 9 月 5 日	是	4.85%	-	17,888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2 月 21 日	是	4.85%	14,636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2 月 24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2 月 25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3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4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7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0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2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3 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4 日	是	4.85%	25,83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3月18日	是	4.85%	\$ 25,830	\$ -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3月20日	是	4.85%	25,830	-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4月21日	是	4.85%	11,193	-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4月24日	是	4.85%	11,193	-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4月25日	是	4.85%	11,193	-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4月28日	是	4.85%	11,193	-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4月29日	是	4.85%	11,193	-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5月6日	是	4.85%	11,193	-
人民幣 2,26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年5月7日	是	4.85%	9,729	-
				<u>\$ 375,653</u>	<u>\$ 551,398</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	\$ -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20)	20
年底餘額	<u>\$ -</u>	<u>\$ 20</u>

十二、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0,692	\$ 109,807
在製品	30,615	22,671
原物料	12,627	13,801
在途存貨	<u>3,253</u>	<u>7,186</u>
	<u>\$ 77,187</u>	<u>\$ 153,46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8,428 仟元及 3,528,921 仟元。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139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0,987 仟元；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957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53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8 及 107 年度之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七之說明。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 -	\$ 17,7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707)</u>
	<u>\$ -</u>	<u>\$ -</u>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預計處分部分閒置機器設備，故轉列成本 17,707 仟元、累計折舊及減損 17,707 仟元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該機器設備已於 108 年出售並認列處分損益。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關聯企業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由於該公司經專家評估之公允價值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與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該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綜合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並衡量市場參與者報價資訊評估，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10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6,811仟元。

於108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股權乙案，暫無明確之潛在銷售對象接洽中，故將該關聯企業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	\$ 261,320
提列減損損失	(26,811)
持股比例變動	
資本公積	(11,970)
財務報表匯率換算調整	12,525
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64)
	<u>\$ -</u>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100	100	(3)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00	100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100	(2)

(1)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昆山昆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於106年10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投資設立，於108年

11月8日申請變更名稱及業務範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材料銷售及電子零件材料研發、設計及生產。預計注資人民幣2,000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注入資金。

(2)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於107年3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系統技術開發、諮詢及設備安裝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注入資金。於108年11月7日，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3)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立於107年6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銷售業務。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25,661</u>	<u>\$ 281,766</u>
<u>投資關聯企業</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u>\$ 225,661</u>	<u>\$ 281,766</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中 國	31.75%	3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 日總計以現金 60,000 人民幣仟元取得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48%，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價款扣除以估價報告評估該公司市價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5,550 仟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取得價款與估價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差異，主係在建房地公允價值調整。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廣 奕 公 司</u>
移轉對價	\$ 278,820
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84,370)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5,550)

107 年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累計由 48%下降為 37.5%，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 19,676 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累計下降為 31.75%，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11,526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股權投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專家出具之股權鑑價報告計算之公允價值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逐一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係以資產面基礎方法為鑑價方法。經評估，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 42,076 仟元，業於 108 年前三季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6,811 仟元，108 年 12 月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5,265 仟元。

合併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15,26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37,329	\$ 1,737,940
非流動資產	15,261	1,101
流動負債	(1,078,279)	(1,221,823)
非流動負債	-	-
	<u>\$ 574,311</u>	<u>\$ 517,21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1.75%	37.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2,344	\$ 193,956
取得股權溢價－在建房地公允		
價值調整	84,530	87,810
減損損失(含轉列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提列)	(42,076)	-
其他調整(財務報表匯率換算		
調整)	863	-
投資帳面金額	<u>\$ 225,661</u>	<u>\$ 281,766</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 50,237)	(\$ 30,96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0,237)</u>	<u>(\$ 30,966)</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u>\$ 2,013,145</u>

(一) 自用－108 年

	土地及建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282	\$ 478,740	\$ 6,161,967	\$ 11,038	\$ 49,280	\$ 835,947	\$ 55,352	\$ 21,222	\$ 7,680,828
增 添	-	-	31,370	-	68	8,139	3,073	122,854	165,504
處 分	-	(5,342)	(1,808,574)	-	(10,069)	(306,670)	(5,324)	-	(2,135,979)
重 分 類	-	864	278,488	-	-	60,836	1,727	(4,393)	337,512
淨兌換差額	(2,512)	(17,765)	(58,503)	(227)	(468)	(3,635)	(1,738)	(8,818)	(93,66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70</u>	<u>\$ 456,492</u>	<u>\$ 5,823,748</u>	<u>\$ 10,811</u>	<u>\$ 39,811</u>	<u>\$ 894,607</u>	<u>\$ 53,092</u>	<u>\$ 130,865</u>	<u>\$ 5,954,2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51	\$ 147,509	\$ 4,625,017	\$ 9,229	\$ 47,354	\$ 664,620	\$ 38,526	\$ -	\$ 5,542,306
折舊費用	3,344	24,157	367,224	729	1,125	29,923	8,261	-	434,763
提列減損損失	-	-	160,247	-	-	-	1,042	-	161,289
處 分	-	(145)	(1,797,806)	-	(10,051)	(306,670)	(1,233)	-	(2,115,905)
重 分 類	-	-	3,447	-	-	-	(3,447)	-	-
淨兌換差額	(494)	(6,366)	(69,923)	(191)	(441)	(2,519)	(1,463)	-	(81,3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1</u>	<u>\$ 165,155</u>	<u>\$ 3,285,206</u>	<u>\$ 9,767</u>	<u>\$ 37,987</u>	<u>\$ 385,354</u>	<u>\$ 41,686</u>	<u>\$ -</u>	<u>\$ 3,941,056</u>
108年1月1日及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7,231	\$ 331,231	\$ 1,536,950	\$ 1,809	\$ 1,926	\$ 171,327	\$ 16,826	\$ 21,222	\$ 2,138,52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1,869</u>	<u>\$ 291,342</u>	<u>\$ 1,361,542</u>	<u>\$ 1,044</u>	<u>\$ 824</u>	<u>\$ 209,253</u>	<u>\$ 11,406</u>	<u>\$ 130,865</u>	<u>\$ 2,013,145</u>

合併公司 108 年度提列損失 161,289 仟元說明如下：

因太陽能電池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大陸地區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1,28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2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20年
系統設備工程	3至18年
太陽能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

註三六。

(二) 107 年

應 本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8,681	\$ 480,888	\$ 5,923,511	\$ 11,601	\$ 49,396	\$ 821,005	\$ 43,841	\$ 4,439	\$ 7,403,562
增 添	-	415	17,645	-	767	5,906	1,721	11,078	37,532
處 分	-	(473)	(28,833)	(459)	(1,007)	-	(20)	-	(30,792)
重 分 類	-	7,895	280,144	-	(16)	6,834	10,263	(2,005)	303,115
轉列轉處分	-	-	(17,707)	-	-	-	-	-	(17,707)
淨兌換差額	(1,322)	(9,885)	(12,793)	(104)	(60)	2,202	(453)	7,710	(14,88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282	\$ 478,240	\$ 6,161,962	\$ 11,038	\$ 49,280	\$ 835,947	\$ 55,352	\$ 21,222	\$ 7,680,8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840	\$ 126,179	\$ 3,566,758	\$ 7,302	\$ 41,835	\$ 529,775	\$ 16,244	\$ -	\$ 4,294,933
折舊費用	3,412	24,401	594,950	1,158	3,770	48,752	10,878	-	687,321
總列減損損失	-	-	493,060	1,304	2,587	84,746	11,235	-	592,932
處 分	-	(60)	(8,249)	(456)	(830)	-	(18)	-	(9,613)
重 分 類	-	-	-	-	-	-	-	-	-
轉列轉處分	-	-	(17,707)	-	-	-	-	-	(17,707)
淨兌換差額	(201)	(3,011)	(3,795)	(79)	(8)	1,347	187	-	(5,5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51	\$ 147,509	\$ 6,625,017	\$ 9,229	\$ 47,354	\$ 664,620	\$ 38,526	\$ -	\$ 7,542,30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7,231	\$ 331,231	\$ 1,536,965	\$ 1,809	\$ 1,926	\$ 171,327	\$ 16,826	\$ 21,222	\$ 2,138,522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提列損失 592,932 仟元說明如下：

(一) 因太陽能電池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台灣地區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4,24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因太陽能電池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大陸地區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75,16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最低可出售價值（殘值率），屬於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三) 因太陽能電池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越南地區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3,523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08%。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期因預計處分部分閒置機器設備，故轉列成本 17,707 仟元、累計折舊及減損 17,707 仟元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20年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租賃改良	1至8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5,284
建 築 物	<u>82,174</u>
	<u>\$ 217,458</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0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611
建 築 物	<u>29,183</u>
	<u>\$ 32,794</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97,002 仟元。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358</u>
非 流 動	<u>\$ 68,1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2.10%~3.98%

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已於取得當下將相關金額繳清，故無需折現。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4~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為 135,284 仟元，原係分類為預付租金，其重分類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詳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5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8,954
1~5 年	101,909
超過 5 年	<u>18,281</u>
	<u>\$ 179,144</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7			\$	797
單獨取得		19,048			636				19,684
淨兌換差額		-			(10)				(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9,048</u>		<u>\$</u>	<u>1,423</u>			<u>\$</u>	<u>20,471</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4			\$	314
攤銷費用		-			721				721
淨兌換差額		-			(7)				(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028</u>			<u>\$</u>	<u>1,02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9,048</u>		<u>\$</u>	<u>395</u>			<u>\$</u>	<u>19,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588			\$	2,588
單獨取得		-			760				760
處 分		-		(	2,552)			(	2,552)
淨兌換差額		-			1				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u>		<u>\$</u>	<u>797</u>			<u>\$</u>	<u>797</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936			\$	1,936
攤銷費用		-			930				930
處 分		-		(	2,552)			(	2,552)
淨兌換差額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u>		<u>\$</u>	<u>314</u>			<u>\$</u>	<u>3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u>	<u>-</u>		<u>\$</u>	<u>483</u>			<u>\$</u>	<u>483</u>

十九、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3,573
非 流 動	<u>140,531</u>
	<u>\$ 144,104</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七）	\$ 33,655	\$ 122,861
進項稅額	2,030	622
留抵稅額	<u>16,375</u>	<u>21,054</u>
	<u>52,060</u>	<u>144,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		
存款(附註三六)	\$ 43,832	\$ 123,607
代付款	-	3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成本(附註十三)	-	17,707
一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07)
	<u>43,832</u>	<u>123,988</u>
	<u>\$ 95,892</u>	<u>\$ 268,52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102,900</u>	<u>\$ 37,951</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及三七)	<u>31,553</u>	<u>42,92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七)	-	76,032
催收款項(附註十一)	75,786	75,82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5,786)	(75,825)
	<u>-</u>	<u>76,032</u>
	<u>\$ 134,453</u>	<u>\$ 156,912</u>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192,916仟元及51,929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七之說明。108及107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140,987仟元及531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售後租回借款新台幣210,000仟元之履約保證金21,000仟元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MEMC Singapore

Pte,Ltd.) 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皆為 0 仟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之累積減損損失皆為 1,048,77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七之說明。

(四) 催收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所及借款備償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

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10,000	\$ 180,000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及三六)		
銀行借款	236,021	260,468
台灣銀行等 11 行庫聯貸案		
－乙項	-	649,585
	<u>\$ 346,021</u>	<u>\$ 1,090,05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5%~5.0025% 及 1.65%~5.0025%。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銀行等 11 行庫 聯貸－甲項	108年5月24日	借款總額 TWD492,958 仟元， 自 105 年 6 月 6 日起每月償還利 息，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2.3867%	\$ -	\$ 165,964
VIB 銀行	109年4月28日	借款總額 VND21,828,016 仟元 自首次動撥日起每月償還利 息，每 3 個月為 1 期，按期攤還 本金。	5%~ 5.32 %	4,743	14,608
台企銀行	109年7月26日	借款總額 TWD19,000 仟元 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利 息	2%	7,000	1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金銀行	110年8月26日	借款總額 TWD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本息。	2%	\$ 20,000	\$ -
永豐銀行	111年11月22日	借款總額 TWD161,028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本息。	2.365%	129,628	141,746
永豐銀行	113年5月24日	借款總額 TWD149,780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本息。	2.365%	144,467	-
永豐銀行	113年9月25日	借款總額 TWD74,900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本息。	2.365%	73,400	-
元大銀行	114年8月7日	借款總額 TWD195,031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後 6 個月，每月為 1 期，分期按期攤還本息。	2.4%	183,391	186,39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20日	借款總額 TWD220,32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本息。	2.85%	109,585	185,7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377)	(288,230)
				<u>\$ 529,837</u>	<u>\$ 425,233</u>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及三七。

合併公司與聯貸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須維持特定條款並每半年受檢一次，該借款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165,964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有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該協商已與聯貸主辦銀行取得免予檢視 107 年度是否維持特定條款。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全數還款。

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535</u>	<u>\$ 135,85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3,806</u>	<u>\$ 216,876</u>
<u>應付帳款</u>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91,777	\$ 90,8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49	29,877
其 他	<u>109,633</u>	<u>130,922</u>
	<u>238,159</u>	<u>251,669</u>
關 係 人		
應付設備款	9,493	4,241
應付放款－固定利率		
(一)	380,000	-
其 他	<u>6,227</u>	<u>3,774</u>
	<u>395,720</u>	<u>8,015</u>
	<u>\$ 633,879</u>	<u>\$ 259,684</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29,835	\$ 18,801
其 他	<u>20,743</u>	<u>6,179</u>
	<u>\$ 50,578</u>	<u>\$ 24,980</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三)	<u>\$ 137,839</u>	<u>\$ 162,781</u>
存入保證金(二)	<u>\$ 90,405</u>	<u>\$ 71,597</u>

(一)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付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不超過1年	<u>\$ 380,000</u>	<u>\$ -</u>

應付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利 率	效 率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300,000 仟元，固定利 率應付放款	109年5月14日	無	2%		\$ 300,000	\$ -
新台幣 80,000 仟元，固定利 率應付放款	109年8月26日	無	2%		<u>80,000</u>	<u>-</u>
					<u>\$ 380,000</u>	<u>\$ -</u>

(二) 存入保證金主係昆山土地開發案履約保證金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四、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保 固	\$ 7,459	\$ 3,79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產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承陽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1	\$ 6,7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4)	(8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67	\$ 5,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7,560	(\$ 679)	\$ 6,8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8	-	36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1,472)	-	(1,472)
利息費用（收入）	132	(13)	119
認列於損益	(972)	(13)	(9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26	-	5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71)	-	(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	(12)	143
雇主提撥	-	(126)	(126)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743	(\$ 830)	\$ 5,913
108 年 1 月 1 日	\$ 6,743	(\$ 830)	\$ 5,9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93	(12)	81
認列於損益	93	(12)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2	-	4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	-	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5	(24)	471
雇主提撥	-	(98)	(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331	(\$ 964)	\$ 6,36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230)
推銷費用	-	(161)
管理費用	81	406
	<u>\$ 81</u>	<u>(\$ 98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14.0%	20 歲		14.0%
	25 歲		5.5%	25 歲		5.5%
	30 歲		5.5%	30 歲		5.5%
	35 歲		4.5%	35 歲		4.5%
	40 歲		4.0%	40 歲		4.0%
	45 歲		2.0%	45 歲		2.0%
	50 歲		0.0%	50 歲		0.0%
	55 歲		0.0%	55 歲		0.0%
	60 歲		0.0%	60 歲		0.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	齡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Z	15.0%	Z	15.0%
(Z為個別員工之	Z+1~64	3.0%	Z+1~64	3.0%
最早可退休年齡)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2)	(\$ 280)
減少 0.25%	\$ 307	\$ 29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96	\$ 286
減少 0.25%	(\$ 283)	(\$ 2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00	\$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3年	17年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二六、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00,000	356,545
已發行股本	\$ 2,000,000	\$ 3,565,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0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43.91%，減資後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減少資本申請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20 日，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63,959	\$ 1,032,224
<u>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1,202</u>	<u>19,676</u>
	<u>\$ 795,161</u>	<u>\$ 1,051,9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因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本公司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 1,844,680 仟元，決議以資本公積 268,265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仟元彌補虧損並辦理減資 1,565,45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 43.9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965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65)	-
年底餘額	<u>\$ -</u>	<u>\$ 10,96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3,483)	(\$ 326,783)
稅率變動	-	11,811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換算		
差額	(55,763)	(19,76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	(78,742)
年末餘額	<u>(\$ 469,246)</u>	<u>(\$ 413,48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3,355)	(\$ 27,64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86	(15,712)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
年底餘額	<u>(\$ 42,769)</u>	<u>(\$ 43,355)</u>

二七、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229,189	\$ 2,663,210
售電收入	11,784	830
工程收入	87,840	63,057
	<u>\$ 2,328,813</u>	<u>\$ 2,727,09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係銷售予太陽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2. 工程收入

建造部門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期望值估計交易價格。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17,821</u>	<u>\$ 544,673</u>	<u>\$ 1,167,856</u>
合約資產			
太陽能設備工程	<u>\$ 34,795</u>	<u>\$ 36,021</u>	<u>\$ 56,669</u>
合約資產—流動	<u>\$ 34,795</u>	<u>\$ 36,021</u>	<u>\$ 56,66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03,692	\$ 20,256	\$ 47,098
太陽能設備工程	<u>23,426</u>	<u>11,003</u>	<u>3,096</u>
合約負債—流動	<u>\$ 127,118</u>	<u>\$ 31,259</u>	<u>\$ 50,19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829	\$ 12,29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五)	21,402	31,961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2,164	1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一)	23,181	11,018
理賠收入	<u>107</u>	<u>1,011</u>
	<u>\$ 52,683</u>	<u>\$ 56,462</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0,797	\$ 2,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63	(16,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88)	36
減損損失	(203,365)	(592,932)
其 他(附註三七)	17,684	(5,193)
	<u>(\$ 168,509)</u>	<u>(\$ 612,091)</u>

合併公司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於108年9月18日經雙方於台灣高等法院協議和解，共須支付金額為14,500仟元，減除合併公司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23,982仟元，認列9,482仟元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三七。

(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732	\$ 52,86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35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37	-
	<u>\$ 47,623</u>	<u>\$ 52,8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955</u>	<u>\$ 44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698%~5.1887%	2.2803%~4.8401%

(四)減損(損失)迴轉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139)	\$ 15,957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140,987)	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289)	(592,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包含 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76)	-
	<u>(\$ 352,491)</u>	<u>(\$ 576,4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350	\$ 649,834
營業費用	<u>37,207</u>	<u>37,487</u>
	<u>\$ 467,557</u>	<u>\$ 687,3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	\$ 263
營業費用	<u>468</u>	<u>3,146</u>
	<u>\$ 721</u>	<u>\$ 3,4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795	\$ 395,63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4,059	8,335
確定福利計畫	<u>81</u>	<u>(9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2,935</u>	<u>\$ 402,9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986	\$ 222,790
營業費用	<u>117,949</u>	<u>180,197</u>
	<u>\$ 212,935</u>	<u>\$ 402,9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 1%~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因 108 及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分別經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952	\$ 52,9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789)	(69,072)
淨(損)益	<u>\$ 7,163</u>	<u>(\$ 16,120)</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5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460</u>
	<u>-</u>	<u>3,0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703)	121,245
稅率變動	<u>-</u>	<u>(18,917)</u>
	<u>(25,703)</u>	<u>102,3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5,703)</u>	<u>\$ 105,3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09,706)</u>	<u>(\$ 1,738,80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22,700)	(\$ 369,2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	2,4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566	226,1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367	244,6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4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703)</u>	<u>\$ 105,38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11,873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78,742)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3)
	<u>\$ -</u>	<u>(\$ 67,28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707</u>	<u>\$ 3,06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7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4,973	\$ 25,848	\$ -	(\$ 753)	\$ 30,068
備抵呆帳	1,119	(98)	-	-	1,021
其 他	425	(88)	-	-	337
	<u>\$ 6,517</u>	<u>\$ 25,662</u>	<u>\$ -</u>	<u>(\$ 753)</u>	<u>\$ 31,4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802)	\$ 522	\$ -	\$ -	(\$ 280)
其 他	-	(563)	-	-	(563)
	<u>(\$ 802)</u>	<u>(\$ 41)</u>	<u>\$ -</u>	<u>\$ -</u>	<u>(\$ 843)</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8,918	(\$ 8,91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0	(819)	(351)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7,870	(97,87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6,931	-	(66,931)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	(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3	-	4,973
備抵呆帳	-	1,119	-	1,119
其他	3,125	(2,700)	-	425
	<u>\$ 178,017</u>	<u>(\$ 104,218)</u>	<u>(\$ 67,282)</u>	<u>\$ 6,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	(\$ 234)	\$ -	(\$ 8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7)	2,037	-	-
其他	(87)	87	-	-
	<u>(\$ 2,692)</u>	<u>\$ 1,890</u>	<u>\$ -</u>	<u>(\$ 80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到期	\$ 146,356	\$ 146,356
112 年度到期	705,424	705,424
115 年度到期	51,175	51,175
116 年度到期	500,796	517,343
117 年度到期	763,168	761,392
118 年度到期	110,313	-
	<u>\$ 2,277,232</u>	<u>\$ 2,181,690</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8 年度到期	\$ -	\$ 49,490
109 年度到期	39,524	41,057
110 年度到期	115,690	120,177
111 年度到期	1,328	1,379
112 年度到期	417,705	253,747
113 年度到期	195,332	-
	<u>\$ 769,579</u>	<u>\$ 465,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VIETENERGY CO.,LTD.		
112 年度到期	\$ 42,402	\$ 49,533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71,720	\$ 69,480
存貨跌價損失	18,589	13,775
存出保證金減損	328,341	328,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348	389,359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	1,767,707	1,266,646
預付貨款減損	192,916	51,9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607	14,109
其 他	14,093	48,055
	<u>\$ 2,550,321</u>	<u>\$ 2,181,694</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4,636	\$ 15,003
未實現權益法減損	41,2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84,985	225,028
其 他	2,492	3,476
	<u>\$ 333,326</u>	<u>\$ 243,507</u>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存貨跌價損失	\$ 4,328	\$ 1,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2,552	197,489
	<u>\$ 196,880</u>	<u>\$ 198,592</u>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2,656	\$ -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電子零組件投資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第 10005117130 號函核准，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

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年至112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42)	(\$ 9.22)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42)	(\$ 9.22)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虧損	(\$ 5.17)	(\$ 9.22)
稀釋每股虧損	(\$ 5.17)	(\$ 9.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484,003)	(\$ 1,844,1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484,003)	(\$ 1,844,18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0,000</u>	<u>200,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09,726 仟元（人民幣 25,488 仟元）及 116,880 仟元（人民幣 26,13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876 仟元及 2,95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5 月、105 年 9 月及 104 年 9 月分別取得政府設備一次性補助 1,892 仟元（人民幣 419 仟元）、1,184 仟元（人民幣 264 仟元）、813 仟元（人民幣 176 仟元）及 2,060 仟元（人民幣 398 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分別以 5 年、5 年及 10 年分期攤銷。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2,492 仟元（人民幣 579 仟元）及 3,474 仟元（人民幣 77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878 仟元及 90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係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因該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建置場所租賃期間修改，相關耐用年限調整，合併公司自修約日起依剩餘租約期間 18 個月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24,705 仟元及 42,427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7,722 仟元及 4,803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取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政府補助 1,00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遞延收入 967 仟元，108 年度認列收益 33 仟元。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49,834 仟元及 175,338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907 仟元及增加 5,252 仟元；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55,938 仟元及增加 1,915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145,853 仟元及 288,230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收款分別減少 2,005 仟元及增加 2,005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合約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87,678 仟元及 127,777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 / 修約	未實現外幣 兌換淨損益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1,090,053	(\$ 744,032)	\$ -	\$ -	\$ -	\$ 346,021
長期借款	713,463	(38,945)	-	(2,304)	-	672,2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	380,000	-	-	-	380,000
租賃負債	170,988	(30,734)	(59,786)	(525)	2,537	82,480
存入保證金	71,597	18,808	-	-	-	90,405
	<u>\$ 2,046,101</u>	<u>(\$ 414,903)</u>	<u>(\$ 59,786)</u>	<u>(\$ 2,829)</u>	<u>\$ 2,537</u>	<u>\$ 1,571,120</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 12月31日
			未實現外幣 兌換淨損失		
短期借款	\$ 788,179	\$ 301,874	\$ -		\$ 1,090,053
長期借款	669,636	46,797	(2,970)		713,463
存入保證金	274	71,323	-		71,597
	<u>\$1,458,089</u>	<u>\$ 419,994</u>	<u>(\$ 2,970)</u>		<u>\$ 1,875,113</u>

註：此部分僅列入合併公司應負關係人放款之交易。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2,214	\$ 690,503	\$ 713,463	\$ 735,748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690,503	\$ -	\$ 690,503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735,748	\$ -	\$ 735,748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3,003	\$ -	\$ 3,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20,658	20,65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3,003	\$ 20,658	\$ 23,66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3,086	\$ -	\$ 3,08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20,072	20,07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3,086	\$ 20,072	\$ 23,158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0,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6
年底餘額	<u>\$ 20,658</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586</u>

107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35,7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12)
年底餘額	<u>\$ 20,072</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15,71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03	\$ 3,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69,773	1,998,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8	20,07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21,280	2,457,6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u>\$ 33,044</u>	<u>(\$ 3,402)</u>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u>\$ 9,712</u>	<u>\$ 36,721</u>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使得美金淨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

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7,561	\$ 979,592
－金融負債	572,896	261,9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9,266	399,237
－金融負債	908,650	1,541,598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6,694 仟元及 11,42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8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增加／減少 620 仟元。107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增加／減少 602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對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合併公司本年度金融資產因評價損失減少帳面價值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351,661	\$ -	\$ -	\$ -
長期借款	155,417	198,891	314,613	60,387
其他應付款－應付放款	383,317	-	-	-
租賃負債	20,291	47,103	16,289	19,077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72,535	-	-	-
應付帳款	143,806	-	-	-
其他應付款	253,048	-	-	-
存入保證金	90,405	-	-	-
	<u>\$ 1,470,480</u>	<u>\$ 245,994</u>	<u>\$ 330,902</u>	<u>\$ 79,4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291</u>	<u>\$ 63,392</u>	<u>\$ 8,190</u>	<u>\$ 8,190</u>	<u>\$ 2,697</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1,104,655	\$ -	\$ -	\$ -
長期借款	285,225	242,211	61,875	213,660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135,855	-	-	-
應付帳款	216,876	-	-	-
其他應付款	229,807	-	-	-
存入保證金	71,597	-	-	-
	<u>\$ 2,044,015</u>	<u>\$ 242,211</u>	<u>\$ 61,875</u>	<u>\$ 213,660</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766,908	\$ 1,378,098
— 未動用金額	<u>360,023</u>	<u>186,097</u>
	<u>\$ 1,126,931</u>	<u>\$ 1,564,195</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41,742	\$ 239,667
— 未動用金額	<u>613,153</u>	<u>669,115</u>
	<u>\$ 754,895</u>	<u>\$ 908,782</u>
<u>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9,585	\$ 185,752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09,585</u>	<u>\$ 185,752</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8.77% 及 27.0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謝 清 福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	\$ 1,05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 280	\$ 1,452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 有限公司	14,505	16,728
		\$ 14,785	\$ 18,18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13,564	\$ 4,552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 限 公 司	595	590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 公 司	1,561	645
		1,326	1,235
		\$ 15,720	\$ 5,78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預付設備款</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u>716</u>	\$ <u>4,141</u>
<u>預付款項</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u>211</u>	\$ <u>8,700</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19,116	\$ 18,873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 公司	-	2,260
	\$ <u>19,116</u>	\$ <u>21,133</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 25	\$ -	\$ 25	\$ -
兄 弟 公 司	101	-	84	-
	\$ <u>126</u>	\$ -	\$ <u>109</u>	\$ -

(八) 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 <u>35,323</u>	\$ -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901	\$ -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u>51,870</u>	<u>2,228</u>
		<u>\$ 59,771</u>	<u>\$ 2,22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12	\$ -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u>1,068</u>	<u>-</u>
	<u>\$ 1,980</u>	<u>\$ -</u>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3	\$ 48,786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u>-</u>	<u>8,039</u>
	<u>\$ 53</u>	<u>\$ 56,825</u>

2. 承租協議之修改

合併公司向兄弟公司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35,323 仟元。

3.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不含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5號	105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議 價	\$ 400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7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	議 價	70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西省國威工業區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議 價	5.5 億越南盾

4. 租金費用

107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105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議價	\$ 3,985	\$ 47,796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	議價	100	500
			議價	70	490
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西省國威工業區	105年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議價	5 億越南盾	8,039
					<u>\$ 56,825</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u>\$ 375,653</u>	<u>\$ 551,398</u>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u>\$ 22,686</u>	<u>\$ 32,090</u>

合併公司已取得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380,000</u>	<u>\$ -</u>
<u>利息費用</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4,354</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取得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清福		
保證金額	<u>\$ 1,088,890</u>	<u>\$ 1,705,401</u>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u>	<u>\$ 1,002</u>
用品盤存	<u>\$ 457</u>	<u>\$ 248</u>
什項支出	<u>\$ 11,775</u>	<u>\$ -</u>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用品盤存	<u>\$ 18</u>	<u>\$ 70</u>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u>\$ 788</u>	<u>\$ 148</u>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7,988</u>	<u>\$ 7,770</u>
其他收入	<u>\$ 25</u>	<u>\$ 5</u>
營業費用－修繕費	<u>\$ -</u>	<u>\$ 28</u>
營業費用－什項購置	<u>\$ -</u>	<u>\$ 13</u>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u>\$ -</u>	<u>\$ 91</u>
租金收入	<u>\$ 2,164</u>	<u>\$ 18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488</u>	<u>\$ 28,081</u>
退職後福利	<u>505</u>	<u>709</u>
	<u>\$ 25,993</u>	<u>\$ 28,7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工程押標金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428	\$ 63,462
存出保證金	31,553	42,92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0	1,5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1,342	331,231
土地改良物	51,869	57,231
機器設備－淨額	821,369	647,54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88	27,052
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	-	144,104
使用權資產	135,283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 存款－流動	43,832	123,607
	<u>\$ 1,489,254</u>	<u>\$ 1,438,678</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購料協議
- 購料協議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合併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且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20,513 仟元至 2,029,913 仟元），合併公司與 SunEdison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32,64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48,772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另與 SunEdison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940 仟元）予 SunEdison 拓建廠房

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餘額新台幣 59,551 仟元。

增補協議

合併公司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合併公司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未達購料協議之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協議就合併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扣除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賠償，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損失 760,763 仟元並就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未攤銷餘額新台幣 59,551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SunEdison 申請重整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合併公司依 106 年 6 月 SunEdison 債務重整計畫債權人會議通知聲明，經與律師討論，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於 106 年第 2 季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帳款 20,854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88,009 仟元扣除預收貨款 1,063 仟元淨額後，共計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之矽晶片購料合約

購料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

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已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

增補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本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合約延長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美晶公司協議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該日）依雙方協議之內容持續履行合約。若因市場產品與供需變化，造成雙方合約執行困難，依雙方合議討論合約處置方案，現行雙方有意持續履行合約執行。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192,916 仟元及 51,929 仟元，故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餘額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10,884 仟元及 83,840 仟元暨長期預付貨款 0 仟元及 76,03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創公司）訴訟案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合併公司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本合併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之利息；經合併公司上訴後，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裁判廢棄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泰創公司負擔，經泰創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4 日以原審調查事實未盡完備，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 5%），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佔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暨其他次要工程

泰創公司針對上述工程款項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桃園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判決本公司須給付泰創公司 85 仟元及自 102 年 1 月 10 日起之利息，泰創公司雖於 105 年 1 月 7 日聲明上訴，但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針對其中 378 仟元工程款撤銷上訴，根據一審結果及與合併公司協議，僅需支付 85 仟元不須外加利息；另泰創公司與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 619 仟元工程款達成和解，合併公司須支付 580 仟元。高等法院針對剩餘 14,687 仟元工程款項於 107 年 5 月 8 日作成判決，判決合併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合併公司應給付泰創公司 3,698 仟元，太極公司及泰創公司同時就其敗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原審調查事實未盡完備，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以上兩案，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經雙方於台灣高等法院協議和解，共須支付金額為 14,500 仟元，減除合併公司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3,982 仟元，認列 9,482 仟元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四)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太極能源（昆山）有限公司與當地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協議，於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進行新建廠房工程代建，合併公司無須為代建工程向該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待完工後合併公司承諾分別以現金及該地面建築物作價新設子公司。於該新設子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書後，將由該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該新設子公司全部股權。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收取人民幣 16,52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作為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及收取人民幣 21,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
- (五)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230,235 仟元，已支付 67,034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013 仟元。

(七)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220,00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投資股本 60,000 仟元，持股比率 100%）。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085	29.98 (美金：新台幣)		\$ 692,098
美 金	17,399	6.9762 (美金：人民幣)		521,637
美 金	4,404	25,623.93 (美金：越南盾)		132,047
歐 元	179	33.59 (歐元：新台幣)		6,020
歐 元	-	7.083 (歐元：人民幣)		-
人 民 幣	54,163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33,174
				<u>\$ 1,584,9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52,418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 225,66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13	29.98 (美金：新台幣)		\$ 240,242
美 金	2	6.9762 (美金：人民幣)		72
美 金	14,829	25,623.93 (美金：越南盾)		444,588
歐 元	28	33.59 (歐元：新台幣)		954
歐 元	-	7.083 (歐元：人民幣)		-
人 民 幣	9,04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8,926
				<u>\$ 724,7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451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43,878
美 金	2,262	6.8632 (美金：人民幣)	69,481
美 金	10,922	25,595.83 (美金：越南盾)	335,470
歐 元	25	35.2 (歐元：新台幣)	863
歐 元	560	7.872 (歐元：人民幣)	19,714
人 民 幣	172,06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69,473
			<u>\$ 1,638,8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63,007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 281,76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69	30.715 (美金：新台幣)	\$ 664,059
美 金	308	6.8632 (美金：人民幣)	9,474
美 金	8,573	25,595.83 (美金：越南盾)	263,323
歐 元	57	35.2 (歐元：新台幣)	1,999
歐 元	14	7.872 (歐元：人民幣)	480
人 民 幣	7,83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5,044
			<u>\$ 974,37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78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713)
人 民 幣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621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788
越 盾	0.0012 (越盾：新台幣)	1,564	0.0012 (越盾：新台幣)	2,805
		<u>\$ 7,163</u>		<u>(\$ 16,1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23,687 仟元及利益 13,735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16,524 仟元及損失 29,8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其他事項：無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8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售電收入	其他	合計
<u>\$ 2,223,213</u>	<u>\$ 2,386</u>	<u>\$ 87,840</u>	<u>\$ 15,374</u>	<u>\$ 2,328,813</u>

107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售電收入	其他	合計
<u>\$ 2,559,026</u>	<u>\$ 83,355</u>	<u>\$ 63,057</u>	<u>\$ 21,659</u>	<u>\$ 2,727,09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54,794	\$ 1,043,697	\$ 176,421	\$ 778,790
中 國	327,209	508,458	1,191,496	895,937
南 韓	86,074	-	248,387	-
越 南	388,589	832,344	99,836	761,721
印 度	945,434	-	335,046	-
德 國	10,492	-	286,642	-
其他國家	316,221	-	389,269	-
	<u>\$ 2,328,813</u>	<u>\$ 2,384,499</u>	<u>\$ 2,727,097</u>	<u>\$ 2,436,4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BD 公司	\$ 388,284	17	D2 公司	304,708	11
越南海泰公司	361,074	16	AV 公司	286,642	1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名	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產與負債(註 2、註 3 及註 4)	資金與限額(註 2、註 3 及註 4)	與額限額(註 3)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0,000	\$ 320,000	\$ 280,000	3%~5% (註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 359,734	\$ 719,468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84,620	89,940	-	3.5%~5% (註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9,734	719,468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14,280	223,860	223,860	3.5%~5% (註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9,734	719,468	註 4
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廣美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67,550	375,653	375,653	4.35%~4.85% (註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16,587	316,587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貸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1,798,672×20%=359,734。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1,798,672×40%=719,468。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15,607 仟元。

註 3：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83,849×40%=RMB73,539=NTD316,58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83,849×40%=RMB73,539=NTD316,587。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RMB4,774 仟元。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5：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蘇州廣美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與限額，係因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續虧損致淨額下降所致。109 年 3 月 20 日蘇州廣美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已償還 RMB14,000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 2)	對象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3)	保證額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	\$ 1,438,938 1,438,938	\$ 141,230 559,455	\$ 104,239 548,858	\$ 5,245 530,887	- -	5.80% 30.51%	\$ 1,438,938 1,438,938	Y Y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法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98,672 \times 80\% = 1,438,938$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98,672 \times 80\% = 1,438,93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價 值	註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金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6,440	\$ 20,658	4.328%	\$ 20,65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1,987	-	T/T 10 days	After on site	-	-	-	-	-	-	-	部分加工成本帳列其他應付款 73,448 仟元，佔總其他應付款 12.28%。
			加工費(註 4)	677,813	54.91%	T/T 30 days	upon invoice date	-	-	-	-	-	(\$ 58,392)	32.85%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05,397	8.54%	T/T 90 days	After B/L Date	-	-	-	-	-	-	-	
			銷	368,038	14.90%	按合約分期付款	-	-	-	-	-	-	82,377	35.66%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報表中消除。

註 4：列示總額，帳列去料加工原料成本已沖銷。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係	應收關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額	處理方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註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款項	\$ 4,303 RMB 999 其他應收款(註1) 228,151	0.38	\$	-	-	-	\$	\$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款項	RMB 52,997 應收款項 82,377 其他應收款(註2) 282,648 其他應收款(註3) 223,889	4.24		-	-	-	-	-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應收款項	USD 7,468 應收款項 58,392 USD 1,948 其他應收款(註4) 73,448	5.47		-	-	-	-	-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款項	USD 2,450 其他應收款(註5) 390,159	-		-	-	-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款項	RMB 90,629	-		-	-	-	-	-	-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23,86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4,289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80,00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2,628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2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3：係屬於應收設備款(210,741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3,14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4：係屬於應收加工費，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5：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375,653 仟元)及資金貸與利息(14,50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經 攤 銷 之 股 權 比 率	持 有 權 面 額	有 限 公 司 未 經 攤 銷 之 股 權 比 率	本 期 認 列 之 溢 損	注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 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211,921	-	\$ 791,347	322,452 (\$)	322,452 (\$)	子公司 (註 2)
	承精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興工 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60,000	6,000,000	(123,130)	(9,303)	(1,873)	子公司 (註 2)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國威 工業區 B 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 關電池組件	USD 42,000 1,339,468	-	752,575	(89,319)	(85,470)	子公司 (註 2)
	昌如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興工 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5,000	500,000	4,710	(131)	(131)	子公司 (註 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 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瓦山) 有限公司	江蘇省瓦山開發區通順鎮富 春江路 1288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 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 相關電池組件	USD 70,000 2,206,989	-	RMB 183,849	(322,452) (RMB 73,645)	(322,452) (RMB 73,645)	子公司 (註 2)
太極能源科技(瓦山) 有限公司	瓦山盛新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江蘇省瓦山開發區通順鎮富 春江路 1288 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	-	((RMB 5) (RMB 1)	- RMB	- RMB	子公司 (註 2)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 有限公司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 區湖濱西路 259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 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 相關電池組件	-	-	RMB -	- RMB	- RMB	子公司 (註 2 及 4)
	蘇州廣興置業開發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旺山 工業園溪霞路 8 號	房地產經營	278,820 RMB 60,000	-	RMB 52,418	(50,237) (RMB 11,251)	(16,693) (RMB 3,852)	關聯企業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3：本期最高持股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無投資之情形。

註 4：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註銷核准。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情形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23,889	設備款及代收款項	5	
			1	應付帳款	58,3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其他應付款	73,4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1	銷貨成本	679,8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9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30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其他應收款	228,151	資金融通、設備款及代收付款項	5	
			1	銷貨收入	18,98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銷貨成本	105,39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1	利息收入	10,144	資金貸與之利息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3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1	其他應收款	282,648	資金融通性質	7	
			1	工程收入	368,038	依合約條件	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實收資本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06,989	(2)-1	\$ 2,206,989	\$ 2,206,989	\$ -	\$ -	(\$ 322,452) (RMB 73,645)	100%	(\$ 322,452) (RMB 73,645) (2)B	\$ 791,469 RMB 183,849	\$ -	
昆山盛斯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	(2)-2	-	-	-	-	-	100%	(2)B (RMB 5)	-	-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	-	-	-	-	-	100%	(2)B (RMB 1)	-	-	註 3
蘇州廣興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737,484	(2)-2	-	-	-	-	(\$ 50,237) (RMB 11,251)	31.75%	(RMB 16,693) (RMB 3,852) (2)B	225,661 RMB 52,41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2)-2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該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 註 3：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註銷設立登記核准。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經濟部報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會規定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1,079,203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	貨價百分比	交付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應收、應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款	條件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銷	\$ 18,985	0.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4,303	1.86	\$ -	
	進	105,397	8.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貨倉、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款額：無。

附件六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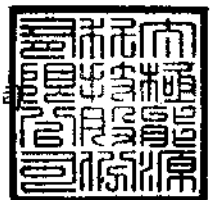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0~85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7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7~88		三七
	(十二) 其 他	88~90		三八~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0~102		四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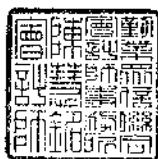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523,442	13	\$ 606,662	15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269,067	7	14,990	-
115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三四及三六）	-	-	46,720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85,351	2	171,10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4,102	-	34,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1,593	-	10,8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四）	252,492	6	390,43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56	-	2,7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1,757	5	77,187	2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三五及三六）	73,859	2	52,0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三、二十、三四、三六及三七）	16,348	1	43,8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9,767	36	1,451,381	3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	-	3,003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0,658	1	20,658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1,788	-	53,5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0,546	8	225,6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1,807,941	46	2,013,14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283,026	7	217,45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403	-	19,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2,327	1	31,4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五）	10,324	-	102,9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三四、三六及三七）	29,247	1	31,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3,260	64	2,718,835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43,027	100	\$ 4,170,21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 432,866	11	\$ 346,021	8
2152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四）	161,913	4	72,53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23,577	6	143,80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52,181	1	127,1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470,641	12	238,15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73,468	2	395,72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三四及三五）	30,771	1	14,3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101,384	2	142,3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455	-	50,5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4,256	39	1,530,672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103,398	3	529,837	13
255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575	-	7,4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77	-	8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三四及三五）	121,319	3	68,1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三四）	264,615	7	90,405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110,393	3	137,83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013	-	6,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0,490	16	840,872	20
2XXX	負債總計	2,164,746	55	2,371,544	5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十四、二三及二四）				
32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51	2,000,000	48
3300	資本公積	794,973	20	795,161	19
335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210)	(12)	(484,47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2,210)	(12)	(484,474)	(12)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186)	(13)	(469,246)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769)	(1)	(42,76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36,955)	(14)	(512,015)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75,808	45	1,798,67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473	-	-	-
3XXX	權益總計	1,778,281	45	1,798,672	4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43,027	100	\$ 4,170,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93,597	100	\$ 2,328,8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十、二六及三七）	(1,968,113)	(90)	(2,448,428)	(105)
5900	營業毛損	225,484	10	(119,615)	(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三、 二六、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10)	(1)	(32,190)	(1)
6200	管理費用	(168,636)	(7)	(158,1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86)	(2)	(19,5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632)	(10)	(209,949)	(9)
6900	營業淨損	(5,148)	-	(329,56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十五、十六、二六、三 十、三七及三八）				
7100	利息收入	20,333	1	27,231	1
7190	其他收入	52,478	2	25,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88)	(2)	(168,509)	(7)
7050	財務成本	(28,792)	(1)	(47,6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19)	(1)	(16,6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1,888)	(1)	(180,142)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036)	(1)	(509,706)	(2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11,696	1	25,70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5,340)	-	(484,003)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三）	(\$ 681)	-	(\$ 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	-	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四）	(24,940)	(1)	(55,7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七）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25,621)	(1)	(55,6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961)	(1)	(\$ 539,651)	(2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45	-	(\$ 484,00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8,285)	-	-	-
8600		(\$ 5,340)	-	(\$ 484,003)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76)	(1)	(\$ 539,65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85)	-	-	-
8700		(\$ 30,961)	(1)	(\$ 539,651)	(2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1		(\$ 2.42)	
9810	稀 釋	\$ 0.01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545	\$ 3,565,450	\$ 1,051,900	\$ 10,965	(\$ 1,844,680)	(\$ 413,483)	(\$ 43,355)	\$ -	\$ 2,326,797	
B15	107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965)	10,965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11,526	-	-	-	-	-	11,5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8,265)	-	268,265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484,003)	-	-	-	(484,00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55,763)	586	-	(55,6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474)	(55,763)	586	-	(539,65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	(1,565,450)	-	-	1,565,450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5,161	-	(484,474)	(469,246)	(42,769)	-	1,798,67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188)	-	-	-	-	78	(110)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2,945	-	-	(8,285)	(5,3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24,940)	-	-	(25,6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	(24,940)	-	(8,285)	(30,9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10,680	10,6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 2,000,000	\$ 794,973	\$ -	(\$ 482,210)	(\$ 494,186)	(\$ 42,769)	\$ 2,473	\$ 1,778,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036)	(\$ 509,7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875	467,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619	72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169)	(7,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	788
A20900	財務成本	28,792	47,6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333)	(27,23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8,392)	(21,5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5,919	16,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61)	(10,79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0,19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78)	(2,829)
A23500	租賃協議修改利益	(132)	(7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4,352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8,13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659)	-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5,0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1	(705)
A31125	合約資產	17,631	(286,452)
A31130	應收票據	46,720	78,198
A31150	應收帳款	62,432	256,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7)	3,0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	1,172
A31200	存 貨	(99,397)	68,243
A31230	預付款項	(18,286)	27,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1
A32125	合約負債	(74,937)	95,859
A32130	應付票據	89,378	(63,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79,771	(\$ 73,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508	(14,0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9	(1,901)
A32200	負債準備	(4,884)	3,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25,5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	(17)
A32990	遞延收入	-	1,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354	426,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64	29,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67)	(41,06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352	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4,303</u>	<u>415,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899)	(26,5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7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5,1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48,4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38)	(159,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94	32,8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6	11,37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164	175,7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8)	(19,6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084	79,7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44)	(114,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9,039)</u>	<u>55,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84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44,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558)	(38,94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8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210	18,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395)	(30,7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218)</u>	<u>(414,9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66)</u>	<u>(33,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3,220)	\$ 22,9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662	583,7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442	\$ 606,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3.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五)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9	\$ 9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637	195,4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7,996	410,327
	<u>\$ 523,442</u>	<u>\$ 606,6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1%	0.001%~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	\$ 3,003

108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5 年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20,658	\$ 20,658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0,658	\$ 20,65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83,627	\$ 14,990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85,440	-
	<u>\$ 269,067</u>	<u>\$ 14,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788	\$ 53,588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4%~1.07%及 0.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70,855	\$ 68,578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270,855	\$ 68,578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 270,855	\$ 68,578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46,72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46,72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393	\$ 182,944
減：備抵損失	(4,042)	(11,843)
	<u>\$ 85,351</u>	<u>\$ 171,101</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88	\$ 405
應收進貨折讓款	7,033	7,403
其 他	3,872	3,081
減：備抵損失	-	-
	<u>11,593</u>	<u>10,889</u>
關 係 人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二)	249,489	375,653
應收放款－利息	2,913	14,505
其 他	90	280
	<u>252,492</u>	<u>390,438</u>
	<u>\$ 264,085</u>	<u>\$ 401,327</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46.90%	11.98%~74.53%	11.98%~75.04%	11.98%~75.04%	11.98%~75.04%	11.98%~87.88%	11.98%~98.88%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5	\$ 83,459	\$ 233	\$ 143	\$ -	\$ -	\$ -	\$ 3,153	\$ 89,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	(835)	(2)	(1)	-	-	-	(3,153)	(4,042)
攤銷後成本	\$ 2,354	\$ 82,624	\$ 231	\$ 142	\$ -	\$ -	\$ -	\$ -	\$ 85,35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8.06%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48.53%~87.59%	51.36%~100%	
總帳面金額	\$ 207,721	\$ -	\$ -	\$ -	\$ -	\$ 432	\$ 1,942	\$ 19,569	\$ 229,6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	-	-	-	-	(378)	(1,211)	(10,051)	(11,843)
攤銷後成本	\$ 207,518	\$ -	\$ -	\$ -	\$ -	\$ 54	\$ 731	\$ 9,518	\$ 217,821

應收帳款及票據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11,843	\$ 20,18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169)	(7,717)
本期實際沖銷	(2,683)	(673)
外幣換算差額	51	46
年底餘額	\$ 4,042	\$ 11,843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249,489</u>	<u>\$ 375,653</u>

合併公司已取得借款公司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2 月 21 日			是	4.85%	\$ -	\$ 14,636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2 月 24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2 月 25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3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4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7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0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2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3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4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18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3 月 20 日			是	4.85%	-	25,830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4 月 21 日			是	4.85%	-	11,193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4 月 24 日			是	4.85%	-	11,193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4 月 25 日			是	4.85%	-	11,193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4 月 28 日			是	4.85%	-	11,193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4 月 29 日			是	4.85%	-	11,193
人民幣 2,6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5 月 6 日			是	4.85%	-	11,193
人民幣 2,26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09 年 5 月 7 日			是	4.85%	-	9,729
人民幣 4,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10 日			是	4.85%	17,508	-
人民幣 5,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11 日			是	4.85%	21,885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0 日			是	4.85%	35,016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1 日			是	4.85%	35,016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2 日	是	4.85%	\$ 35,016	\$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5 日	是	4.85%	35,016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6 日	是	4.85%	35,016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7 日	是	4.85%	<u>35,016</u>	<u>-</u>
				<u>\$ 249,489</u>	<u>\$ 375,653</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20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u>-</u>	<u>(20)</u>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二、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306	\$ 30,692
在 製 品	47,002	30,615
原 物 料	15,389	12,627
在途存貨	<u>28,060</u>	<u>3,253</u>
	<u>\$ 181,757</u>	<u>\$ 77,18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72,585	\$ 2,043,5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一)	(5,085)	8,139
預付貨款（回升利益）減損損失(二)	(12,659)	140,987
存貨製造之異常成本	13,272	255,770
	<u>\$ 1,968,113</u>	<u>\$ 2,448,428</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六之說明。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	100	(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4.4	-	(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00	100	(3)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銷售	100	-	(4)

(1) 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總價款 283,496 仟元處分出售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十。

(2)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立於 109 年 6 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6,400 仟元設立，取得 64% 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9 年 6 月至 12 月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 12,920 仟元，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64.4%，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資本公積減少 78 仟元。

- (3)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昆山昆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於 106 年 10 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及 4 月 20 日分別注資人民幣 2,000 仟元及 2,500 仟元。
- (4)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於 109 年 6 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相關銷售。預計注資人民幣 27,92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入資金。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00,546</u>	<u>\$ 225,661</u>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u>\$ 300,546</u>	<u>\$ 225,66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中 國	31.75%	31.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9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下降 1.75%及上升 1.75%，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 110 仟元。

108 年度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累計下降為 31.75%，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11,526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股權投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專家出具之股權鑑價報告計算之公允價值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逐一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係以資產面基礎方法為鑑價方法。經評估，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 42,076 仟元，於 108 年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2,076 仟元。

合併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u>\$ -</u>	<u>\$ 42,07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3,583	\$ 1,637,329
非流動資產	12,391	15,261
流動負債	(647,006)	(1,078,279)
非流動負債	-	-
	<u>\$ 828,968</u>	<u>\$ 574,31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1.75%	31.7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3,197	\$ 182,344
取得股權溢價－在建房地公允價值調整	77,851	84,530
減損損失（含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列）	(42,076)	(42,076)
其他調整（財務報表匯率換算調整）	<u>1,574</u>	<u>86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00,546</u>	<u>\$ 225,661</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276,170</u>	<u>\$ -</u>
本期淨損	(\$ 29,665)	(\$ 50,23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665)</u>	<u>(\$ 50,23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1,807,941								\$ 2,013,145
自 用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770	\$ 456,497	\$ 4,604,748	\$ 10,811	\$ 38,811	\$ 594,607	\$ 53,092	\$ 130,865	\$ 5,954,201
增 添	-	-	84,365	-	3,113	22,172	669	603,631	713,950
處 分	-	-	(52,402)	(568)	(8,064)	(164,280)	(96)	(817)	(226,227)
重 分 類	-	-	225,031	-	-	25,984	-	(143,541)	105,474
處分子公司	-	-	(770,811)	-	-	-	-	-	(770,811)
淨兌換差額	1,083	7,635	(58,484)	9	(594)	(16,113)	(1,403)	(6,902)	(74,7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853	\$ 464,132	\$ 4,032,442	\$ 10,252	\$ 33,266	\$ 462,370	\$ 52,262	\$ 581,236	\$ 5,701,8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01	\$ 165,155	\$ 3,288,206	\$ 9,767	\$ 37,987	\$ 385,354	\$ 41,686	\$ -	\$ 3,941,056
折舊費用	3,207	22,973	240,358	650	881	35,005	4,743	-	308,017
處 分	-	-	(52,386)	(568)	(8,064)	(164,280)	(96)	-	(225,394)
重 分 類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73,363)	-	-	-	-	-	(73,363)
淨兌換差額	287	3,274	(52,774)	26	(345)	(5,881)	(1,026)	-	(56,4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5	\$ 191,402	\$ 3,350,241	\$ 9,875	\$ 30,499	\$ 250,198	\$ 45,307	\$ -	\$ 3,893,87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9,458	\$ 272,730	\$ 682,201	\$ 377	\$ 2,807	\$ 212,172	\$ 6,955	\$ 581,236	\$ 1,807,941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282	\$ 478,740	\$ 6,161,967	\$ 11,038	\$ 49,280	\$ 835,947	\$ 55,352	\$ 21,222	\$ 7,680,828
增 添	-	-	31,370	-	68	8,139	3,073	122,834	165,504
處 分	-	(5,342)	(1,808,574)	-	(10,069)	(306,670)	(5,324)	-	(2,135,979)
重 分 類	-	-	278,488	-	-	60,826	1,727	(4,393)	337,512
淨兌換差額	(2,512)	(17,765)	(58,508)	(227)	(468)	(3,638)	(1,736)	(8,818)	(95,66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770	\$ 456,497	\$ 4,604,748	\$ 10,811	\$ 38,811	\$ 594,607	\$ 53,092	\$ 130,865	\$ 5,954,2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51	\$ 147,509	\$ 4,625,017	\$ 9,229	\$ 47,354	\$ 664,620	\$ 38,526	\$ -	\$ 5,542,306
折舊費用	3,344	24,157	367,224	729	1,125	29,923	8,261	-	434,763
處分減損損失	-	-	160,247	-	-	-	1,042	-	161,289
處 分	-	(145)	(1,797,806)	-	(10,051)	(306,670)	(1,233)	-	(2,115,905)
重 分 類	-	-	3,447	-	-	-	(3,447)	-	-
淨兌換差額	(494)	(6,366)	(69,923)	(191)	(411)	(2,519)	(1,463)	-	(81,3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901	\$ 165,155	\$ 3,288,206	\$ 9,767	\$ 37,987	\$ 385,354	\$ 41,686	\$ -	\$ 3,941,05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1,869	\$ 291,342	\$ 1,316,542	\$ 1,044	\$ 824	\$ 209,253	\$ 11,406	\$ 130,865	\$ 2,013,145

合併公司 108 年度提列損失 161,289 仟元說明如下：

因太陽能電池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大陸地區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1,28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2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20年
系統設備工程	3至18年
太陽能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2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4,049	\$ 135,284
建築物	<u>148,977</u>	<u>82,174</u>
	<u>\$ 283,026</u>	<u>\$ 217,45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108年度
	<u>\$ 114,152</u>	<u>\$ 38,0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421	\$ 3,611
建築物	<u>18,437</u>	<u>29,183</u>
	<u>\$ 21,858</u>	<u>\$ 32,794</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 8,651 仟元及 97,002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0,771</u>	<u>\$ 14,358</u>
非流動	<u>\$ 121,319</u>	<u>\$ 68,1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	-
建築物	2.4%~10%	2.10%~10%

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已於取得當下將相關金額繳清，故無需折現。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1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34,049 仟元及 135,284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28</u>	<u>\$ 6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023)</u>	<u>(\$ 30,5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租賃期間開始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承租承諾。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1,423	\$ 20,471
單獨取得	-	578	578
處 分	-	(1,103)	(1,103)
淨兌換差額	-	(2)	(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48</u>	<u>\$ 896</u>	<u>\$ 19,944</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8	\$ 1,028
攤銷費用	1,905	714	2,619
處 分	-	(1,103)	(1,103)
淨兌換差額	-	(3)	(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5</u>	<u>\$ 636</u>	<u>\$ 2,54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143</u>	<u>\$ 260</u>	<u>\$ 17,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7			\$	797
單獨取得		19,048			636				19,684
淨兌換差額		-		(	10)			(	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9,048</u>		<u>\$</u>	<u>1,423</u>			<u>\$</u>	<u>20,471</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4			\$	314
攤銷費用		-			721				721
淨兌換差額		-		(	7)			(	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028</u>			<u>\$</u>	<u>1,02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9,048</u>		<u>\$</u>	<u>395</u>			<u>\$</u>	<u>19,443</u>

十八、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六）	\$ 53,517	\$ 33,655
進項稅額	6,986	2,030
留抵稅額	<u>13,356</u>	<u>16,375</u>
	<u>73,859</u>	<u>52,060</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 存款（附註三五）	16,548	43,832
代 付 款	-	-
	<u>\$ 90,407</u>	<u>\$ 95,89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324	\$ 102,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及三六）	<u>29,247</u>	<u>31,55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項（附註十一）	-	75,78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75,786)
	<u>\$ 39,571</u>	<u>\$ 134,453</u>

(一) 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180,257 仟元及 192,91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長期預付貨款回升利益 12,659 仟元及損失 140,987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售後租回借款之履約保證金 21,000 仟元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皆為 0 仟元。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之累積減損損失皆為 1,048,77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

(四) 催收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業於 109 年度評估沖銷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所及借款備償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10,000	\$ 110,000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及三六)		
銀行借款	322,866	236,021
	<u>\$ 432,866</u>	<u>\$ 346,02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4.5% 及 1.755%~5.0025%。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附註三六）					
台企銀行	110年8月26日	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 8,000	\$ 20,000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及三六）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	借款總額 TWD220,32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本息。	2.85%	33,420	109,585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30 日	借款總額 TWD8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第 1 到 5 期按月攤還利息，第 6 期開始攤還本息。	2.6%	66,290	-
VIB 銀行	109 年 4 月 28 日	借款總額 VND21,828,016 仟元自首次動撥日起每月償還利息，每 3 個月為 1 期，按期攤還本金。	5%~5.32 %	-	4,743
台企銀行	109年7月26日	借款總額 19,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	7,000
永豐銀行	111年11月22日	借款總額 TWD161,028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本息。	2.365%	-	129,628
永豐銀行	113年5月24日	借款總額 TWD149,780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本息。	2.365%	-	144,467
永豐銀行	113年9月25日	借款總額 TWD74,900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本息。	2.365%	-	73,400
元大銀行	114年8月7日	借款總額 TWD195,031 仟元，首次動撥日起後 6 個月，每月為 1 期，分期按期攤還本息。	2.4%	-	183,391
永豐銀行	114 年 4 月 28 日	借款總額 TWD48,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日為 1 期，分 138 期攤還本息。	2.115%	45,735	-
永豐銀行	116 年 7 月 28 日	借款總額 TWD3,308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日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115%	3,163	-
永豐銀行	116 年 7 月 28 日	借款總額 TWD5,99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日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115%	5,768	-
永豐銀行	116 年 7 月 28 日	借款總額 TWD6,49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日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115%	6,211	-
永豐銀行	116 年 7 月 28 日	借款總額 TWD16,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日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115%	15,824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4,943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 4,778	\$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6,677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6,443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9,46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9,15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384)	(142,377)
				<u>\$103,398</u>	<u>\$529,837</u>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1,913</u>	<u>\$ 72,53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3,577</u>	<u>\$ 143,806</u>
<u>應付帳款</u>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335,397	\$ 91,7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921	36,749
其他	<u>90,323</u>	<u>109,633</u>
	<u>470,641</u>	<u>238,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應付設備款	\$ 9,985	\$ 9,493
應付放款－固定利率		
(一)	60,000	380,000
其 他	3,483	6,227
	<u>73,468</u>	<u>395,720</u>
	<u>\$ 544,109</u>	<u>\$ 633,879</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5,900	\$ 29,835
其 他	1,555	20,743
	<u>\$ 7,455</u>	<u>\$ 50,578</u>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三)	<u>\$ 110,393</u>	<u>\$ 137,839</u>
存入保證金(二)	<u>\$ 264,615</u>	<u>\$ 90,405</u>

(一)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付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不超過1年	<u>\$ 60,000</u>	<u>\$380,000</u>

應付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利 效 率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300,000 仟元，固定利 率應付放款	109年5月14日	無	2%	\$ -	\$ 300,000
新台幣 80,000 仟元，固定利 率應付放款	109年8月26日	無	2%	-	80,000
新台幣 60,000 仟元，固定利 率應付放款	110年11月9日	無	3%	60,000	-
				<u>\$ 60,000</u>	<u>\$ 380,000</u>

(二) 存入保證金主係昆山土地開發案履約保證金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二、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	\$ 2,575	\$ 7,459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產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12	\$ 7,3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9)	(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13	\$ 6,3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6,743	(\$ 830)	\$ 5,913
利息費用（收入）	93	(12)	81
認列於損益	93	(12)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2	-	4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	-	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5	(24)	471
雇主提撥	-	(98)	(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331	(\$ 964)	\$ 6,367
109 年 1 月 1 日	\$ 7,331	(\$ 964)	\$ 6,367
利息費用（收入）	73	(10)	63
認列於損益	73	(10)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	-	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05	-	6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3	-	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8	(27)	681
雇主提撥	-	(98)	(98)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112	(\$ 1,099)	\$ 7,01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3	\$ 8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3.0%	20歲		14.0%
	25歲		5%	25歲		5.5%
	30歲		5%	30歲		5.5%
	35歲		4%	35歲		4.5%
	40歲		3.5%	40歲		4.0%
	45歲		1.5%	45歲		2.0%
	50歲		0.0%	50歲		0.0%
	55歲		0.0%	55歲		0.0%
	60歲		0.0%	60歲		0.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0%		Z	15.0%
(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0)	(\$ 292)
減少 0.25%	\$ 326	\$ 307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12	\$ 296
減少 0.25%	(\$ 299)	(\$ 2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101</u>	<u>\$ 1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5年	16.3年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0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43.91%，減資後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減少資本申請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20 日，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63,959	\$ 763,959
得用以彌補虧損(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014	31,202
	<u>\$ 794,973</u>	<u>\$ 795,1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因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且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68,265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仟元暨辦理減資 1,565,450 仟元彌補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 1,844,680 仟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 43.91%。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除以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外，不予分配。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965)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69,246)	(\$ 413,483)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換算		
差額	(24,940)	(55,763)
年末餘額	<u>(\$ 494,186)</u>	<u>(\$ 469,24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2,769)	(\$ 43,3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586
年底餘額	<u>(\$ 42,769)</u>	<u>(\$ 42,76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淨損	(8,285)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資本公		
積變動調整	78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10,680	-
年底餘額	<u>\$ 2,473</u>	<u>\$ -</u>

二五、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99,861	\$ 2,229,189
售電收入	49,030	11,784
工程收入	44,706	87,840
	<u>\$ 2,193,597</u>	<u>\$ 2,328,81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係銷售予太陽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2. 工程收入

建造部門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期望值估計交易價格。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46,720	\$ 124,918
應收帳款	<u>85,351</u>	<u>171,101</u>	<u>419,755</u>
	<u>\$ 85,351</u>	<u>\$ 217,821</u>	<u>\$ 544,673</u>
合約資產			
太陽能設備工程	<u>\$ 14,102</u>	<u>\$ 34,795</u>	<u>\$ 36,021</u>
合約資產—流動	<u>\$ 14,102</u>	<u>\$ 34,795</u>	<u>\$ 36,02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4,324	\$ 103,692	\$ 20,256
太陽能設備工程	<u>7,857</u>	<u>23,426</u>	<u>11,003</u>
合約負債—流動	<u>\$ 52,181</u>	<u>\$ 127,118</u>	<u>\$ 31,25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274	\$ 5,829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四)	<u>14,059</u>	<u>21,402</u>
	<u>\$ 20,333</u>	<u>\$ 27,231</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 1,895	\$ 2,16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37,142	23,181
理賠收入	675	107
顧問服務收入	<u>12,766</u>	<u>-</u>
	<u>\$ 52,478</u>	<u>\$ 25,45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61	\$ 10,79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47)	7,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32)	(788)
減損損失	-	(203,365)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三十）	(50,196)	-
其他	<u>8,326</u>	<u>17,684</u>
	<u>(\$ 39,988)</u>	<u>(\$ 168,509)</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412	\$ 40,732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938	4,3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442</u>	<u>2,537</u>
	<u>\$ 28,792</u>	<u>\$ 47,62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642</u>	<u>\$ 3,95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5%~3.092%	2.9698%~5.1887%

(五) 減損（損失）迴轉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 5,085	(\$ 8,139)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十八）	12,659	(140,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	-	(161,2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包含 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四）	-	(42,076)
	<u>\$ 17,744</u>	<u>(\$ 352,491)</u>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2,638	\$ 430,350
營業費用	<u>37,237</u>	<u>37,207</u>
	<u>\$ 329,875</u>	<u>\$ 467,5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	\$ 253
營業費用	<u>2,523</u>	<u>468</u>
	<u>\$ 2,619</u>	<u>\$ 72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790	\$ 208,79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4,213	4,059
確定福利計畫	<u>63</u>	<u>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066</u>	<u>\$ 212,9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504	\$ 94,986
營業費用	<u>138,562</u>	<u>117,949</u>
	<u>\$ 251,066</u>	<u>\$ 212,93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因 109 及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分別經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882	\$ 51,9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629)	(44,789)
淨(損)益	(\$ 3,747)	\$ 7,163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9)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67)	(25,7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1,696)	(\$ 25,70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036)	(\$509,70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6,045)	(\$122,7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	64
免稅所得	10,03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341	67,56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036)	29,3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696)	(\$ 25,70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u>\$ -</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56</u>	<u>\$ 2,70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68	\$ 12,259	\$ -	\$ 42,327
備抵呆帳	1,021	(1,021)	-	-
其 他	337	(337)	-	-
	<u>\$ 31,426</u>	<u>\$ 10,901</u>	<u>\$ -</u>	<u>\$ 42,3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	\$ 147	\$ -	(\$ 133)
其 他	(563)	(481)	-	(1,044)
	<u>(\$ 843)</u>	<u>(\$ 334)</u>	<u>\$ -</u>	<u>(\$ 1,177)</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3	\$ 25,848	(\$ 753)	\$ 30,068
備抵呆帳	1,119	(98)	-	1,021
其 他	425	(88)	-	337
	<u>\$ 6,517</u>	<u>\$ 25,662</u>	<u>(\$ 753)</u>	<u>\$ 31,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	\$ 522	\$ -	(\$ 280)
其他	-	(563)	-	(563)
	<u>(\$ 802)</u>	<u>(\$ 41)</u>	<u>\$ -</u>	<u>(\$ 84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到期	\$ 146,356	\$ 146,356
112 年度到期	705,424	705,424
115 年度到期	51,175	51,175
116 年度到期	500,796	500,796
117 年度到期	739,696	763,168
118 年度到期	88,319	110,313
119 年度到期	8,352	-
	<u>\$ 2,240,118</u>	<u>\$ 2,277,232</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9 年度到期	\$ -	\$ 39,524
110 年度到期	117,624	115,690
111 年度到期	1,350	1,328
117 年度到期	424,691	417,705
118 年度到期	198,599	195,332
119 年度到期	41,583	-
	<u>\$ 783,847</u>	<u>\$ 769,579</u>
VIETENERGY CO.,LTD.		
112 年度到期	<u>\$ 34,041</u>	<u>\$ 42,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74,674	\$ 71,720
存貨跌價損失	17,005	18,589
存出保證金減損	328,341	328,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0,462	137,348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	1,733,009	1,767,707
預付貨款減損	180,257	192,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78	19,607
其 他	9,435	14,093
	<u>\$ 2,482,661</u>	<u>\$ 2,550,321</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3,193	\$ 4,636
未實現權益法減損	41,903	4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94,704	284,985
其 他	1,668	2,492
	<u>\$ 341,468</u>	<u>\$ 333,326</u>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存貨跌價損失	\$ 739	\$ 4,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11,634	192,552
資產減損未實現	182,677	-
	<u>\$ 395,050</u>	<u>\$ 196,880</u>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	\$ 2,656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年至111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1	(\$ 2.4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1	(\$ 2.4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利（損）	\$ 2,945	(\$ 484,0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利（損）	\$ 2,945	(\$ 484,0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08,725 仟元（人民幣 24,840 仟元）及 109,726 仟元（人民幣 25,488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774 仟元及 2,87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4、105 及 106 年分別取得政府一次性補助 3,889 仟元（人民幣 859 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分別以 5 年～10 年分期攤銷。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668 元（人民幣 381 仟元）及 2,492 元（人民幣 57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847 仟元及 878 仟元。
- (三)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係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因該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建置場所租賃期間修改，相關耐用年限調整，合併公司自修約日起依剩餘租約期間 18 個月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0 仟元及 24,705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4,705 仟元及 17,722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取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政府補助 1,00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業於 109 年 4 月因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移轉。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66 仟元及 33 仟元。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簽訂處分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陽公司」）之協議。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承 陽 公 司
處分投資價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496
總收取對價	<u>\$ 283,49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承 陽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24
應收帳款	28,436
合約資產—流動	3,062
其他應收款	1,914
當期所得稅資產	796
預付款項	9,146
其他流動資產	4,200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448
使用權資產	17,9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8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8)
租賃負債—流動	(849)
其他流動負債	(33,2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3,8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379)
長期遞延收入	(900)
處分之淨資產	<u>\$ 333,69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承 陽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83,496
處分之淨資產	(333,692)
處分子公司損失	(50,196)
已實現利益	137,531
淨 利 益	<u>\$ 87,335</u>

合併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因處分承陽公司，原帳列未實現利益 137,531 仟元業已轉列已實現利益。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承 陽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83,49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24)
	<u>\$ 248,472</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05,474 仟元及 49,834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243,620 仟元及 492 仟元；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907 仟元及增加 5,252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收款減少 2,005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將合約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67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未實現外幣 兌換淨損益	利息費用	出售子公司 (附註三一)	109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46,021	\$ 86,845	\$ -	\$ -	\$ -	\$ -	\$ 432,866
長期借款	672,214	(73,558)	-	-	-	(393,874)	204,78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註)	380,000	(320,000)	-	-	-	-	60,000
租賃負債	82,480	(21,395)	105,369	(1,578)	5,442	(18,228)	152,090
存入保證金	90,405	174,210	-	-	-	-	264,615
	<u>\$1,571,120</u>	<u>(\$ 153,898)</u>	<u>\$ 105,369</u>	<u>(\$ 1,578)</u>	<u>\$ 5,442</u>	<u>(\$ 412,102)</u>	<u>\$1,114,353</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未實現外幣 兌換淨損益	利息費用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90,053	(\$ 744,032)	\$ -	\$ -	\$ -	\$ 346,021
長期借款	713,463	(38,945)	-	(2,304)	-	672,21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註)	-	380,000	-	-	-	380,000
租賃負債	170,988	(30,734)	(59,786)	(525)	2,537	82,480
存入保證金	71,597	18,808	-	-	-	90,405
	<u>\$ 2,046,101</u>	<u>(\$ 414,903)</u>	<u>(\$ 59,786)</u>	<u>(\$ 2,829)</u>	<u>\$ 2,537</u>	<u>\$ 1,571,120</u>

註：此部分僅列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放款之交易。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4,782	\$ 202,306	\$ 672,214	\$ 690,503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202,306	\$ -	\$ 202,306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690,503	\$ -	\$ 690,503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0,658	\$ 20,658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3,003	\$ -	\$ 3,0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20,658	20,65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3,003	\$ 20,658	\$ 23,66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0,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年底餘額	<u>\$ 20,658</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u>

108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0,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6
年底餘額	<u>\$ 20,658</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58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89,528	1,369,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8	20,6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86,941	1,921,2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 1,424	\$ 33,044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 6,339	\$ 9,712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減少及對人民幣敏感度減少，主係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減少及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

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8,340	\$ 857,561
—金融負債	159,710	489,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0,185	239,266
—金融負債	537,938	908,650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977 仟元及 6,69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

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9 及 108 年度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20 仟元及 620 仟元。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對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未改變，主因合併公司本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改變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38,817	\$ -	\$ -	\$ -
長期借款	105,928	39,514	21,854	51,329
其他應付款－				
應付放款	61,544	-	-	-
租賃負債	36,053	72,106	55,687	4,212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61,913	-	-	-
應付帳款	223,577	-	-	-
其他應付款	484,109	-	-	-
存入保證金	264,615	-	-	-
	<u>\$1,776,556</u>	<u>\$ 111,620</u>	<u>\$ 77,541</u>	<u>\$ 55,54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6,053</u>	<u>\$127,793</u>	<u>\$ 1,538</u>	<u>\$ 1,784</u>	<u>\$ 890</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351,661	\$ -	\$ -	\$ -
長期借款	155,417	198,891	314,613	60,387
其他應付款—				
應付放款	383,317	-	-	-
租賃負債	20,291	47,103	16,289	19,077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72,535	-	-	-
應付帳款	143,806	-	-	-
其他應付款	253,879	-	-	-
存入保證金	90,405	-	-	-
	<u>\$1,471,311</u>	<u>\$ 245,994</u>	<u>\$ 330,902</u>	<u>\$ 79,4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291</u>	<u>\$ 63,392</u>	<u>\$ 8,190</u>	<u>\$ 8,190</u>	<u>\$ 2,697</u>	<u>\$ -</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19,938	\$ 766,908
— 未動用金額	<u>235,170</u>	<u>360,023</u>
	<u>\$ 655,108</u>	<u>\$ 1,126,931</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18,000	\$ 141,742
— 未動用金額	<u>569,600</u>	<u>613,153</u>
	<u>\$ 687,600</u>	<u>\$ 754,895</u>
<u>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9,710	\$ 109,58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99,710</u>	<u>\$ 109,585</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8.77% 及 27.0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謝 清 福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其 他	\$ 91	\$ 280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u>2,912</u>	<u>14,505</u>
		<u>\$ 3,003</u>	<u>\$ 14,7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900	\$ 13,564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 (蘇州) 有限公司	577	595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840	1,561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	-
		1,568	2,156
		\$ 13,468	\$ 15,72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629	\$ 716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027	\$ 211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880	\$ 19,116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 -	\$ 25	\$ -	\$ 25
兄弟公司	1	101	1	84
	<u>\$ 1</u>	<u>\$ 126</u>	<u>\$ 1</u>	<u>\$ 109</u>

(七) 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母 公 司</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108,823</u>	<u>\$ -</u>
<u>兄弟公司</u>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u>\$ -</u>	<u>\$ 35,323</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105,406	\$ 7,901
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 公司	<u>41,593</u>	<u>51,870</u>
		<u>\$ 146,999</u>	<u>\$ 59,771</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u>母 公 司</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531	\$ 912
<u>兄弟公司</u>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u>4,644</u>	<u>1,068</u>
	<u>\$ 5,175</u>	<u>\$ 1,980</u>

<u>租賃費用</u>		
<u>母 公 司</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 18</u>	<u>\$ 53</u>

2. 承租協議之修改

合併公司原於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之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108,823 仟元及 35,323 仟元。

3.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不含稅)
母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5 號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議價	\$ 400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5 號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議價	1,900
母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3 樓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議價	25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6 樓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議價	25
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西省國威工業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議價	5.5 億越南盾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不含稅)
母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5 號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 400
母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3 樓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議價	70
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西省國威工業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議價	5.5 億越南盾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249,489	\$ 375,653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14,059	\$ 21,402

合併公司已取得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60,000</u>	<u>\$380,000</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3,938</u>	<u>\$ 4,35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取得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清福		
保證金額	<u>\$1,054,313</u>	<u>\$1,088,890</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3,205</u>	<u>\$ -</u>
	用品盤存	<u>\$ 462</u>	<u>\$ 457</u>
	什項支出	<u>\$ -</u>	<u>\$ 11,775</u>
兄弟公司			
其 他	用品盤存	<u>\$ 25</u>	<u>\$ 18</u>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u>\$ 3,471</u>	<u>\$ 788</u>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2,065</u>	<u>\$ 7,988</u>
	其他收入	<u>\$ -</u>	<u>\$ 25</u>
	營業費用—修繕費	<u>\$ 51</u>	<u>\$ -</u>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u>\$ 46</u>	<u>\$ -</u>
	租金收入	<u>\$ 1,895</u>	<u>\$ 2,164</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3	\$ 25,488
退職後福利	2,614	505
	<u>\$ 25,337</u>	<u>\$ 25,9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工程押標金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5,428
存出保證金	29,247	31,55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892	14,990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2,216	291,342
土地改良物	-	51,869
機器設備－淨額	297,154	821,36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	53,588
使用權資產	135,797	135,28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 存款－流動	16,548	43,832
	<u>\$ 985,642</u>	<u>\$ 1,489,254</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購料協議

購料協議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合併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且在合約存續期間，每

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9,040 仟元至 1,893,920 仟元）。

合併公司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未達購料協議之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協議就合併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扣除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賠償，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損失 760,763 仟元並就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未攤銷餘額新台幣 59,551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SunEdison 申請重整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合併公司依 106 年 6 月 SunEdison 債務重整計畫債權人會議通知聲明，經與律師討論，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於 106 年第 2 季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帳款 20,854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88,009 仟元扣除預收貨款 1,063 仟元淨額後，共計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之矽晶片購料合約

購料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已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

合約延長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美晶公司協議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該日）依雙方協議之內容持續履行合約。若因市場產品與供需變化，造成雙方合約執行困難，依雙方合議討論合約處置方案，現行雙方有意持續履行合約執行。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180,257 仟元及 192,916 仟元，故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餘額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0 仟元及 10,884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太極能源（昆山）有限公司與當地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協議，於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進行新建廠房工程代建，合併公司無須為代建工程向該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待完工後合併公司承諾分別以現金及該地面建築物作價新設子公司。於該新設子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書後，將由該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該新設子公司全部股權。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收取人民幣 18,456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作為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及收取人民幣 4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
-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 315,623 仟元及 230,235 仟元，已支付分別為 170,870 仟元及 67,034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510,00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之附表二。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三) 合併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透過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資子公司昆山吉昌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幣 181,546 仟元，持有股權為 100%。

(四) 合併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增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低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13	28.48 (美金：新台幣)	\$ 404,784
美 金		788	6.5249 (美金：人民幣)	22,429
美 金		6,638	25,658 (美金：越南盾)	189,040
歐 元		159	35.02 (歐元：新台幣)	5,564
人 民 幣		35,20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54,105
				<u>\$ 775,9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68,66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 300,54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94	28.48 (美金：新台幣)	\$ 264,694
美 金		2	6.5249 (美金：人民幣)	68
美 金		11,343	25,658 (美金：越南盾)	323,051
歐 元		28	35.02 (歐元：新台幣)	995
日 元		163,803	0.2763 (日元：新台幣)	45,259
人 民 幣		6,24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7,329
				<u>\$ 661,3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085	29.98 (美金：新台幣)	\$ 692,098
美 金		17,399	6.9762 (美金：人民幣)	521,637
美 金		4,404	25,623.93 (美金：越南盾)	132,047
歐 元		179	33.59 (歐元：新台幣)	6,020
人 民 幣		54,163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33,174
				<u>\$ 1,584,9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				
人 民 幣		52,418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 225,66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13	29.98 (美金：新台幣)	\$ 240,242
美 金		2	6.9762 (美金：人民幣)	72
美 金		14,829	25,623.93 (美金：越南盾)	444,588
歐 元		28	33.59 (歐元：新台幣)	954
歐 元		-	7.083 (歐元：人民幣)	-
人 民 幣		9,04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8,926
				<u>\$ 724,78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222)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78
人 民 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1,58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621
越 盾	0.0011 (越盾：新台幣)	2,057	0.0012 (越盾：新台幣)	1,564
		<u>(\$ 3,747)</u>		<u>\$ 7,163</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10,979 仟元及利益 23,687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7,232 仟元及損失 16,5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其他事項：無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9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售電收入	其他	合計
<u>\$ 2,079,714</u>	<u>\$ 48,917</u>	<u>\$ 49,030</u>	<u>\$ 15,936</u>	<u>\$ 2,193,597</u>

108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售電收入	其他	合計
<u>\$ 2,223,213</u>	<u>\$ 2,386</u>	<u>\$ 87,840</u>	<u>\$ 15,374</u>	<u>\$ 2,328,81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越南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12,234	\$ 682,486	\$ 254,794	\$ 1,043,697
中國（包含香港）	1,502,833	552,137	327,209	508,458
南 韓	2,045	-	86,074	-
越 南	77,356	913,318	388,589	832,344
印 度	44,744	-	945,434	-
德 國	-	-	10,492	-
美國／加拿大	326,703	-	-	-
其他國家	<u>127,682</u>	<u>-</u>	<u>316,221</u>	<u>-</u>
	<u>\$ 2,193,597</u>	<u>\$ 2,147,941</u>	<u>\$ 2,328,813</u>	<u>\$ 2,384,4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BM 公司	\$1,364,847	62	BD 公司	\$ 388,284	17
BN 公司	272,813	12	越南海泰公司	361,074	1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2、註 3 及註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註 3 及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0,000	\$ -	\$ -	3%~5% (註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55,162	\$ 710,323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4,848	65,655	43,770	3.5%~ 5% (註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5,162	710,323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6,570	199,360	56,960	3.5%~ 5% (註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5,162	710,323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5,000	-	-	3%~5% (註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5,162	710,323	註 4
2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 公司	蘇州廣興置業 開發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77,311	249,489	248,489	4.85% (註 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298,402	298,40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1,775,808×20%=355,162。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1,775,808×40%=710,323。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8,535 仟元。

註 3：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70,438×40%=RMB68,175=NTD298,402。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70,438×40%=RMB68,175=NTD298,402。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RMB3,285 仟元。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420,646	\$ 548,858	\$ -	\$ -	\$ -	-	\$ 1,420,646	Y	N	N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2)	1,420,646	135,388	99,680	95,468	2,848	5.61%	1,420,64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75,808 \times 80\% = 1,420,64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75,808 \times 80\% = 1,420,64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885	\$ 20,658	4.328%	\$ 20,658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統一綜合證券DSU美元100%保本結構型 商品 1475 號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85,440	-	\$ 85,4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註4)	\$ 824,427	62.35%	T/T 30 days upon invoice date	-	-	(\$ 75,901)	28.19%	部分加工成本帳列其他應付款 14,030 仟元，佔總其他應付款 8.9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9,616	14.34%	T/T 15days upon invoice date	-	-	(9,558)	3.55%	
			銷貨	58,210	2.68%	T/T 180 days After acceptance	-	-	5,852	6.4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報表中消除。

註4：列示總額，帳列去料加工原料成本已沖銷。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額	備註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223,568	-	\$ -	-	\$ -	\$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120,583 USD 4,234	-	-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註3) 252,402 RMB 57,665	-	-	-	-	-	

註 1：係屬於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206,485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7,08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56,96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1,628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60,341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65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3：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49,489 仟元）及資金貸與利息（2,91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有 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 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211,921 RMB 456,201	\$ 2,211,921 RMB 456,201	-	100%	\$ 745,970	(\$ 57,255)	(\$ 57,317)	子公司(註2)
	永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 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	60,000	-	-	-	9,415	8,906	子公司(註2)
	VIETENERGY有限 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國威 工業區B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 關電池組件	1,339,468 USD 42,000	1,339,468 USD 42,000	-	100%	672,521	(43,738)	(44,869)	子公司(註2)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 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299	(300)	(300)	子公司(註2)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 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9,320	-	1,932,000	64.4%	1,074	(23,053)	(14,768)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 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 春江路1288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 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 相關電池組件	2,206,989 USD 70,000	2,206,989 USD 70,000	-	100%	746,009 RMB 170,438	(57,213) (RMB 13,375)	(57,213) (RMB 13,375)	子公司(註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 春江路1288號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9,267 RMB 4,500	-	-	100%	18,102 RMB 4,136	(1,570) (RMB 363)	(1,570) (RMB 363)	子公司(註2)
	蘇州廣興置業開發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旺山 工業園溪霞路8號	房地產經營	365,200 RMB 80,000	278,820 RMB 60,000	-	31.75%	300,546 RMB 68,665	(29,665) (RMB 7,014)	(15,934) (RMB 3,718)	關聯企業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 春江路1288號	太陽能相關銷售	-	-	-	100%	-	-	-	子公司(註2)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0,583	資金融通、設備款及代收款項	3
			1	應付帳款	75,9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1	其他應付款	14,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成本	825,5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8
				利息收入	1,819	資金貸與之利息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5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其他應收款	43,929	資金融通、設備款及代收付款項	1
			1	銷貨收入	55,7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1	銷貨成本	189,6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9
			1	利息收入	3,794	資金貸與之利息	-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5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其他應收款	223,568	資金融通、設備款及代收付款項	6
			1	合約負債	4,7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06,989	(2)-1	\$ 2,206,989	\$ -	\$ 2,206,989	(\$ 57,213) (RMB 13,375)	100%	(\$ 57,213) (RMB 13,375) (2)B	\$ 746,009 RMB 170,438	\$ -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9,267	(2)-2	-	-	-	(1,570) (RMB 363)	100%	(1,570) (RMB 363) (2)B	18,102 RMB 4,136	-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銷售	-	(2)-2	-	-	-	-	100%	-	-	-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1,157,582	(2)-2	-	-	-	(29,665) (RMB 7,104)	31.75%	(15,934) (RMB 3,718) (2)B	300,546 RMB 68,665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2)-2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1,066,969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銷 貨	\$ 58,210	2.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進 貨	189,616	14.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5,852 應付帳款 9,558	6.47% 3.55%	\$ -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666,119	28.83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59		六~三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4		三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5		三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5~67		三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7		三九
	(十二) 其 他	68~71		四十~四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71~82		四二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2		四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58 仟元及新台幣 135,1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1%及 3.8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4 仟元及新台幣 101,9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5%及 6.0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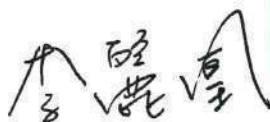
新台幣淨損 1,307 仟元及淨利 563 仟元與新台幣淨損 1,780 仟元及淨利 9,0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85%及 1.34%與 0.67%及 46.1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87,024 仟元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6,635 仟元，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8,038 仟元及新台幣 3,436 仟元與新台幣 13,660 仟元及 6,817 仟元，暨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五)	\$ 838,701	20		\$ 523,442	13		\$ 785,948	2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三五及三七)	19,414	-		269,067	7		62,716	2	
1172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五)	-	-		-	-		8,790	-	
1177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五)	3,514	-		85,351	2		12,35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7,801	-		14,102	-		20,4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14,034	-		11,593	-		8,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三五及三六)	257,717	6		252,492	6		306,244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603	-		1,556	-		2,55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56,067	4		181,757	5		84,881	2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八)	112,074	3		73,859	2		78,2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三七及三八)	25,002	1		16,548	1		16,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5,927	34		1,429,767	36		1,387,124	40	
1520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20,658	1		20,658	1		20,658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三五及三七)	5,898	-		1,788	-		3,919	-	
1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87,024	7		300,546	8		296,63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三七及三八)	2,095,510	50		1,807,941	46		1,325,51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三七及三八)	266,088	6		283,026	7		185,73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7,680	-		17,403	-		18,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9,095	1		42,327	1		40,2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八及三八)	7,632	-		10,324	-		182,22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三五、三七及三八)	18,526	1		29,247	1		39,2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8,111	66		2,513,260	64		2,112,768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94,038	100		\$ 3,943,027	100		\$ 3,499,89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 431,698	10		\$ 432,866	11		\$ 321,631	9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及三五)	24,368	1		161,913	4		48,592	1	
2177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五)	119,593	3		223,577	6		199,28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151	-		-	-		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44,519	1		52,181	1		197,69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五)	155,824	4		470,641	12		160,05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三五及三六)	257,258	6		73,468	2		110,79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31,184	1		30,771	1		14,9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114,260	3		101,384	2		126,25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3,996	-		7,455	-		26,9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2,851	29		1,554,256	39		1,206,204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229,770	5		103,398	3		86,775	3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300	-		2,575	-		6,225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452	-		1,177	-		1,155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108,124	3		121,319	3		43,000	1	
26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五)	838,767	20		264,615	7		209,738	6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06,951	3		110,393	3		118,70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6,981	-		7,013	-		6,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4,345	31		610,490	16		471,947	14	
2XXX	負債總計	2,497,196	60		2,164,746	55		1,678,151	4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32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48		2,000,000	51		2,000,000	57	
3350	資本公積	804,999	19		794,973	20		795,051	23	
3410	保留盈餘	(750,790)	(18)		(482,210)	(12)		(432,090)	(12)	
3410	其他權益	(459,550)	(11)		(494,186)	(13)		(502,014)	(15)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69)	(1)		(42,769)	(1)		(42,769)	(1)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2,319)	(12)		(536,955)	(14)		(544,783)	(1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1,890	37		1,775,808	45		1,818,17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952	3		2,473	-		3,563	-	
3XXX	權益總計	1,696,842	40		1,778,281	45		1,821,74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4,038	100		\$ 3,943,027	100		\$ 3,499,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14,177	100	\$ 565,884	100	\$ 927,972	100	\$ 1,068,09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六）	(579,748)	(113)	(409,573)	(72)	(1,036,096)	(112)	(868,987)	(82)
5900 營業毛（損）利	(65,571)	(13)	156,311	28	(108,124)	(12)	199,107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6,414)	(1)	(4,156)	(1)	(10,924)	(1)	(10,256)	(1)
6200 管理費用	(67,290)	(13)	(50,844)	(9)	(107,589)	(12)	(90,9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19)	(8)	(9,579)	(2)	(49,233)	(5)	(19,0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023)	(22)	(64,579)	(12)	(167,746)	(18)	(120,253)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178,594)	(35)	91,732	16	(275,870)	(30)	78,8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三十、三六及三八）								
7100 利息收入	4,813	1	4,434	1	10,231	1	10,569	1
7190 其他收入	4,648	1	10,656	2	5,670	1	19,5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	-	(41,669)	(8)	1,432	-	(41,090)	(4)
7050 財務成本	(6,282)	(1)	(7,193)	(1)	(13,492)	(1)	(16,8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38)	(2)	(3,436)	(1)	(13,660)	(2)	(6,8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1)	(1)	(37,208)	(7)	(9,819)	(1)	(34,711)	(3)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83,305)	(36)	54,524	9	(285,689)	(31)	44,1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4,609)	(1)	5,042	1	(15,581)	(1)	8,20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87,914)	(37)	59,566	10	(301,270)	(32)	52,34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34,548	7	(17,513)	(3)	34,636	4	(32,76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4,548	7	(17,513)	(3)	34,636	4	(32,7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366)	(30)	\$ 42,053	7	(\$ 266,634)	(29)	\$ 19,579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109)	(32)	\$ 59,603	10	(\$ 268,580)	(29)	\$ 52,3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05)	(5)	(37)	-	(32,690)	(3)	(37)	-
8600	(\$ 187,914)	(37)	\$ 59,566	10	(\$ 301,270)	(32)	\$ 52,34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561)	(25)	\$ 42,090	7	(\$ 233,944)	(25)	\$ 19,6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05)	(5)	(37)	-	(32,690)	(4)	(37)	-
8700	(\$ 153,366)	(30)	\$ 42,053	7	(\$ 266,634)	(29)	\$ 19,57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1)		\$ 0.30		(\$ 1.34)		\$ 0.26	
9810 稀 釋	(\$ 0.81)		\$ 0.30		(\$ 1.34)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僅經核閱
未依一將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7-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85,689)	\$ 44,1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945	191,805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	1,3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1)	(5,5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7	53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2	16,887
A21200	利息收入	(10,231)	(10,5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3,660	6,8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13)	(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0,1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56)	(2,58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608)	(20,6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00	(71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746)	(15,3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2,973
A31125	合約資產	(3,699)	11,314
A31130	應收票據	-	37,930
A31150	應收帳款	82,916	135,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3)	1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	68
A31200	存 貨	32,257	12,989
A31230	預付款項	(26,862)	(32,771)
A32125	合約負債	(7,662)	70,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130	應付票據	(\$ 137,545)	(\$ 23,943)
A32150	應付帳款	(103,984)	55,481
A32200	負債準備	(275)	(1,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06)	36,0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	(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41	9,6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3,909)	570,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89	20,2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29)	(18,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3,387)	572,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43	(47,67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85,100)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2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48,4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056)	(218,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6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6	11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4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4,4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2)	(5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45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4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3)	(112,6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346)	(125,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8)	(24,3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24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39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8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8,04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4,152	119,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990)	(\$ 8,2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040	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2,330	(255,1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2	(12,9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5,259	179,2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442	606,6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701	\$ 785,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造成之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0	\$ 1,809	\$ 8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0,114	323,637	369,3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667	197,996	415,706
	<u>\$ 838,701</u>	<u>\$ 523,442</u>	<u>\$ 785,9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2.4%	0.001%~2.1%	0.001%~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51)	\$ -	(\$ 2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年11月12日	USD 3,500/NTD 97,741

109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9年7月20日	JYP 10,000/NTD 2,75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658	\$ 20,658	\$ 20,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0,658	\$ 20,658	\$ 20,65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9,414	\$ 183,627	\$ 62,716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	85,440	-
	\$ 19,414	\$ 269,067	\$ 62,716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5,898	\$ 1,788	\$ 3,919
年 利 率	0.07%~4.90%	0.07%~4.90%	1.69%~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6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312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5,31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0,855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70,855</u>

109 年 6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635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66,635</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u>\$ 25,312</u>	<u>\$ 270,855</u>	<u>\$ 66,635</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	\$ 8,790
減：備抵損失	-	-	-
	<u>\$ -</u>	<u>\$ -</u>	<u>\$ 8,79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77	\$ 89,393	\$ 15,827
減：備抵損失	(<u>2,963</u>)	(<u>4,042</u>)	(<u>3,468</u>)
	<u>\$ 3,514</u>	<u>\$ 85,351</u>	<u>\$ 12,359</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96	\$ 688	\$ 142
應收進貨折讓款	6,880	7,033	7,974
其 他	6,558	3,872	658
減：備抵損失	-	-	-
	<u>14,034</u>	<u>11,593</u>	<u>8,774</u>
關 係 人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254,231	249,489	301,165
應收放款－利息	3,227	2,913	4,86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u>259</u>	<u>90</u>	<u>212</u>
	<u>257,717</u>	<u>252,492</u>	<u>306,244</u>
	<u>\$ 271,751</u>	<u>\$ 264,085</u>	<u>\$ 315,018</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7.47%	1%~45.51%	1%~45.51%	1%~45.51%	1%~45.51%	1%~45.51%	1%~45.51%	100%	
總帳面金額	\$ 3,200	\$ 201	\$ -	\$ 223	\$ -	\$ -	\$ -	\$ 2,853	\$ 6,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106)	(2)	-	(2)	-	-	-	(2,853)	(2,963)
攤銷後成本	<u>\$ 3,094</u>	<u>\$ 199</u>	<u>\$ -</u>	<u>\$ 221</u>	<u>\$ -</u>	<u>\$ -</u>	<u>\$ -</u>	<u>\$ -</u>	<u>\$ 3,5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46.90%	11.98%~74.53%	11.98%~75.04%	11.98%~75.04%	11.98%~75.04%	11.98%~87.88%	11.98%~98.88%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5	\$ 83,459	\$ 233	\$ 143	\$ -	\$ -	\$ -	\$ 3,153	\$ 89,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51)	(835)	(2)	(1)	-	-	-	(3,153)	(4,042)
攤銷後成本	<u>\$ 2,354</u>	<u>\$ 82,624</u>	<u>\$ 231</u>	<u>\$ 142</u>	<u>\$ -</u>	<u>\$ -</u>	<u>\$ -</u>	<u>\$ -</u>	<u>\$ 85,351</u>

10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7.47%	1%~45.51%	1%~45.51%	1%~45.51%	1%~45.51%	1%~45.51%	1%~45.51%	100%	
總帳面金額	\$ 19,449	\$ 1,026	\$ -	\$ 471	\$ 340	\$ -	\$ -	\$ 3,331	\$ 24,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130)	(2)	-	(2)	(3)	-	-	(3,331)	(3,468)
攤銷後成本	<u>\$ 19,319</u>	<u>\$ 1,024</u>	<u>\$ -</u>	<u>\$ 469</u>	<u>\$ 337</u>	<u>\$ -</u>	<u>\$ -</u>	<u>\$ -</u>	<u>\$ 21,149</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42	\$ 11,84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31)	(5,593)
本期實際沖銷	-	(2,683)
外幣換算差額	(48)	(99)
期末餘額	<u>\$ 2,963</u>	<u>\$ 3,468</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254,231</u>	<u>\$ 249,489</u>	<u>\$ 301,165</u>

合併公司已取得借款公司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利 率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1 月 20 日	無	4.85%	\$ -	\$ -	\$ 16,764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2 月 24 日	無	4.85%	-	-	33,528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2 月 25 日	無	4.85%	-	-	33,528
人民幣 2,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2 月 23 日	無	4.85%	-	-	8,382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5 日	無	4.85%	-	-	33,528
人民幣 8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4 日	無	4.85%	-	-	33,528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8 日	無	4.85%	-	-	33,528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9 日	無	4.85%	-	-	41,910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10 日	無	4.85%	-	17,508	41,910
人民幣 5,86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3 月 11 日	無	4.85%	-	21,885	24,559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0 日	是	4.85%	-	35,016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1 日	是	4.85%	-	35,016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2 日	是	4.85%	-	35,016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5 日	是	4.85%	-	35,016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6 日	是	4.85%	8,618	35,016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利 效 率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0 年 11 月 17 日	是	4.85%	\$ 34,472	\$ 35,016	\$ -
人民幣 5,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1 月 6 日	是	4.85%	21,545	-	-
人民幣 5,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1 月 7 日	是	4.85%	21,545	-	-
人民幣 4,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1 月 17 日	是	4.85%	17,236	-	-
人民幣 5,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1 月 18 日	是	4.85%	21,545	-	-
人民幣 7,5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6 月 24 日	是	4.85%	32,317	-	-
人民幣 7,5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6 月 27 日	是	4.85%	32,317	-	-
人民幣 7,5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6 月 28 日	是	4.85%	32,318	-	-
人民幣 7,5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11 年 6 月 29 日	是	4.85%	32,318	-	-
				<u>\$ 254,231</u>	<u>\$ 249,489</u>	<u>\$ 301,165</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100,391	\$ 91,306	\$ 48,275
在 製 品	40,485	47,002	15,650
原 物 料	15,191	15,389	19,805
在途存貨	-	28,060	1,151
	<u>\$ 156,067</u>	<u>\$ 181,757</u>	<u>\$ 84,88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51,306	\$ 381,224	\$ 989,771	\$ 818,5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1)	(3,012)	(6,608)	(20,617)
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3,872)	(1,453)	(11,456)	(2,585)
閒置產能成本	32,425	32,814	64,389	73,610
	<u>\$ 579,748</u>	<u>\$ 409,573</u>	<u>\$ 1,036,096</u>	<u>\$ 868,987</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八之說明。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 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 售業務	35.71	100	100	(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 售	55.41	64.4	64	(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 技術綠色電池(太 陽能電池及相關電 池組件)	100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 製造	100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太陽能相關銷售	100	100	100	(3)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5.71%，而喪失控制力。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35.71%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4,674 仟元，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三一。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增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64.4%下降至 55.41%，請參閱附註三二。

(3)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於 109 年 6 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100%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相關銷售。預計注資人民幣 209,466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注入資金。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子公司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1 月 20 日喪失控制力）及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35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30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5%；其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 1,307 仟元及淨損 1,78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85%與 0.67%。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4 月 28 日處分）、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5,1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6%；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1,95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8%；其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利 563 仟元及淨利 9,04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與 46.17%。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5.41%	64.4%	64%

子公司名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44,952</u>	<u>\$ 2,473</u>	<u>\$ 3,563</u>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805)	(\$ 37)	(\$ 32,690)	(\$ 37)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07,209	\$ 25,018	\$ 10,002
非流動資產	388,246	345,943	100,815
流動負債	(219,979)	(305,543)	(100,920)
非流動負債	(150,369)	(58,471)	-
權 益	<u>\$ 325,107</u>	<u>\$ 6,947</u>	<u>\$ 9,89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0,155	\$ 4,474	\$ 6,334
非控制權益	<u>144,952</u>	<u>2,473</u>	<u>3,563</u>
	<u>\$ 325,107</u>	<u>\$ 6,947</u>	<u>\$ 9,897</u>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5,850)	(103)	(85,192)	(103)
本年度淨利	(65,850)	(103)	(85,192)	(10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5,850)</u>	<u>(\$ 103)</u>	<u>(\$ 85,192)</u>	<u>(\$ 103)</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045)	(\$ 66)	(\$ 52,502)	(\$ 66)
非控制權益	<u>(25,805)</u>	<u>(37)</u>	<u>(32,690)</u>	<u>(37)</u>
	<u>(\$ 65,850)</u>	<u>(\$ 103)</u>	<u>(\$ 85,192)</u>	<u>(\$ 10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045)	(\$ 66)	(\$ 52,502)	(\$ 66)
非控制權益	<u>(25,805)</u>	<u>(37)</u>	<u>(32,690)</u>	<u>(37)</u>
	<u>(\$ 65,850)</u>	<u>(\$ 103)</u>	<u>(\$ 85,192)</u>	<u>(\$ 10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87,024</u>	<u>\$ 300,546</u>	<u>\$ 296,635</u>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283,864	\$ 300,546	\$ 296,6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160	-	-
	<u>\$ 287,024</u>	<u>\$ 300,546</u>	<u>\$ 296,63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中 國	31.75%	31.75%	31.7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累計下降為1.75%及上升1.75%，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110仟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314,961	\$ 1,463,583	\$ 1,630,552
非流動資產	149,703	12,391	14,857
流動負債	(667,407)	(647,006)	(843,944)
非流動負債	(7,491)	-	-
	<u>\$ 789,766</u>	<u>\$ 828,968</u>	<u>\$ 801,46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1.75%	31.75%	31.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0,751	\$ 263,197	\$ 254,465
取得股權溢價－在建房地公允價值調整	74,160	77,851	84,530
減損損失（含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列）	(42,076)	(42,076)	(42,076)
其他調整（財務報表匯率換算調整）	1,029	1,574	(284)
投資帳面金額	<u>\$ 283,864</u>	<u>\$ 300,546</u>	<u>\$ 296,635</u>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71,795</u>	<u>\$ -</u>	<u>\$ 147,437</u>	<u>\$ -</u>
本期淨損	(\$ 16,626)	(\$ 10,187)	(\$ 26,535)	(\$ 21,46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626)</u>	<u>(\$ 10,187)</u>	<u>(\$ 26,535)</u>	<u>(\$ 21,46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979)	\$ -	(\$ 1,544)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79)</u>	<u>\$ -</u>	<u>(\$ 1,544)</u>	<u>\$ -</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 2,095,510</u>	<u>\$ 1,807,941</u>	<u>\$ 1,325,517</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853	\$ 464,132	\$ 4,032,447
增 添	-	-	61,046
處 分	-	(404,181)	(2,413)
處分子公司	-	-	(86)
重 分 類	-	-	14,140
淨兌換差額	(1,023)	(7,211)	115,225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64,830</u>	<u>\$ 456,921</u>	<u>\$ 3,818,5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5	\$ 191,402	\$ 3,350,241
折舊費用	1,631	11,679	94,696
處 分	-	(404,181)	(2,413)
重 分 類	-	-	-
處分子公司	-	-	(7)
淨兌換差額	(271)	(3,093)	78,427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7,755</u>	<u>\$ 199,988</u>	<u>\$ 3,119,176</u>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5	\$ 191,402	\$ 3,350,241
折舊費用	1,631	11,679	94,696
處 分	-	(404,181)	(2,413)
重 分 類	-	-	-
處分子公司	-	-	(7)
淨兌換差額	(271)	(3,093)	78,427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7,755</u>	<u>\$ 199,988</u>	<u>\$ 3,119,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及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9,458	\$ 272,730	\$ 682,206	\$ 377	\$ 2,807	\$ 212,172	\$ 6,955	\$ 581,236	\$ 1,807,941
110年6月30日淨額	\$ 47,075	\$ 256,933	\$ 699,415	\$ 209	\$ 3,356	\$ 274,572	\$ 5,810	\$ 808,140	\$ 2,095,510
或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770	\$ 456,497	\$ 4,604,748	\$ 10,811	\$ 38,811	\$ 594,607	\$ 53,092	\$ 130,865	\$ 5,954,201
增 添	-	-	119,426	-	-	2,563	-	48,303	170,292
處 分	-	-	(5,873)	(568)	(5,808)	(6,565)	-	-	(18,814)
出 售 子 公 司	-	-	(770,811)	-	-	-	-	-	(770,811)
重 分 類	-	-	120,096	-	-	6,286	-	(93,095)	33,287
淨兌換差額	(1,716)	(12,088)	(47,568)	(154)	(323)	(5,469)	(1,113)	(2,940)	(71,371)
109年6月30日餘額	\$ 63,054	\$ 444,409	\$ 4,020,018	\$ 10,089	\$ 32,680	\$ 591,422	\$ 51,979	\$ 83,133	\$ 5,296,7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01	\$ 165,155	\$ 3,288,206	\$ 9,767	\$ 37,987	\$ 385,354	\$ 41,686	\$ -	\$ 3,941,056
折舊費用	1,596	11,430	148,129	349	272	17,234	3,040	-	182,050
處 分	-	-	(5,856)	(568)	(5,808)	(6,565)	-	-	(18,797)
出 售 子 公 司	-	-	(73,363)	-	-	-	-	-	(73,363)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368)	(4,560)	(51,550)	(136)	(311)	(1,828)	(926)	-	(59,679)
109年6月30日餘額	\$ 14,129	\$ 172,025	\$ 3,305,566	\$ 9,412	\$ 32,140	\$ 394,195	\$ 43,800	\$ -	\$ 3,971,267
109年6月30日淨額	\$ 48,925	\$ 272,384	\$ 714,452	\$ 677	\$ 540	\$ 197,227	\$ 8,179	\$ 83,133	\$ 1,325,51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2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20年
系統設備工程	3至18年
太陽能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土 地	\$ 130,245	\$ 134,049	\$ 130,027
建 築 物	135,843	148,977	55,705
	<u>\$ 266,088</u>	<u>\$ 283,026</u>	<u>\$ 185,732</u>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65	\$ 841	\$ 1,739	\$ 1,702
建築物	<u>7,920</u>	<u>3,924</u>	<u>15,861</u>	<u>8,053</u>
	<u>\$ 8,785</u>	<u>\$ 4,765</u>	<u>\$ 17,600</u>	<u>\$ 9,75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30,245仟元、134,049仟元及130,027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產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租賃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31,184</u>	<u>\$ 30,771</u>	<u>\$ 14,902</u>
非流動	<u>\$ 108,124</u>	<u>\$ 121,319</u>	<u>\$ 43,0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土地	-	-	-
建築物	2.4%~10%	2.4%~10%	2.1%~3.98%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已於取得當下將相關金額繳清，故無需折現。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18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9</u>	<u>\$ 956</u>	<u>\$ 196</u>	<u>\$ 3,9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19,186)</u>	<u>(\$ 12,23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896	\$ 19,944
單獨取得	-	1,542	1,542
處 分	-	(467)	(467)
淨兌換差額	-	(1)	(1)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9,048</u>	<u>\$ 1,970</u>	<u>\$ 21,018</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5	\$ 636	\$ 2,541
攤銷費用	953	311	1,264
處 分	-	(467)	(467)
淨兌換差額	-	-	-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858</u>	<u>\$ 480</u>	<u>\$ 3,338</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143</u>	<u>\$ 260</u>	<u>\$ 17,403</u>
110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6,190</u>	<u>\$ 1,490</u>	<u>\$ 17,680</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1,423	\$ 20,471
單獨取得	-	553	553
處 分	-	(1,104)	(1,104)
淨兌換差額	-	(4)	(4)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9,048</u>	<u>\$ 868</u>	<u>\$ 19,916</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8	\$ 1,028
攤銷費用	953	420	1,373
處 分	-	(1,104)	(1,104)
淨兌換差額	-	(3)	(3)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953</u>	<u>\$ 341</u>	<u>\$ 1,294</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8,095</u>	<u>\$ 527</u>	<u>\$ 18,622</u>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八）	\$ 52,380	\$ 53,517	\$ 52,734
進項稅額	6,088	6,986	567
留抵稅額	<u>53,606</u>	<u>13,356</u>	<u>24,969</u>
	<u>112,074</u>	<u>73,859</u>	<u>78,270</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活期存款（附註三七）	<u>25,002</u>	<u>16,548</u>	<u>16,164</u>
	<u>\$ 137,076</u>	<u>\$ 90,407</u>	<u>\$ 94,43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632	\$ 10,324	\$ 182,229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七及三八）	<u>18,526</u>	<u>29,247</u>	<u>39,237</u>
	<u>\$ 26,158</u>	<u>\$ 39,571</u>	<u>\$ 221,466</u>

（一）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168,801 仟元、180,257 仟元及 190,33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三八之說明。

（二）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為 0 仟元。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存
出保證金已提列之累積減損損失皆為 1,048,77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
八之說明。

(四)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
請開立承兌匯票及借款備償所質押之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七之
說明。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10,000	\$ 110,000	\$ 56,702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七及 三八）			
銀行借款	<u>321,698</u>	<u>322,866</u>	<u>264,929</u>
	<u>\$ 431,698</u>	<u>\$ 432,866</u>	<u>\$ 321,63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75%～4.5%、1.75%～4.5%及 1.7%～5.0025%。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七）						
台企銀行	110年8月26日	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 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 攤還本息。	2%	\$ 2,000	\$ 8,000	\$ 14,000
台企銀行	115年6月18日	借款總額 30,000 仟元， 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 攤還本息。	2%	30,000	-	-
台企銀行	112年12月18日	借款總額 30,000 仟元， 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 攤還本息。	1.75%	30,000	-	-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七及 三八）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20日	借款總額 TWD220,32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本息。	2.85%	-	33,420	71,503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4月30日	借款總額 TWD80,000 仟 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第 1 至第 5 期按月攤還利息，第 6 期開始攤還本息。	2.6%	41,150	66,290	78,68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30日	借款總額 TWD15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第1至第5期按月攤還利息，第6期開始攤還本息。	3.5%	\$ 148,650	\$ -	\$ -
台企銀行	109年7月26日	借款總額 TWD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	-	1,000
永豐銀行	114年4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48,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分138期攤還本息。	2.115%	43,625	45,735	47,847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3,308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2,989	3,163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5,99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5,496	5,768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6,49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5,869	6,211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16,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14,953	15,824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4,943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4,531	4,778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6,677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6,091	6,443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9,46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8,676	9,15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260)	(101,384)	(126,255)
				<u>\$ 229,770</u>	<u>\$ 103,398</u>	<u>\$ 86,775</u>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及三八。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368</u>	<u>\$ 161,913</u>	<u>\$ 48,59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9,593</u>	<u>\$ 223,577</u>	<u>\$ 199,287</u>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56,443	\$ 335,397	\$ 44,3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345	44,921	29,610
其 他	<u>77,036</u>	<u>90,323</u>	<u>86,075</u>
	<u>155,824</u>	<u>470,641</u>	<u>160,057</u>
關 係 人			
應付設備款	15,973	9,985	8,725
應付放款－固定利率(一)	238,048	60,000	100,000
其 他	<u>3,237</u>	<u>3,483</u>	<u>2,068</u>
	<u>257,258</u>	<u>73,468</u>	<u>110,793</u>
	<u>\$ 413,082</u>	<u>\$ 544,109</u>	<u>\$ 270,850</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5,798	\$ 5,900	\$ 25,111
其他預收款	16,870	-	-
其 他	<u>1,328</u>	<u>1,555</u>	<u>1,854</u>
	<u>\$ 23,996</u>	<u>\$ 7,455</u>	<u>\$ 26,965</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u>\$ 106,951</u>	<u>\$ 110,393</u>	<u>\$ 118,704</u>
存入保證金(三)	<u>\$ 838,767</u>	<u>\$ 264,615</u>	<u>\$ 209,738</u>

(一)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付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不超過1年	<u>\$ 238,048</u>	<u>\$ 60,000</u>	<u>\$ 100,000</u>

應付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率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10年4月13日	無	2%	\$ -	\$ -	\$100,000
新台幣 60,000 仟元，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10年11月9日	無	3%	-	60,000	-
美金 3,0000 仟元，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11年5月6日	無	3%	82,829	-	-
美金 2,000 仟元，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11年5月26日	無	3%	55,219	-	-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11年5月11日	無	2%	<u>100,000</u>	<u>-</u>	<u>-</u>
				<u>\$238,048</u>	<u>\$ 60,000</u>	<u>\$100,000</u>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存入保證金主係昆山土地開發案履約保證金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
請參閱附註三八之(三)。

二二、負債準備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2,300</u>	<u>\$ 2,575</u>	<u>\$ 6,2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產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9 仟元、16 仟元、18 仟元及 32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63,959	\$ 763,959	\$ 763,959
<u>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u>41,040</u>	<u>31,014</u>	<u>31,092</u>
	<u>\$ 804,999</u>	<u>\$ 794,973</u>	<u>\$ 795,0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該年度淨損，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合併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94,186)</u>	<u>(\$ 469,246)</u>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換算差額	34,636	(32,7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u>	<u>-</u>
期末餘額	<u>(\$ 459,550)</u>	<u>(\$ 502,01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2,769)</u>	<u>(\$ 42,769)</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u>	<u>-</u>
期末餘額	<u>(\$ 42,769)</u>	<u>(\$ 42,769)</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2,473</u>	<u>\$ -</u>
本期淨損	(32,690)	(37)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 益 (附註二九)	3,780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三 二)	(9,651)	-
子公司現金增資	<u>181,040</u>	<u>3,600</u>
期末餘額	<u>\$ 144,952</u>	<u>\$ 3,563</u>

二五、收 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08,387	\$ 552,332	\$ 883,919	\$ 1,030,110
工程收入	-	-	33,200	-
售電收入	<u>5,790</u>	<u>13,552</u>	<u>10,853</u>	<u>37,984</u>
	<u>\$ 514,177</u>	<u>\$ 565,884</u>	<u>\$ 927,972</u>	<u>\$ 1,068,09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係銷售予太陽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2. 工程收入

建造部門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期望值估計交易價格。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二) 合約餘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u>\$ 3,514</u>	<u>\$ 85,351</u>	<u>\$ 21,149</u>
合約資產			
太陽能設備工程	<u>\$ 17,801</u>	<u>\$ 14,102</u>	<u>\$ 20,419</u>
合約資產—流動	<u>\$ 17,801</u>	<u>\$ 14,102</u>	<u>\$ 20,41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4,519	\$ 44,324	\$ 187,679
太陽能設備工程	<u>-</u>	<u>7,857</u>	<u>10,020</u>
合約負債—流動	<u>\$ 44,519</u>	<u>\$ 52,181</u>	<u>\$ 197,69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470	\$ 918	\$ 3,579	\$ 2,795
利息收入－關係人（附註三六）	<u>3,343</u>	<u>3,516</u>	<u>6,652</u>	<u>7,774</u>
	<u>\$ 4,813</u>	<u>\$ 4,434</u>	<u>\$ 10,231</u>	<u>\$ 10,56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附註三六）	\$ 1,788	\$ 510	\$ 1,788	\$ 1,0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2,860	10,146	3,785	17,808
理賠收入	<u>-</u>	<u>-</u>	<u>97</u>	<u>675</u>
	<u>\$ 4,648</u>	<u>\$ 10,656</u>	<u>\$ 5,670</u>	<u>\$ 19,5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76	\$ 50	\$ 3,513	\$ 9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4	265	1,202	(1,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77)	(57)	(77)	(53)
賠償損失	-	(191)	-	(191)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三一）	-	(50,196)	-	(50,196)
其 他	(<u>3,725</u>)	<u>8,460</u>	(<u>3,206</u>)	<u>10,776</u>
	<u>\$ 148</u>	<u>(\$ 41,669)</u>	<u>\$ 1,432</u>	<u>(\$ 41,09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473	\$ 3,336	\$ 8,317	\$ 9,90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三六）	1,252	2,567	1,967	4,2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57</u>	<u>1,290</u>	<u>3,208</u>	<u>2,727</u>
	<u>\$ 6,282</u>	<u>\$ 7,193</u>	<u>\$ 13,492</u>	<u>\$ 16,8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211</u>	<u>\$ 1,101</u>	<u>\$ 1,211</u>	<u>\$ 2,81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4.2479%	3.1361%~ 3.4043%	4.2479%	3.1361%~ 4.74%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651	\$ 82,876	\$ 125,061	\$ 173,394
營業費用	<u>12,146</u>	<u>9,702</u>	<u>23,884</u>	<u>18,411</u>
	<u>\$ 71,797</u>	<u>\$ 92,578</u>	<u>\$ 148,945</u>	<u>\$ 191,8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	\$ 27	\$ 19	\$ 70
推銷費用	4	7	8	15
管理費用	153	128	285	316
研發費用	<u>476</u>	<u>484</u>	<u>952</u>	<u>972</u>
	<u>\$ 646</u>	<u>\$ 646</u>	<u>\$ 1,264</u>	<u>\$ 1,37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4,550	\$ 62,297	\$ 146,417	\$ 124,96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968	1,046	1,982	2,083
確定福利計畫	9	16	18	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780</u>	<u>-</u>	<u>3,780</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307</u>	<u>\$ 63,359</u>	<u>\$ 152,197</u>	<u>\$ 127,0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33	\$ 22,903	\$ 44,182	\$ 50,971
營業費用	<u>77,774</u>	<u>40,456</u>	<u>108,015</u>	<u>76,111</u>
	<u>\$ 99,307</u>	<u>\$ 63,359</u>	<u>\$ 152,197</u>	<u>\$ 127,08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 1%~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137	\$ 8,886	\$ 17,727	\$ 18,0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63)	(8,621)	(16,525)	(19,596)
淨(損)益	\$ 774	\$ 265	\$ 1,202	(\$ 1,524)

(九)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 111)	(\$ 3,012)	(\$ 6,608)	(\$ 20,617)
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 成本)(附註十二)	(3,872)	(1,453)	(11,456)	(2,585)
	(\$ 3,983)	(\$ 4,465)	(\$ 18,064)	(\$ 23,202)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80)	(\$ 214)	(\$ 9)	\$ 27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889	(4,828)	15,590	(8,4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4,609	(\$ 5,042)	\$ 15,581	(\$ 8,204)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1)	\$ 0.30	(\$ 1.34)	\$ 0.2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1)	\$ 0.30	(\$ 1.34)	\$ 0.2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損）利	(\$ 162,109)	\$ 59,603	(\$ 268,580)	\$ 52,3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損）利	(\$ 162,109)	\$ 59,603	(\$ 268,580)	\$ 52,38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21日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000	10
本期行使	(6,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0.63

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780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155,756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50年分年攤銷。截至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105,640仟元（人民幣24,516仟元）及105,462仟元（人民幣25,164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收益1,411仟元及1,360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104、105及106年度分別取得政府一次性補助總計3,889仟元（人民幣859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分別以5年～10年分期攤銷。截至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1,311仟元（人民幣304仟元）及2,012仟元（人民幣480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收益335仟元及421仟元。

(三)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11,230 仟元，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益 13,475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取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能源系統之政府補助 1,000 仟元。該金額之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而轉列損益。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益 66 仟元。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簽訂處分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陽公司」）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因未參與其子公司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虹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由 100% 下降至 35.71%，而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承 陽 公 司	昌 虹 公 司
處分投資價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49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74
總收取對價	<u>\$ 283,496</u>	<u>\$ 4,674</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承 陽 公 司	昌 虹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24	\$ 4,024
應收帳款	28,436	-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62	-
其他應收款	1,914	-
當期所得稅資產	796	15
預付款項	9,146	103
其他流動資產	4,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承 陽 公 司	昌 虹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49,62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448	166
使用權資產	17,9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812)	(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8)	-
租賃負債—流動	(849)	-
其他流動負債	(33,245)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3,87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379)	-
長期遞延收入	(900)	-
處分之淨資產	<u>\$ 333,692</u>	<u>\$ 4,29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承 陽 公 司	昌 虹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83,496	\$ 4,67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5)
處分之淨資產	(<u>333,692</u>)	(<u>4,299</u>)
處分子公司損失	(50,196)	-
已實現利益	<u>137,531</u>	-
淨 利 益	<u>\$ 87,335</u>	<u>\$ -</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承陽公司，原帳列未實現利益 137,531 仟元業已轉列已實現利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昌虹公司，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累計減少 64.29%，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 375 仟元。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承 陽 公 司	昌 虹 能 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83,496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24)	(4,024)
	<u>\$ 248,472</u>	<u>(\$ 4,024)</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新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4.4% 下降至 55.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盛 新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218,9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28,611</u>
權益交易差額	<u>\$ 9,65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9,651</u>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8,195 仟元及 123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減少 278,954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88 仟元；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減少應付設備款 47,405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6月30日
			未實現外幣 兌換淨損益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432,866	(\$ 1,168)	\$ -	\$ -	\$ 431,69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204,782	139,248	-	-	344,0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註)	60,000	178,048	-	-	238,048
租賃負債	152,090	(18,990)	3,000	3,208	139,308
存入保證金	264,615	574,152	-	-	838,767
	<u>\$ 1,114,353</u>	<u>\$ 871,290</u>	<u>\$ 3,000</u>	<u>\$ 3,208</u>	<u>\$ 1,991,85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 6月30日
			新修約	未實現外幣兌 換淨損益	利息費用	出售子公司 (附註三一)	
短期借款	\$ 346,021	(\$ 24,390)	\$ -	\$ -	\$ -	\$ -	\$ 321,631
長期借款及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672,214	(65,391)	-	81	-	(393,874)	213,03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註)	380,000	(280,000)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82,480	(8,262)	(22)	(793)	2,727	(18,228)	57,902
存入保證金	90,405	119,333	-	-	-	-	209,738
	<u>\$ 1,571,120</u>	<u>(\$ 258,710)</u>	<u>(\$ 22)</u>	<u>(\$ 712)</u>	<u>\$ 2,727</u>	<u>(\$ 412,102)</u>	<u>\$ 902,301</u>

註：此部分僅列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放款之交易。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4,030	\$ -	\$ 343,175	\$ -	\$ 343,1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4,782	\$ -	\$ 202,306	\$ -	\$ 202,306

10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3,030	\$ -	\$ 210,083	\$ -	\$ 210,083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658	\$ 20,65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1	\$ -	\$ 1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0,658	\$ 20,658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658	\$ 20,65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3	\$ -	\$ 23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0,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處分／結清	-
期末餘額	\$ 20,658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0,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處分/結清		-
期末餘額		<u>\$ 20,658</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82,806	\$ 1,189,528	\$ 1,244,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0,658	20,658	20,65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51	\$ -	\$ 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49,193	1,786,941	1,233,5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9,425)	\$ 10,556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65	\$ 13,35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降低，主係因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存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7,210	\$ 718,340	\$ 783,507
—金融負債	289,800	159,710	250,1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45,116	340,185	383,531
—金融負債	585,928	537,938	384,478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1,296 仟元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增加／減少 620 仟元及 620 仟元。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未改變，主因合併公司本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0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40,993	\$ -	\$ -	\$ -
長期借款	178,011	103,754	33,899	45,993
其他應付款－應付放款	244,190	-	-	-
租賃負債	35,942	55,923	59,986	3,250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4,368	-	-	-
應付帳款	119,593	-	-	-
其他應付款	175,034	-	-	-
存入保證金	838,767	-	-	-
	<u>\$ 2,056,898</u>	<u>\$ 159,677</u>	<u>\$ 93,885</u>	<u>\$ 49,24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5,942</u>	<u>\$ 115,909</u>	<u>\$ 1,538</u>	<u>\$ 1,652</u>	<u>\$ 60</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38,817	\$ -	\$ -	\$ -
長期借款	105,928	39,514	21,854	51,329
其他應付款－應付放款	61,544	-	-	-
租賃負債	36,053	72,106	55,687	4,212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61,913	-	-	-
應付帳款	223,577	-	-	-
其他應付款	484,109	-	-	-
存入保證金	264,615	-	-	-
	<u>\$ 1,776,556</u>	<u>\$ 111,620</u>	<u>\$ 77,541</u>	<u>\$ 55,54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6,053</u>	<u>\$ 127,793</u>	<u>\$ 1,538</u>	<u>\$ 1,784</u>	<u>\$ 890</u>	<u>\$ -</u>

109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25,390	\$ -	\$ -	\$ -
長期借款	133,667	56,706	4,294	26,929
其他應付款－應付放款	101,572	-	-	-
租賃負債	18,250	27,135	13,560	3,771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48,592	-	-	-
應付帳款	199,287	-	-	-
其他應付款	170,850	-	-	-
存入保證金	209,738	-	-	-
	<u>\$ 1,207,346</u>	<u>\$ 83,841</u>	<u>\$ 17,854</u>	<u>\$ 30,7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8,250</u>	<u>\$ 40,695</u>	<u>\$ 1,923</u>	<u>\$ 1,828</u>	<u>\$ 20</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13,928	\$ 419,938	\$ 339,478
－未動用金額	<u>220,871</u>	<u>235,170</u>	<u>376,809</u>
	<u>\$ 634,799</u>	<u>\$ 655,108</u>	<u>\$ 716,287</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2,000	\$ 118,000	\$ 45,000
－未動用金額	<u>-</u>	<u>569,600</u>	<u>607,286</u>
	<u>\$ 172,000</u>	<u>\$ 687,600</u>	<u>\$ 652,286</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9,800	\$ 99,710	\$ 150,183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189,800</u>	<u>\$ 99,710</u>	<u>\$ 150,183</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28.833%及28.7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金運智能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謝 清 福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其 他	\$ 259	\$ 90	\$ 212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3,227	2,913	4,867
		<u>\$ 3,486</u>	<u>\$ 3,003</u>	<u>\$ 5,0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6,101	\$ 11,900	\$ 9,823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695	577	591
	其 他	233	991	379
	關聯企業			
	其 他	2,181	-	-
		<u>\$ 19,210</u>	<u>\$ 13,468</u>	<u>\$ 10,7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5,962	\$ 4,629	\$ 12,563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3,018	\$ 3,027	\$ 767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15,429	\$ -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 14	\$ -	\$ 557	\$ -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價	處	分	（	損	）	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 -	\$ -	\$ -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價	處	分	（	損	）	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 231	\$ -	\$ 231	\$ -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	\$ -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	-
	<u>\$ -</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95,071	\$ 105,406	\$ 5,418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 公司	39,278	41,593	47,263
		<u>\$ 134,349</u>	<u>\$ 146,999</u>	<u>\$ 52,681</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592	\$ 31	\$ 1,215	\$ 68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 公司	935	1,196	1,932	2,455
	<u>\$ 1,527</u>	<u>\$ 1,227</u>	<u>\$ 3,147</u>	<u>\$ 2,523</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 含 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5 號	109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議 價	\$ 1,900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6 樓	109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議 價	25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 西省國威工業區	108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議 價	5.5 億越南盾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 含 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5 號	105 年 5 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議 價	\$ 400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3 樓	107 年 6 月 1 日 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議 價	25
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河西省國威工業區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議 價	5.5 億越南盾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養殖場地予兄弟公司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2 年。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為 169 仟元。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與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510 仟元及 1,031 仟元。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 有限公司	<u>\$ 254,231</u>	<u>\$ 249,489</u>	<u>\$ 301,165</u>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 有限公司	<u>\$ 3,343</u>	<u>\$ 3,516</u>	<u>\$ 6,652</u>	<u>\$ 7,774</u>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 238,048</u>	<u>\$ 60,000</u>	<u>\$ 100,000</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52	\$ 2,567	\$ 1,967	\$ 4,254

(十一) 取得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 清 福			
保證金額	\$ 1,179,201	\$ 1,054,313	\$ 1,149,221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用品盤存	\$ 11	\$ 129	\$ 118	\$ 216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	\$ 942	\$ -	\$ 942
兄弟公司					
其 他	製造費用－修繕費	\$ 656	\$ 376	\$ 2,254	\$ 689
其 他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 131	\$ 1,191	\$ 131	\$ 1,859
其 他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 45	\$ 46	\$ 45	\$ 46
其 他	用品盤存	\$ 13	\$ 228	\$ 164	\$ 242
其 他	營業費用－修繕費	\$ -	\$ 30	\$ -	\$ 30
關聯企業					
其 他	製造費用－修繕費	\$ 1,356	\$ -	\$ 2,679	\$ -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916	\$ 7,365	\$ 28,666	\$ 14,314
退職後福利	226	151	322	275
	\$ 22,142	\$ 7,516	\$ 28,988	\$ 14,5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工程押標金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8,526	\$ 29,247	\$ 39,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19,414	182,892	61,796
房屋及建築—淨額	304,037	322,216	321,309
機器設備—淨額	210,212	297,154	150,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5,103	1,788	3,919
使用權資產	130,245	135,797	130,02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	25,002	16,548	16,164
	<u>\$ 712,539</u>	<u>\$ 985,642</u>	<u>\$ 722,653</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購料協議

購料協議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合併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且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2,530 仟元至 1,852,690 仟元）。

合併公司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未達購料協議之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協議就合併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扣除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賠償，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損失 760,763 仟元並就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未攤銷餘額新台幣 59,551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SunEdison 申請重整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合併公司依 106 年 6 月 SunEdsion 債務重整計畫債權人會議通知聲明，經與律師討論，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於 106 年第 2 季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帳款 20,854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88,009 仟元扣除預收貨款 1,063 仟元淨額後，共計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之矽晶片購料合約

購料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已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

合約延長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美晶公司協議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該日）依雙方協議之內容持續履行合約。若因市場產品與供需變化，造成雙方合約執行困難，依雙方合議討論合約處置方案，現行雙方有意持續履行合約執行。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為 168,801 仟元及損失 190,331 仟元，故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餘額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0 仟元及 3,92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太極能源（昆山）有限公司與當地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協議，於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進行新建廠房工程代建，合併公司無須為代建工程向該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待完工後合併公司承諾分別以現金及該地面建築物作價新設子公司。於該新設子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書後，將由該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該新設子公司全部股權。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收取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及履約保證金，彙整如下：

	110年6月30日 人民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仟元	109年6月30日 人民幣仟元
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帳列 存入保證金）	\$ 141,305	\$ 18,456	\$ 5,784
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3,407
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入保 證金）	\$ 53,350	\$ 42,000	\$ 42,000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 186,110 仟元及 291,989 仟元，其中分別已支付 89,326 仟元及 105,51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140,00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四二之附表二。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償還銀行借款、投資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擬以每股 23.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業經金管會 110 年 7 月 30 日申報生效，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52	27.86 (美金：新台幣)	\$ 157,453
美 金		2	6.4601 (美金：人民幣)	44
美 金		4,096	23,217 (美金：越南盾)	114,123
歐 元		30	33.15 (歐元：新台幣)	996
人 民 幣		1,490	4.309 (人民幣：新台幣)	6,422
				<u>\$ 279,0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65,877	4.309 (人民幣：新台幣)	<u>\$ 283,8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44	27.86 (美金：新台幣)	\$ 146,091
美 金		2	6.4601 (美金：人民幣)	56
美 金		11,270	23,217 (美金：越南盾)	313,982
歐 元		4	27,625 (歐元：越南盾)	128
人 民 幣		726	4.309 (人民幣：新台幣)	3,127
日 元		4,603	0.2521 (日元：新台幣)	1,160
				<u>\$ 464,54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13	28.48 (美金：新台幣)	\$ 404,784
美 金		788	6.5249 (美金：人民幣)	22,429
美 金		6,638	25,658 (美金：越南盾)	189,040
歐 元		159	35.02 (歐元：新台幣)	5,564
人 民 幣		35,20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54,105
				<u>\$ 775,9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	68,66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 300,54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94	28.48 (美金：新台幣)	\$ 264,694
美 金		2	6.5249 (美金：人民幣)	68
美 金		11,343	25,658 (美金：越南盾)	323,051
歐 元		28	35.02 (歐元：新台幣)	995
日 元		163,803	0.2763 (日元：新台幣)	45,259
人 民 幣		6,24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7,329
				<u>\$ 661,396</u>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827	29.63 (美金：新台幣)	\$ 676,360
美 金		788	7.0795 (美金：人民幣)	23,335
美 金		6,038	25,800.16 (美金：越南盾)	178,912
歐 元		45	33.27 (歐元：新台幣)	1,495
人 民 幣		40,307	4.191 (人民幣：新台幣)	168,926
日 元		30,079	0.2751 (日元：新台幣)	8,275
				<u>\$ 1,057,3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70,779	4.191 (人民幣：新台幣)	<u>\$ 296,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360	29.63 (美金：新台幣)	\$ 247,693
美 金	14,168	25,800.16 (美金：越南盾)	419,790
歐 元	35	28,930.43 (歐元：越南盾)	1,157
人 民 幣	7,032	4.191 (人民幣：新台幣)	29,469
			<u>\$ 698,10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6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63)	
人 民 幣	4.309 (人民幣：新台幣)	(392)		4.191 (人民幣：新台幣)	(20)	
越 盾	0.00120 (越盾：新台幣)	980		0.00115 (越盾：新台幣)	3,848	
		<u>\$ 774</u>			<u>\$ 265</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26)	
人 民 幣	4.309 (人民幣：新台幣)	(230)		4.191 (人民幣：新台幣)	292	
越 盾	0.00120 (越盾：新台幣)	1,373		0.00115 (越盾：新台幣)	110	
		<u>\$ 1,202</u>			<u>(\$ 1,524)</u>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5,554仟元及損失4,776仟元與損失9,320仟元及損失12,582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6,328仟元及利益5,041仟元與利益10,522仟元及利益11,05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辦理。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四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太 陽 能 電 池	太 陽 能 模 組	售 電 收 入	其 他	合 計
\$ 879,989	\$ 2,082	\$ 10,853	\$ 35,048	\$ 927,97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太 陽 能 電 池	太 陽 能 模 組	售 電 收 入	其 他	合 計
\$ 1,013,998	\$ 1,691	\$ 37,984	\$ 14,421	\$ 1,068,094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估 收 入 比率 %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估 收 入 比率 %
BM 公司	\$ 450,310	49	BM 公司	\$ 590,016	55
AJ 公司	109,203	12	BN 公司	272,813	2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2、註3 及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註3 及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太極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 司	其他應收款	Y	\$ 228,280	\$ -	\$ -	3%~5% (註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10,378	\$ 620,756	註4
0	太極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5,760	-	-	3.5%~ 5% (註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10,378	620,756	註4
2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 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 開發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Y	293,728	254,231	254,231	4.85% (註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281,643	281,64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 $1,551,890 \times 20\% = 310,378$ 。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 $1,551,890 \times 40\% = 620,756$ 。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952 仟元。

註3：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 $RMB163,404 \times 40\% = RMB65,361$ 。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 $RMB163,404 \times 40\% = RMB65,361$ 。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RMB1,455 仟元。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2)	\$ 1,241,511	\$ 122,701	\$ 119,798	\$ 117,796	\$ 2,786	7.72	\$ 1,241,511	Y	N	N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41,511	150,000	150,000	150,000	-	9.67	1,241,511	Y	N	N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241,511	36,307	-	-	-	-	1,241,511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 80%： $1,551,890 \times 80\% = 1,241,51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 80%： $1,551,890 \times 80\% = 1,241,51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885	\$ 20,658	4.328%	\$ 20,65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註 4）	\$ 239,102	26.82%	T/T 30 days upon invoice date	—	—	(\$ 38,075)	30.50%	部分加工成本 帳列其他應 付款 21,137 仟元，佔總 其他應付款 12.81%。
	太極能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56,963	6.39%	T/T 15 days upon invoice date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報表中消除。

註 4：列示總額，帳列去料加工原料成本已沖銷。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 1） \$ 118,213	-	\$ -	—	\$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註 2） 257,458 RMB 59,749	-	-	—	-	-	

註 1：係屬於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360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14,85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54,231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3,22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211,921 RMB 456,201	\$ 2,211,921 RMB 456,201	-	100	\$ 704,133	(\$ 30,610)	(\$ 30,548)	子公司(註2)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一國威工業區B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339,468 USD 42,000	1,339,468 USD 42,000	-	100	606,074	(114,738)	(116,027)	子公司(註2)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5,000	5,000	500,000	35.71	3,160	(4,336)	(1,544)	關聯企業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38,280	19,320	23,828,000	55.414	176,803	(85,192)	(52,501)	子公司(註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2,206,989 USD 70,000	2,206,989 USD 70,000	-	100	704,109 RMB 163,404	(30,610) (RMB 7,034)	(30,610) (RMB 7,034)	子公司(註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	19,242 RMB 4,500	19,242 RMB 4,500	-	100	16,054 RMB 3,726	(1,780) (RMB 410)	(1,780) (RMB 410)	子公司(註2)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越溪街道東太湖路2號	房地產經營	365,200 RMB 80,000	365,200 RMB 80,000	-	31.75	283,864 RMB 65,877	(26,535) (RMB 6,109)	(12,116) (RMB 2,788)	關聯企業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太陽能相關銷售	-	-	-	100	-	-	-	子公司(註2)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85	代收款項	-
			1	應付帳款	38,0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其他應付款	21,1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成本	239,10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6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收入	12,0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銷貨成本	56,9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8,213	設備款及代收付款項	6
			1	其他預收款	5,05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收入	7,5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 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 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06,989	(2)-1	\$ 2,206,989	\$ -	\$ -	\$ 2,206,989	(\$ 30,610) (RMB 7,034)	100%	(\$ 30,610) (RMB 7,034)	\$ 704,109 RMB 163,404	\$ -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 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	19,242	(2)-2	-	-	-	-	(1,780) (RMB 410)	100%	(1,780) (RMB 410)	16,054 RMB 3,726	-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 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1,157,582	(2)-2	-	-	-	-	(26,535) (RMB 6,109)	31.75%	(12,116) (RMB 2,788)	283,864 RMB 65,877	-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銷售	-	(2)-2	-	-	-	-	-	100%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2)-2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1,018,105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 貨	\$ 56,963	6.3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 -	
	銷 貨	12,053	1.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2,257	41.71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666,119	28.83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8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8~8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三五
	(十二) 其他	89~91		三六、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1~101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2~13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425,502 仟元（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長投貸餘）佔個體資產總額 44%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對於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管理階層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1,289 仟元。其中可回收金額包括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於決定公允價值時，管理階層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另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為基礎時，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 108 年度依據產銷區域不同分別使用專家報告之意見及價值模式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針對專家報告，本會計師透過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透過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3. 針對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合理、檢視其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79,365	12	\$	287,31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一及三三)		14,990	-		90,9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	-		3,238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144,305	4		350,16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三一及三二)		86,680	3		189,578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649	1		34,7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8,419	-		14,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一及三二)		734,749	23		774,178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11	-		3,0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3,111	2		128,526	3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16,827	1		100,7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6,000	-		72,4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8,006	46		2,049,830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003	-		3,08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20,658	1		16,4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一及三三)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五)		1,548,632	48		2,020,65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二及三三)		105,278	3		104,8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二五及三三)		7,845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381	1		37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2,63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一、三三及三四)		21,000	1		21,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	-		76,0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8,535	54		2,242,603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06,541	100	\$	4,292,4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	170,000	5	\$	844,585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二)		127,371	4		18,72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45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18,915	4		168,9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58,392	2		238,6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32,515	4		152,45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465,850	15		52,5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一)		4,9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三二及三三)		95,247	3		254,13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9,906	1		19,0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3,642	38		1,749,098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三二及三三)		41,338	1		116,586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776	-		2,1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一)		2,910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24,705	1		42,4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367	-		5,9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123,130	4		49,5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227	6		216,538	5
2XXX	負債總計		1,407,869	44		1,965,636	46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62		3,565,450	83
3200	資本公積		795,161	25		1,051,900	2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9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	484,474)	(15)	(	1,844,680)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484,474)	(15)	(	1,833,715)	(4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9,246)	(15)	(	413,483)	(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769)	(1)	(	43,355)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512,015)	(16)	(	456,838)	(11)
3XXX	權益總計		1,798,672	56		2,326,79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6,541	100	\$	4,292,4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69,632	100	\$ 2,285,1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七、二二、二五及三二）	(2,392,816)	(97)	(2,866,193)	(125)
5900	營業毛利（損）	76,816	3	(581,059)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8,238)	(3)	(32,881)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8,473	-	5,19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7,051	-	(608,746)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1,383)	(1)	(66,890)	(3)
6200	管理費用	(88,937)	(4)	(87,6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5)	-	(31,1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015)	(5)	(185,700)	(8)
6900	營業淨損	(117,964)	(5)	(794,446)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四、十七、二五、二八、三二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 39,175	2	\$ 42,0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74	1	(280,778)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9,926)	(17)	(665,495)	(29)
7050	財務成本	(23,961)	(1)	(37,4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038)	(15)	(941,699)	(4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損	(484,002)	(20)	(1,736,145)	(7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	-	(108,041)	(5)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84,003)	(20)	(1,844,186)	(8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六及三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471)	-	(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9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6	-	(2,8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763)	(2)	(\$ 19,7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93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5,648)	(2)	(102,90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651)	(22)	(\$ 1,947,092)	(8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42)		(\$ 9.22)	
9810	稀 釋	(\$ 2.42)		(\$ 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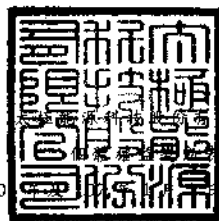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民國 10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6,545	\$ 3,565,450	\$ 1,984,465	\$ -	\$ 10,965	(\$ 952,241)	(\$ 326,783)	\$ 4,254,2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9,676	-	-	-	-	19,67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52,241)	-	-	952,241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1,844,186)	-	(1,844,18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4)	(86,700)	(102,90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4,680)	(86,700)	(1,947,09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6,545	3,565,450	1,051,900	-	10,965	(1,844,680)	(413,483)	2,326,797
	107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965)	10,96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526	-	-	-	-	11,5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8,265)	-	-	268,265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484,003)	-	(484,00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1)	(55,763)	(55,6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4,474)	(55,763)	(539,65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	(1,565,450)	-	-	-	1,565,450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0,000	\$ 2,000,000	\$ 795,161	\$ -	\$ -	(\$ 484,474)	(\$ 469,246)	\$ 1,798,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84,002)	(\$ 1,736,1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13	290,095
A20200	攤銷費用	600	87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升利益	(47)	(1,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8	(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66)	-
A20900	財務成本	23,961	37,47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80)	(33,7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9,926	665,4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65)	(4,5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987	263,716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14	(16,61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69,765	27,687
A29900	未實現代子公司採購利益	(42)	(7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7,722)	(4,8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	(3,050)
A31125	合約資產	13,056	21,370
A31130	應收票據	3,238	38,247
A31150	應收帳款	205,886	159,5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898	154,0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6	23,0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7	22,875
A31200	存貨	60,601	217,168
A31230	預付款項	18,976	53,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1	28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08,642	\$ 3,293
A32130	應付票據	455	(11)
A32150	應付帳款	(50,040)	(349,1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220)	49,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4)	(142,6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57	40,6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6	55
A32200	負債準備	3,667	1,20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	(1,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220	(203,3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51	36,4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46)	(37,7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56	(1,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4,181</u>	<u>(205,7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8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22	7,5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965)	(18,5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6)	(27,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61	19,5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0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1,228	217,3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605)	(6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1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063</u>	<u>92,1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6,4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4,58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131)	(121,80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4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8,193)</u>	<u>(65,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92,051	(\$ 179,0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314</u>	<u>466,3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365</u>	<u>\$ 287,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項。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u>\$ 125,503</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25,50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22,273</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2,273</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2,273	\$ 122,273
資產影響	\$ -	\$ 122,273	\$ 122,273
租賃負債—流動	\$ -	\$ 46,600	\$ 46,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5,673	75,673
負債影響	\$ -	\$ 122,273	\$ 122,273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本公司於 108 年若依 107 年原會計政策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8 年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使用權資產減少	<u>\$ 7,845</u>	1.
租賃負債—流動減少	\$ 4,99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u>2,910</u>	1.
負債減少	<u>\$ 7,901</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行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本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

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

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

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IFRS 9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3. 工程收入

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

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	\$ 4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221	75,9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76,872	210,948
	<u>\$ 379,365</u>	<u>\$ 287,3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2.1%	0.001%~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3,003	\$ 3,086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 5 年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658	\$ 16,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普通股	\$ 20,658	\$ 16,49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4,990	\$ 1,520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	89,440
	<u>\$ 14,990</u>	<u>\$ 90,96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00</u>	<u>\$ 10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35%~2% 及 1.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9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5,0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06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1,06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

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15,090	\$ 91,06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238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44,410	\$ 350,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一關係人	86,680	189,578
減：備抵損失	(105)	(132)
	<u>\$ 230,985</u>	<u>\$ 539,742</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05	\$ 4,949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5
應收進貨折讓款	7,403	7,585
其他	611	330
減：備抵損失	-	(20)
	<u>8,419</u>	<u>14,849</u>
關係人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503,860	605,088
應收放款—利息	6,917	12,319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10,741	132,473
應收代採購款	13,149	24,257
其他	82	41
	<u>734,749</u>	<u>774,178</u>
	<u>\$ 743,168</u>	<u>\$ 789,027</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

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00%	
總帳面金額	\$ 220,632	\$ 10,458	\$ -	\$ -	\$ -	\$ -	\$ -	\$ -	\$ 231,0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5)	-	-	-	-	-	-	(105)
攤銷後成本	<u>\$ 220,632</u>	<u>\$ 10,35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30,98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0%~25%	0%~25%	0%~25%	0%~25%	0%~25%	25%	100%	
總帳面金額	\$ 472,392	\$ 22,249	\$ -	\$ -	\$ -	\$ 48,471	\$ -	\$ -	\$ 543,1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	-	-	-	-	-	-	(132)
攤銷後成本	<u>\$ 472,260</u>	<u>\$ 22,249</u>	<u>\$ -</u>	<u>\$ -</u>	<u>\$ -</u>	<u>\$ 48,471</u>	<u>\$ -</u>	<u>\$ -</u>	<u>\$ 542,960</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2	\$ 1,50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7)	(1,373)
年底餘額	<u>\$ 105</u>	<u>\$ 132</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27 仟元及 1,373 仟元，其他應收款認列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20 仟元及損失 20 仟元，合計認列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47 仟元及回升利益 1,353 仟元。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關係人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 1 年	<u>\$ 503,860</u>	<u>\$ 605,088</u>

應收放款係屬個別重大，每一應收放款之條款及條件係採單獨表達。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4,4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1 月 17 日	無	3.5%	\$ -	19,677
人民幣 15,0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3 月 22 日	無	3.5%	-	67,080
人民幣 30,0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9 日	無	3.5%	-	134,160
人民幣 13,6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2 日	無	3.5%	-	60,819
人民幣 30,0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6 月 13 日	無	3.5%	-	134,160
人民幣 11,0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12 月 2 日	無	3.5%	-	49,192
新台幣 50,0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4 月 11 日	無	3%	-	50,000
新台幣 50,0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6 月 26 日	無	3%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40,000 仟元固 定利率應收放款	108 年 10 月 1 日	無	3%	\$ -	\$ 40,000
人民幣 11,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4 月 2 日	無	3.5%	47,355	-
人民幣 15,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5 月 15 日	無	3.5%	64,575	-
人民幣 15,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5 月 20 日	無	3.5%	64,575	-
人民幣 11,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11 月 10 日	無	3.5%	47,355	-
新台幣 50,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4 月 25 日	無	3%	50,000	-
新台幣 80,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8 月 27 日	無	3%	80,000	-
新台幣 30,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8 月 28 日	無	3%	30,000	-
新台幣 80,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11 月 12 日	無	3%	80,000	-
新台幣 40,000 仟元浮 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 年 11 月 12 日	無	3%	40,000	-
				<u>\$ 503,860</u>	<u>\$ 605,088</u>

上列本金皆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	\$ -
增：本期減損損失	-	2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0)	-
年底初餘額	<u>\$ -</u>	<u>\$ 20</u>

十二、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690	\$ 95,787
在 製 品	30,552	22,199
原 料	5,869	3,355
在途存貨	-	7,185
	<u>\$ 63,111</u>	<u>\$ 128,526</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92,816 仟元及 2,866,193 仟元。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0,987 仟元及存貨減損損失 4,814 仟元；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531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16,617 仟元。107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8 及 107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四之說明。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791,347	\$ 1,138,854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130)	(49,503)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752,575	876,963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4,710</u>	<u>4,841</u>
	1,425,502	1,971,155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u>123,130</u>	<u>49,503</u>
	<u>\$ 1,548,632</u>	<u>\$ 2,020,658</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0%	10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立於107年6月，由本公司100%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銷售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六。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105,278</u>

(一) 自用—108 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00,227	\$ 4,613	\$ 32,921	\$ 594,460	\$ 538	\$ -	\$ 3,332,759
增 添	10,635	-	210	1,010	135	31,258	43,248
處 分	(2,472,364)	-	(9,651)	(310,273)	(442)	-	(2,792,730)
重 分 類	8,200	-	-	-	-	65,127	73,327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698</u>	<u>\$ 4,613</u>	<u>\$ 23,480</u>	<u>\$ 285,197</u>	<u>\$ 231</u>	<u>\$ 96,385</u>	<u>\$ 656,6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95,370	\$ 4,613	\$ 32,921	\$ 594,460	\$ 538	\$ -	\$ 3,227,902
折舊費用	5,134	-	58	23	11	-	5,226
處 分	(2,361,436)	-	(9,651)	(310,273)	(442)	-	(2,681,802)
重 分 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068</u>	<u>\$ 4,613</u>	<u>\$ 23,328</u>	<u>\$ 284,210</u>	<u>\$ 107</u>	<u>\$ -</u>	<u>\$ 551,32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7,630</u>	<u>\$ -</u>	<u>\$ 152</u>	<u>\$ 987</u>	<u>\$ 124</u>	<u>\$ 96,385</u>	<u>\$ 105,2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3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10,313	\$ 4,613	\$ 33,528	\$ 591,786	\$ 538	\$ -	\$ 3,940,778
增 添	19,542	-	435	5,038	-	-	25,015
處 份	(695,500)	-	(1,042)	(5,564)	-	-	(702,106)
重 分 類	83,579	-	-	3,200	-	-	86,779
轉列待處分	(17,707)	-	-	-	-	-	(17,7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227	\$ 4,613	\$ 32,921	\$ 594,460	\$ 538	\$ -	\$ 3,332,7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8,272	\$ 2,886	\$ 30,024	\$ 491,252	\$ 122	\$ -	\$ 3,242,556
處 份	(547,118)	-	(808)	(3,363)	-	-	(551,289)
增列減損損失	175,278	1,304	2,590	84,746	329	-	264,247
折舊費用	266,645	423	1,115	21,825	87	-	290,095
轉列待處分	(17,707)	-	-	-	-	-	(17,7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370	\$ 4,613	\$ 32,921	\$ 594,460	\$ 538	\$ -	\$ 3,227,90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4,857	\$ -	\$ -	\$ -	\$ -	\$ -	\$ 104,857

因太陽能電池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64,247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期因預計處分部分閒置機器設備，故轉列成本17,707仟元、累計折舊及減損17,707仟元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3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845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u>18,987</u>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95,441 仟元。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4,991</u>
非流動	\$ <u>2,9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9,47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8,636
1~5 年	76,867
超過 5 年	<u>-</u>
	\$ <u>125,503</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0			\$	630
單獨取得		<u>19,048</u>			<u>557</u>				<u>19,60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048</u>		\$	<u>1,187</u>			\$	<u>20,235</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4			\$	254
攤銷費用		<u>-</u>			<u>600</u>				<u>6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854</u>			\$	<u>85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9,048</u>		\$	<u>333</u>			\$	<u>19,38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52			\$	2,552
單獨取得		-			630				630
處 分		<u>-</u>		(	<u>2,552</u>)			(	<u>2,5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630</u>			\$	<u>630</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36			\$	1,936
攤銷費用		<u>-</u>			<u>870</u>				<u>870</u>
處 分		<u>-</u>		(	<u>2,552</u>)			(	<u>2,5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254</u>			\$	<u>25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376</u>			\$	<u>376</u>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四）	\$ 16,283	\$ 99,73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u>544</u>	<u>1,028</u>
	<u>16,827</u>	<u>100,758</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三）	6,000	72,112
代 付 款	-	3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成本（附註十四）	-	17,7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707)</u>
	<u>6,000</u>	<u>72,493</u>
	<u>\$ 22,827</u>	<u>\$ 173,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2,638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21,000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四)	-	76,032
催收款項	74,779	74,77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74,779</u>)	(<u>74,779</u>)
	<u>\$ 23,638</u>	<u>\$ 97,032</u>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本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192,916 仟元及 51,929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108 及 107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 140,987 仟元及 531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售後租回借款新台幣 21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 21,000 仟元及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Ltd.) 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為 0 仟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之累積減損損失皆為 1,048,77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四) 催收款

本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借款備償質押之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及三四）		
台灣銀行 11 行庫聯貸－乙項	\$ -	\$ 664,585
銀行借款	60,000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0</u>	<u>180,000</u>
	<u>\$ 170,000</u>	<u>\$ 844,5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5%～2.415% 及 1.65%～3.06%。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及三三）					
台灣銀行等 11 行庫聯貸－甲項	108 年 5 月 24 日	借款總額 TWD492,958 仟元，自 105 年 6 月 6 日起每月償還利息，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2.3867%	\$ -	\$ 165,96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	借款總額 TWD220,32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本息。	2.85%	109,585	185,752
台企銀行	109年7月26日	借款總額 19,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7,000	19,000
台企銀行	110年8月26日	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2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5,247</u>)	(<u>254,130</u>)
				<u>\$ 41,338</u>	<u>\$ 116,586</u>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及三四。

本公司與聯貸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須維持特定條款並每半年受檢一次，該借款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165,964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本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有關，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該協商已與聯貸主辦銀行取得免予檢視 107 年度是否維持特定條款。因該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5 月 24 日，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全數還款。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455	-
	<u>\$ 455</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18,915	\$ 168,95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58,392	238,612
	<u>\$ 177,307</u>	<u>\$ 407,567</u>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3,251	\$ 21,639
應付代購設備款	26,645	50,9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76	19,885
應付加工費	41,056	27,664
應付權利金	18,095	-
進出口費用	4,484	15,439
其他	15,808	16,875
	<u>132,515</u>	<u>152,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附註三二)		
應付設備款	\$ 4,822	\$ 2,721
應付代購設備款	3,075	36
應付加工費	73,301	48,480
進出口費用	40	153
應付放款—固定利率		
(一)	380,000	-
應付利息	4,354	-
其 他	258	1,209
	<u>465,850</u>	<u>52,599</u>
	<u>\$ 598,365</u>	<u>\$ 205,057</u>
合約負債	<u>\$ 127,371</u>	<u>\$ 18,729</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29,835	\$ 18,801
其 他	71	229
	<u>\$ 29,906</u>	<u>\$ 19,030</u>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u>\$ 24,705</u>	<u>\$ 42,427</u>
其他負債		
長投資餘 (附註十三)	<u>\$ 123,130</u>	<u>\$ 49,503</u>

(一)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付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不超過1年	<u>\$ 380,000</u>	<u>\$ -</u>

應付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利 率	效 率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30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09年5月14日	無	2%		\$ 300,000	\$ -
新台幣 8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09年8月26日	無	2%		80,000	-
					<u>\$ 380,000</u>	<u>\$ -</u>

(二) 本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一、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	\$ 5,776	\$ 2,109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產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1	\$ 6,7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4)	(8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67	\$ 5,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7,560	(\$ 679)	\$ 6,8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8	-	36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利益）	(1,472)	-	(1,472)
利息費用（收入）	<u>132</u>	(<u>13</u>)	<u>119</u>
認列於損益	(<u>972</u>)	(<u>13</u>)	(<u>9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26	-	5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71</u>)	-	(<u>3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5</u>	(<u>12</u>)	<u>143</u>
雇主提撥	-	(<u>126</u>)	(<u>1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6,743</u>	(<u>\$ 830</u>)	<u>\$ 5,913</u>
108 年 1 月 1 日	\$ 6,743	(\$ 830)	\$ 5,9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93</u>	(<u>12</u>)	<u>81</u>
認列於損益	<u>93</u>	(<u>12</u>)	<u>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32	\$ -	4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u>	-	<u>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5</u>	(<u>24</u>)	<u>471</u>
雇主提撥	-	(<u>98</u>)	(<u>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7,331</u>	(<u>\$ 964</u>)	<u>\$ 6,3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230)
推銷費用	-	(161)
管理費用	81	406
	<u>\$ 81</u>	<u>(\$ 98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4.0%	20歲		14.0%
	25歲		5.5%	25歲		5.5%
	30歲		5.5%	30歲		5.5%
	35歲		4.5%	35歲		4.5%
	40歲		4.0%	40歲		4.0%
	45歲		2.0%	45歲		2.0%
	50歲		0.0%	50歲		0.0%
	55歲		0.0%	55歲		0.0%
	60歲		0.0%	60歲		0.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為個別員工之 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2)	(\$ 280)
減少 0.25%	\$ 307	\$ 29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96	\$ 286
減少 0.25%	(\$ 283)	(\$ 2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00	\$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3年	17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000</u>	<u>356,545</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3,565,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0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43.91%，減資後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減少資本申請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20 日，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63,959	\$ 1,032,224
<u>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1,202</u>	<u>19,676</u>
	<u>\$ 795,161</u>	<u>\$ 1,051,9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因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本公司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 1,844,680 仟元，決議以資本公積 268,265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仟元彌補虧損並辦理減資

1,565,45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 43.9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965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65)	-
年底餘額	<u>\$ -</u>	<u>\$ 10,96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3,483)	(\$ 326,783)
稅率變動	-	11,811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換算差額	(55,763)	(19,76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78,742)
年底餘額	<u>(\$ 469,246)</u>	<u>(\$ 413,48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3,355)	(\$ 27,64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2,91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586	(2,801)
年底餘額	<u>(\$ 42,769)</u>	<u>(\$ 43,355)</u>

二四、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101,639	\$ 2,129,405
工程收入	358,149	154,011
維修收入	9,844	1,718
	<u>\$ 2,469,632</u>	<u>\$ 2,285,13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係銷售予太陽能產業下游業者，本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2. 工程收入

建造合約訂有工程延遲罰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期望值估計交易價格。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3,238	\$ 41,4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4,305	350,164	508,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80	189,578	343,596
	<u>\$ 230,985</u>	<u>\$ 542,980</u>	<u>\$ 893,382</u>
合約資產			
太陽能設備工程	<u>\$ 21,649</u>	<u>\$ 34,705</u>	<u>\$ 56,075</u>
合約資產－流動	<u>\$ 21,649</u>	<u>\$ 34,705</u>	<u>\$ 56,07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27,371</u>	<u>\$ 18,729</u>	<u>\$ 16,092</u>
合約負債－流動	<u>\$ 127,371</u>	<u>\$ 18,729</u>	<u>\$ 16,09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為單一部門，依收入認列時點分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太陽能電池	\$ 2,098,939	\$ 2,002,778
太陽能工程	358,149	154,011
太陽能模組	2,428	87,858
其 他	10,116	40,487
	<u>\$ 2,469,632</u>	<u>\$ 2,285,13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73	\$ 9,925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二)	15,607	23,805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		
其他租金	1,013	46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19,182	6,845
理賠收入	-	1,010
	<u>\$ 39,175</u>	<u>\$ 42,0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965	\$ 4,53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2	(22,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88)	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四、十七及三四)	-	(264,247)
租賃修改利益	366	-
其 他(附註三四)	15,149	1,624
	<u>\$ 28,674</u>	<u>(\$ 280,778)</u>

本公司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於108年9月18日經雙方於台灣高等法院協議和解，共須支付金額為14,500仟元，減除

本公司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3,982 仟元，認列 9,482 仟元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三四。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023	\$ 37,471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35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2	-
	<u>\$ 21,649</u>	<u>\$ 37,47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45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698%	-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4,814	(\$ 16,617)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140,987	(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4,247
	<u>\$ 145,801</u>	<u>\$ 247,09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68	\$ 287,309
營業費用	4,145	2,786
	<u>\$ 24,213</u>	<u>\$ 290,09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	\$ 263
推銷費用	28	18
管理費用	280	558
研發費用	39	31
	<u>\$ 600</u>	<u>\$ 8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136	\$ 213,94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841	8,281
確定福利計畫	81	(9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058</u>	<u>\$ 221,2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79	\$ 115,747
營業費用	87,779	105,492
	<u>\$ 107,058</u>	<u>\$ 221,23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因 108 及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分別經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462	\$ 40,3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480)	(63,029)
淨（損）益	<u>\$ 1,982</u>	<u>(\$ 22,729)</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	126,958
稅率變動	-	(18,9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u>	<u>\$ 108,0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84,003)</u>	<u>(\$ 1,736,1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800)	(\$ 347,229)
免稅所得	401	(573)
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5,52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6,337	108,0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0,063</u>	<u>152,2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u>	<u>\$ 108,04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1,873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413)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8,742)
	<u>\$ -</u>	<u>(\$ 67,28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11	\$ 3,06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1	\$ -	\$ 1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8,918	(\$ 8,91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0	(819)	(351)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6,931	-	(66,931)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7,870	(97,870)	-	-
其 他	2,471	(2,471)	-	-
	<u>\$ 177,360</u>	<u>(\$ 110,078)</u>	<u>(\$ 67,282)</u>	<u>\$ -</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2,037)	\$ 2,037	\$ -	\$ -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46,356	\$ 146,356
112 年度到期	705,424	705,424
115 年度到期	51,175	51,175
116 年度到期	500,796	517,343
117 年度到期	763,168	761,392
118 年度到期	110,313	-
	<u>\$ 2,267,232</u>	<u>\$ 2,181,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1,720	\$ 69,480
存貨跌價損失	18,589	13,775
存出保證金減損	328,341	328,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348	389,359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損失	1,767,707	1,266,646
預付貨款減損	192,916	51,9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607	14,109
其他	14,093	48,055
	<u>\$ 2,550,321</u>	<u>\$ 2,181,694</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電子零組件投資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第 10005117130 號函核准，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年至112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42</u>)	(\$ <u>9.22</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42</u>)	(\$ <u>9.22</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虧損	(\$ 5.17)	(\$ 9.22)
稀釋每股虧損	(\$ 5.17)	(\$ 9.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484,003)	(\$ 1,844,1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484,003)	(\$ 1,844,18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係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因該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建置場所租賃期間修改，相關耐用年限

調整，本公司自修約日起依剩餘租約期間 18 個月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24,705 仟元及 42,427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7,722 仟元及 4,803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1.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73,327 仟元及 86,779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18,388 仟元及 5,456 仟元；另 108 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140 仟元及 2,721 仟元。
3. 本公司因於 108 及 107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致其他應收款減少 2,005 仟元及增加 2,005 仟元；另 108 及 107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78,268 仟元及 132,473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未實現外幣	利息費用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44,585	(\$ 674,585)	新 / 修約	兌換淨損益	\$ -	\$ 170,000
長期借款	370,716	(234,131)	-	-	-	136,5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	380,000	-	-	-	380,000
租賃負債	122,273	(19,477)	(95,807)	-	912	7,901
	<u>\$ 1,337,574</u>	<u>(\$ 548,193)</u>	<u>(\$ 95,807)</u>	<u>\$ -</u>	<u>\$ 912</u>	<u>\$ 1,608,406</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未實現外幣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88,179	\$ 56,406	兌換淨損失	\$ -	\$ 844,585
長期借款	492,524	(121,808)	-	-	370,716
	<u>\$ 1,280,703</u>	<u>(\$ 65,402)</u>	<u>\$ -</u>	<u>\$ -</u>	<u>\$ 1,215,301</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6,585	\$ 140,608	\$ 370,716	\$ 379,664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141,104	\$ -	\$ 141,104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379,664	\$ -	\$ 379,664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3,003	\$ -	\$ 3,0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0,658	20,658
	<u>\$ -</u>	<u>\$ 3,003</u>	<u>\$ 20,658</u>	<u>\$ 23,6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3,086	\$ -	\$ 3,08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6,494	16,494
	<u>\$ -</u>	<u>\$ 3,086</u>	<u>\$ 16,494</u>	<u>\$ 19,580</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16,494
本期購買		4,1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期末餘額		<u>\$ 20,658</u>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29,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2,911)
期末餘額		<u>\$ 16,494</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

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03	\$ 3,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395,608	1,803,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8	16,4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059,536	1,808,0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u>\$ 22,585</u>	<u>(\$ 10,019)</u>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u>\$ 9,712</u>	<u>\$ 36,721</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變動，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4,965	\$ 305,094
金融負債	489,585	185,7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221	148,034
金融負債	197,000	1,029,549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

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888 仟元及 8,81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8 及 107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20 仟元及 495 仟元。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增加，主因本公司 108 年度新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本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171,258	\$ -	\$ -	\$ -
長期借款	95,584	41,398	-	-
其他應付款－應付放款	383,317	-	-	-
租賃負債	5,100	2,925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455	-	-	-
應付帳款	177,307	-	-	-
其他應付款	218,365	-	-	-
	<u>\$ 1,051,386</u>	<u>\$ 44,323</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851,716	\$ -	\$ -	\$ -
長期借款	243,173	141,649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407,567	-	-	-
其他應付款	205,057	-	-	-
	<u>\$ 1,707,513</u>	<u>\$ 141,649</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830,550
－未動用金額	<u>178,440</u>	<u>15,000</u>
	<u>\$ 238,440</u>	<u>\$ 845,55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37,000	\$ 199,000
－未動用金額	<u>599,600</u>	<u>668,032</u>
	<u>\$ 736,600</u>	<u>\$ 867,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9,585	\$ 185,751
－未動用金額	-	-
	<u>\$ 109,585</u>	<u>\$ 185,751</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8.77% 及 27.0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謝 清 福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18,985	\$ 355,143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846	22,406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u>368,038</u>	<u>159,888</u>
		<u>387,869</u>	<u>537,437</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u>1,051</u>
		<u>\$ 387,869</u>	<u>\$ 538,488</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 105,397	\$ 62,492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u>1,987</u>	<u>78,589</u>
	<u>\$ 107,384</u>	<u>\$ 141,08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4,303	\$ 94,441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	4,04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u>82,377</u>	<u>91,097</u>
		<u>\$ 86,680</u>	<u>\$ 189,57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4,291	\$ 22,183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223,889	144,749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u>2,648</u>	<u>2,157</u>
		<u>230,828</u>	<u>169,089</u>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1	-
	廣運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u>-</u>	<u>1</u>
		<u>\$ 230,889</u>	<u>\$ 169,0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	\$ 48,459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u>58,392</u>	<u>190,153</u>
		<u>\$ 58,392</u>	<u>\$ 238,612</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 11,745</u>	<u>\$ 2,670</u>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49	7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73,488	49,328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u>-</u>	<u>4</u>
		<u>73,537</u>	<u>49,339</u>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u>568</u>	<u>590</u>
		<u>\$ 85,850</u>	<u>\$ 52,599</u>

(六)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6,886</u>	<u>\$ 34,705</u>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4,057</u>	<u>\$ -</u>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8,700</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635	\$ 18,873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	2,260
	<u>\$ 10,635</u>	<u>\$ 21,133</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 25	\$ -	\$ 25	\$ -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536	-	-
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	133,678	137,450	22,750	1,155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59	11	-
兄 弟 公 司	68	-	68	-
	<u>\$ 133,782</u>	<u>\$ 150,045</u>	<u>\$ 22,854</u>	<u>\$ 1,155</u>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108年度						
出售品項	年 初 未實現利益	本 期 出售價款	本 期 出售成本	未 實 現 利益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年 底 未實現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3	\$ 133,689	\$ 110,928	\$ 22,761	\$ 3,130	\$ 23,354

107年度						
出售品項	年 初 未實現利益	本 期 出售價款	本 期 出售成本	未 實 現 利益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年 底 未實現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4	\$ 150,045	\$ 148,890	\$ 1,155	\$ 2,456	\$ 3,723

(十一)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應付租賃款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7,901	\$ -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912	\$ -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	\$ 48,786	

承租協議修改

本公司向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95,441 仟元。

(十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700,000 股	金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164

(十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 223,860	\$ 465,088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00
	\$ 503,860	\$ 605,08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0,144	\$ 19,776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	235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5,463</u>	<u>3,794</u>
	<u>\$ 15,607</u>	<u>\$ 23,805</u>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為與市場利率相近，請參閱十一(二)。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380,000</u>	<u>\$ -</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4,354</u>	<u>\$ -</u>

(十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653,097</u>	<u>\$ 490,074</u>
實際動支金額	<u>\$ 536,132</u>	<u>\$ 389,727</u>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1,088,890</u>	<u>\$ 1,705,401</u>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	\$ 640
	製造費用－物料	\$ -	\$ 248
	其他支出	\$ 11,775	\$ -
子 公 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 677,813	\$ 473,491
	其他收入	\$ 12,759	\$ 1,315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 -	\$ 5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878	\$ 320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135	\$ 140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 21	\$ -

(十七)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107年6月投資5,000仟元設立昌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88	\$ 28,081
退職後福利	505	709
	<u>\$ 25,993</u>	<u>\$ 28,7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保證及購料交易之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000	\$ 21,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0	1,520
機器設備－淨額	-	99,53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 存款－流動	6,000	72,112
	<u>\$ 42,090</u>	<u>\$ 194,26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購料協議
購料協議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且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20,513 仟元至 2,029,913 仟元），本公司與 SunEdison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32,64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48,772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另與 SunEdison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940 仟元）予 SunEdison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餘額新台幣 59,551 仟元。

增補協議

本公司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本公司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未達購料協議之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協議就本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扣除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賠償，本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損失 760,763 仟元並就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未攤銷餘額新台幣 59,551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SunEdison 申請重整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本公司依 106 年 6 月 SunEdison 債務重整計畫債權人會議通知聲明，經與律師討論，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於 106 年第 2 季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帳款 20,854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88,009 仟元扣除預收貨款 1,063 仟元淨額後，共計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之矽晶片購料合約

購料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已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

增補協議

本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本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合約延長協議

本公司與中美晶公司協議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該日）依雙方協議之內容持續履行合約。若因市場產品與供需變化，造成雙方合約執行困難，依雙方合議討論合約處置方案，現行雙方有意持續履行合約執行。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192,916 仟元及 51,929 仟元，故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餘額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10,884 仟元及 83,840 仟元暨長期預付貨款 0 仟元及 76,032 仟元。

(三) 本公司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創公司）訴訟案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本公司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之利息；經本公司上訴後，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裁判廢棄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泰創公司負擔，經泰創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4 日以原審調查事實未盡完備，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 5%），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佔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暨其他次要工程

泰創公司針對上述工程款項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桃園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判決本公司須給付泰創公司 85 仟元及自 102 年 1 月 10 日起之利息，泰創公司雖於 105 年 1 月 7 日聲明上訴，但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針對其中 378 仟元工程款撤銷上訴，根據一審結果及與本公司協議，僅需支付 85 仟元不須外加利息；另泰創公司與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 619 仟元工程款達成和解，本公司須支付 580 仟元。高等法院針對剩餘 14,687 仟元工程款項於 107 年 5 月 8 日作成判決，判決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泰創公司 3,698 仟元，本公司及泰創公司同時就其敗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原審調查事實未盡完備，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以上兩案，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經雙方於台灣高等法院協議和解，共須支付金額為 14,500 仟元，減除本公司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3,982 仟元，認列 9,482 仟元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140,720 仟元，其中已支付 32,053 仟元。

(五)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013 仟元。

(六)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220,00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八之附表二。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投資資本 60,000 仟元，持股比率 100%）。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080	29.98 (美金：新台幣)	\$ 691,933
歐 元		179	33.59 (歐元：新台幣)	6,020
人 民 幣		54,160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33,158
				<u>\$ 931,11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83,904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 791,706
越 盾		637,550,667	0.0012 (越盾：新台幣)	752,310
				<u>\$ 1,544,01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13	29.98 (美金：新台幣)	\$ 240,242
歐 元		28	33.59 (歐元：新台幣)	954
人 民 幣		9,04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8,926
				<u>\$ 280,12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446	30.72 (美金：新台幣)	\$ 443,710
歐 元		24	35.20 (歐元：新台幣)	863
人 民 幣		172,064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69,473
				<u>\$ 1,214,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	254,663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1,138,854	
越 盾		730,407,513	0.0012 (越盾：新台幣)				876,489	
							<u>\$ 2,015,3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69	30.72 (美金：新台幣)			\$	644,059	
歐 元		57	35.2 (歐元：新台幣)				1,999	
人 民 幣		7,83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5,044	
							<u>\$ 681,10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淨兌換(損)益	匯	107年度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29.98		(\$ 4,161)	30.72			\$ 2,449
		(美金：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人	民 幣	4.305		8,294	4.472			(24,395)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幣	-		-	0.278			26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歐	元	33.59		(2,151)	35.2			(812)
		(歐元：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其	他			-				3
				<u>\$ 1,982</u>				<u>(\$ 22,729)</u>

三七、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

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持有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投資資本 60,000 仟元），持股比率 100%。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保 品名稱	抵 押 價值	新舊對象資金 貸與總額 (註2、註3 及註4)	資金 總額 (註2、註3 及註4)	與 限 額 備 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0,000	\$ 320,000	\$ 280,000	3%~5% (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無	\$ -	\$ 359,734	\$ 719,468	註4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84,620	89,940	-	3.5%~5% (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無	-	359,734	719,768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14,280	223,860	223,860	3.5%~5% (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無	-	359,734	719,768	註4
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67,550	375,653	375,653	4.35%~4.85% (註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無	-	316,587	316,587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1,798,672×20%=359,734。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1,798,672×40%=719,468。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15,607 仟元。

註3：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83,849×40%=RMB73,539=NTD316,58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83,849×40%=RMB73,539=NTD316,587。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RMB4,774 仟元。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5：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蘇州廣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續虧損致淨額下降所致。109 年 3 月 20 日蘇州廣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已償還 RMB14,000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未償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3)	證 額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	\$ 1,438,938 1,438,938	\$ 141,230 559,455	\$ 104,239 548,858	\$ 5,245 530,887	\$ - -	\$ - -	5.80% 30.51%	\$ 1,438,938 1,438,938	Y Y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98,672 \times 80\% = 1,438,938$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98,672 \times 80\% = 1,438,93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允價	備值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6,440	\$ 20,658	4.328%	\$ 20,65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1,987	-	T/T 10 days After on site P.104	-				部分加工成本帳列其他應付款 73,448 仟元，佔總其他應付款 12.28%。	
			加 工 費 （註 4）	677,813	54.91%							32.85%
			進 銷	105,397 368,038	8.54% 14.90%	T/T 90 days After B/L Date 按合約分期付款	- -	- -	- -	(\$ 58,392) 82,377		- 35.66%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報表中消除。

註 4：列示總額，帳列去料加工原料成本已沖銷。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樣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註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款項 \$ 4,303 RMB 999 其他應收款(註1) 228,151	0.38	\$ -	-	\$ -	\$ -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RMB 52,997 應收款項 82,377 其他應收款(註2) 282,648 其他應收款(註3) 223,889	4.24	-	-	-	-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USD 7,468 應收款項 58,392 USD 1,948 其他應收款(註4) 73,448	5.47	-	-	-	-	-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2,450 其他應收款(註5) 390,159	-	-	-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MB 90,629	-	-	-	-	-	-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23,86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4,289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80,00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2,628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2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3：係屬於應收設備款(210,741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3,14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4：係屬於應收加工費，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5：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375,653 仟元)及資金貸與利息(14,50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新期	持股比例	持票面金額	有據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株)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211,921	\$ 2,211,921	2,211,921	-	\$ 791,347	322,452	322,452	子公司(註2)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23,130)	(9,303)	(1,873)	子公司(註2)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市圖威縣石室-國威工業區B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42,000 1,339,468	USD 42,000 1,339,468	42,000	-	752,575	(89,319)	(85,470)	子公司(註2)
	昌如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5,000		5,000	500,000	4,710	(131)	(131)	子公司(註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株)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達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70,000 2,206,989	USD 70,000 2,206,989	70,000	-	791,469 RMB 183,849	(322,452) (RMB 73,645)	(322,452) (RMB 73,645)	子公司(註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達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		-	-	(RMB 5) (RMB 1)	- RMB	- RMB	子公司(註2及4)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湖西南路259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	-	RMB	- RMB	- RMB	子公司(註2及5)
	蘇州德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旺山工業園溪霞路8號	房地產經營	278,820 RMB 60,000		278,820 RMB 60,000	-	225,661 RMB 52,418	(50,237) (RMB 11,251)	(16,693) (RMB 3,852)	關聯企業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3：本期最高持股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無投資之情形。

註4：業已 108 年 11 月 8 日更為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並取得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

註5：業已 1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註銷核准。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註 2))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06,989	(2)-1	\$ 2,206,989	\$ 2,206,989	-	\$ -	(\$ 322,452) (RMB 73,645)	100%	(\$ 322,452) (RMB 73,645) (2)B	\$ 791,469 RMB 183,849	\$ -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	(2)-2	-	-	-	-	-	100%	(2)B (RMB 1)	(5)	-	註 3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	-	-	-	-	-	100%	(2)B	-	-	註 4
蘇州廣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737,484	(2)-2	-	-	-	-	(\$ 50,237) (RMB 11,251)	31.75%	(16,693) (RMB 3,852) (2)B	225,661 RMB 52,43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2)-2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 3：業已 108 年 11 月 8 日更名為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並取得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

註 4：業已 1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註銷核准。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赴 大 陸	期末 陸 地	累計 地 區	自 台 灣 匯 出	經濟 部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 審 查 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 經 濟 部 陸 地 投 資 審 查 會 規定 限 額
	\$	2,206,989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1,079,203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昆山)	交易類型	進、銷、金		貨 價 比 分 比	格 格 差 異	交 付 與 一 般 客 戶 無 重 大 差 異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異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太極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銷 貨	\$ 18,985		0.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4,303	1.86	\$ -	
	進 貨		105,397	8.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經常提供貨倉、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附件九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4~81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85		三七
	(十二) 其他	83~84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5~95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12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171,529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太 陽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282,028	10	\$ 379,36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二及三四）	95,440	4	14,99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84,590	3	144,3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三二及三三）	5,852	-	86,680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051	1	21,6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0,356	-	8,4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三）	388,170	14	734,749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556	-	1,9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58,687	6	63,111	2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27,092	1	16,8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10,724	1	6,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2,546	40	1,478,006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3,00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四）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二及三四）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六）	1,423,864	52	1,548,63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31,134	5	105,2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十五及三五）	37,560	1	7,84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378	-	19,3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5,779	-	2,63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18,500	1	21,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4,973	60	1,728,535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7,519	100	\$ 3,206,5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四）	\$ 220,000	8	\$ 1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三）	56,808	2	127,37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二）	-	-	4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83,752	7	118,9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85,459	3	58,3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34,372	5	132,5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22,865	1	465,850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6,694	-	4,9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101,384	4	95,2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414	-	29,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7,748	30	1,203,642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103,398	4	41,33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75	-	5,7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30,977	1	2,91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	24,7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7,013	-	6,3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	-	123,13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963	5	204,227	6
2XXX	負債總計	961,711	35	1,407,869	44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73	2,0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794,973	29	795,161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210)	(18)	(484,474)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186)	(18)	(469,246)	(1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769)	(1)	(42,76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36,955)	(19)	(512,015)	(16)
3XXX	權益總計	1,775,808	65	1,798,672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37,519	100	\$ 3,206,5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熙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71,530	100	\$ 2,469,6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十七、二二、二五及 三三）	(2,054,690)	(95)	(2,392,816)	(97)
5900	營業毛利	116,840	5	76,816	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645)	-	(78,238)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139,382	7	8,47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5,577	12	7,051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 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58)	(1)	(21,383)	(1)
6200	管理費用	(109,135)	(5)	(88,9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3)	(1)	(14,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806)	(7)	(125,015)	(5)
6900	營業淨利（損）	107,771	5	(117,9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二九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1,129	1	18,9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	\$ 46,437	2	\$ 20,1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44)	(2)	28,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348)	(5)	(409,926)	(17)
7050	財務成本	(13,201)	(1)	(23,9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827)	(5)	(366,038)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損)	2,944	-	(484,002)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	-	(1)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45	-	(484,003)	(2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六及三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681)	-	(4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40)	(1)	(55,7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5,621)	(1)	(55,6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76)	(1)	(\$ 539,651)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1	(\$	2.42)
9810	稀 釋	\$	0.01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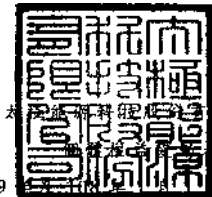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盛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545	\$ 3,565,450	\$ 1,051,900	\$ 10,965	(\$ 1,844,680)	(\$ 413,483)	(\$ 43,355)	\$ 2,326,797
B1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965)	10,965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11,526	-	-	-	-	11,5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8,265)	-	268,265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484,003)	-	-	(484,00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55,763)	586	(55,6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474)	(55,763)	586	(539,65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	(1,565,450)	-	-	1,565,450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5,161	-	(484,474)	(469,246)	(42,769)	1,798,672
B1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188)	-	-	-	-	(18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945	-	-	2,94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24,940)	-	(25,6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	(24,940)	-	(22,67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 2,000,000	\$ 794,973	\$ -	(\$ 482,210)	(\$ 494,186)	(\$ 42,769)	\$ 1,77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944	(\$ 484,0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67	24,213
A20200	攤銷費用	2,555	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7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	788
A20900	財務成本	13,201	23,961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9)	(18,9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348	409,9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32)	(11,9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987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4,81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659)	-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1,584)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38,737)	69,7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0,19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2)	(366)
A29900	未實現代子公司採購損失（利益）	202	(4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4,705)	(17,7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1	(705)
A31125	合約資產	3,598	13,056
A31130	應收票據	-	3,238
A31150	應收帳款	58,978	205,8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28	102,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6)	4,3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6)	11,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200	存 貨	(\$ 93,992)	\$ 60,601
A31230	預付款項	2,394	18,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1
A32125	合約負債	(70,563)	108,642
A32130	應付票據	(455)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64,837	(50,0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67	(180,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82)	(1,6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640)	23,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92)	10,876
A32200	負債準備	(3,201)	3,6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415)	477,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18	24,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10)	(18,64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55	1,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852)	484,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2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0,38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7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1)	(75,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719)	(56,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85	66,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3,130	101,2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2)	(19,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2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1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097	156,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4,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68,197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4,13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8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5,779</u>)	(<u>19,4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7,582</u>)	(<u>548,19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7,337)	92,0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365</u>	<u>287,3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028</u>	<u>\$ 379,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IFRS 9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

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3. 工程收入

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 2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685	102,22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1,063	276,872
	<u>\$ 282,028</u>	<u>\$ 379,3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4%	0.000%~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u>-</u>	\$ <u>3,003</u>

108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 5 年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u>20,658</u>	\$ <u>20,6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u>20,658</u>	\$ <u>20,65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0,000	\$ 14,990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85,440	-
	<u>\$ 95,440</u>	<u>\$ 14,99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00</u>	<u>\$ 100</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7%~0.755%及1.03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54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5,540</u>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9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5,09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

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95,540	\$ 15,090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5,432	\$ 144,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關係人	5,852	86,680
減：備抵損失	(842)	(105)
	<u>\$ 90,442</u>	<u>\$ 230,985</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	\$ 405
應收進貨折讓款	7,033	7,403
其 他	3,318	611
	<u>10,356</u>	<u>8,419</u>
關 係 人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100,730	503,860
應收放款—利息	1,787	6,917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66,826	210,741
應收代採購款	14,352	13,149
其 他	4,475	82
	<u>388,170</u>	<u>734,749</u>
	<u>\$ 398,526</u>	<u>\$ 743,168</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

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42%	1%~11.98%	1%~11.98%	1%~11.98%	1%~11.98%	1%~11.98%	1%~11.98%	100%	
總帳面金額	\$ 1,973	\$ 89,311	\$ -	\$ -	\$ -	\$ -	\$ -	\$ -	\$ 91,2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7)	(835)	-	-	-	-	-	-	(842)
攤銷後成本	\$ 1,966	\$ 88,476	\$ -	\$ -	\$ -	\$ -	\$ -	\$ -	\$ 90,4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18.42%	100%	
總帳面金額	\$ 220,632	\$ 10,458	\$ -	\$ -	\$ -	\$ -	\$ -	\$ -	\$ 231,0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105)	-	-	-	-	-	-	(105)
攤銷後成本	\$ 220,632	\$ 10,353	\$ -	\$ -	\$ -	\$ -	\$ -	\$ -	\$ 230,98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5	\$ 13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37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7)
年底餘額	\$ 842	\$ 105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帳款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737 仟元及 27 仟元，108 年其他應收款認列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20 仟元，合計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737 仟元及回升利益 47 仟元。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關係人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100,730</u>	<u>\$ 503,860</u>

應收放款係屬個別重大，每一應收放款之條款及條件係採單獨表達。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11,000 仟元固定浮動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4月2日	無	3.5%	\$ -	\$ 47,355
人民幣 15,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5月15日	無	3.5%	-	64,575
人民幣 15,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5月20日	無	3.5%	-	64,575
人民幣 11,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11月10日	無	3.5%	-	47,355
新台幣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4月25日	無	3%	-	50,000
新台幣 8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8月27日	無	3%	-	80,000
新台幣 3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8月28日	無	3%	-	30,000
新台幣 8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11月12日	無	3%	-	80,000
新台幣 4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9年11月12日	無	3%	-	40,000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10年11月23日	無	3.5%	43,770	-
美金 2,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10年3月8日	無	3.5%	<u>56,960</u>	<u>-</u>
				<u>\$ 100,730</u>	<u>\$ 503,860</u>

上列本金皆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

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2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0)
年底初餘額	<u>\$ -</u>	<u>\$ -</u>

十二、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3,738	\$ 26,690
在製品	46,889	30,552
原料	-	5,869
在途存貨	28,060	-
	<u>\$ 158,687</u>	<u>\$ 63,11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055,802	\$ 2,199,7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一)	(1,584)	4,814
預付貨款（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二)	(12,659)	140,987
存貨製造之異常成本	13,131	47,291
	<u>\$ 2,054,690</u>	<u>\$ 2,392,816</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五之說明。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745,970	\$ 791,347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3,13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672,521	752,575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99	4,710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	-
	1,423,864	1,425,502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	123,130
	<u>\$ 1,423,864</u>	<u>\$ 1,548,632</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0%	10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64.4%	-

註1：本公司已於109年4月28日以總價款283,496仟元處分出售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包含股權處分價款10,388仟元及代價應付本公司資金貸與款項273,108仟元)，請參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註2：本公司於109年6月現金出資6,400仟元設立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4%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64.4%。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六。

109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167,352					\$ 105,278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6,698	\$ 4,613	\$ 23,480	\$ 285,197	\$ 231	\$ 96,385	\$ 656,604
增 添	140,447	-	-	1,615	-	144,487	286,549
處 分	(166,068)	(726)	(9,952)	(164,280)	(231)	(138,406)	(479,663)
重 分 類	96,362	-	-	1,537	-	(97,89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439	\$ 3,887	\$ 13,528	\$ 124,069	\$ -	\$ 4,567	\$ 463,4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9,068	\$ 4,613	\$ 23,328	\$ 284,210	\$ 107	\$ -	\$ 551,326
折舊費用	11,033	-	58	478	37	-	11,606
處 分	(55,568)	(726)	(9,858)	(164,280)	(144)	-	(230,576)
重 分 類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4,533	\$ 3,887	\$ 13,528	\$ 120,408	\$ -	\$ -	\$ 332,35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22,906	\$ -	\$ -	\$ 3,661	\$ -	\$ 4,567	\$ 131,134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00,227	\$ 4,613	\$ 32,921	\$ 594,460	\$ 538	\$ -	\$ 3,332,759
增 添	10,635	-	210	1,010	135	31,258	43,248
處 分	(2,472,364)	-	(9,651)	(310,273)	(442)	-	(2,792,730)
重 分 類	8,200	-	-	-	-	65,127	73,3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6,698	\$ 4,613	\$ 23,480	\$ 285,197	\$ 231	\$ 96,385	\$ 656,6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95,370	\$ 4,613	\$ 32,921	\$ 594,460	\$ 538	\$ -	\$ 3,227,902
折舊費用	5,134	-	58	23	11	-	5,226
處 分	(2,361,436)	-	(9,651)	(310,273)	(442)	-	(2,681,802)
重 分 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9,068	\$ 4,613	\$ 23,328	\$ 284,210	\$ 107	\$ -	\$ 551,32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7,630	\$ -	\$ 152	\$ 987	\$ 124	\$ 96,385	\$ 105,278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3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7,560	\$ 7,845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 38,966	108年度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561	\$ 18,987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 3,690 仟元及 95,441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694	\$ 4,991
非流動	\$ 30,977	\$ 2,91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2.45%	2.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429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	\$ 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09)	(\$ 19,47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之所有承租承諾，
並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租賃協議。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1,187			\$	20,235
單獨取得		-			552				552
處 分		-		(	907)			(	9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048</u>		\$	<u>832</u>			\$	<u>19,880</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4			\$	854
攤銷費用		1,905			650				2,555
處 分		-		(	907)			(	9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05</u>		\$	<u>597</u>			\$	<u>2,5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7,143</u>		\$	<u>235</u>			\$	<u>17,378</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0			\$	630
單獨取得		19,048			557				19,60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048</u>		\$	<u>1,187</u>			\$	<u>20,235</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4			\$	254
攤銷費用		-			600				6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854</u>			\$	<u>85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9,048</u>		\$	<u>333</u>			\$	<u>19,381</u>

十七、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五）	\$ 26,249	\$ 16,283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u>843</u>	<u>544</u>
	<u>27,092</u>	<u>16,827</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四）	<u>10,724</u>	<u>6,000</u>
	<u>\$ 37,816</u>	<u>\$ 22,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779	\$ 2,63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五)	18,500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項	-	74,77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74,779)
	<u>\$ 24,279</u>	<u>\$ 23,638</u>

(一) 預付貨款

本公司之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180,257 仟元及 192,91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109 及 108 年度預付貨款回升利益及減損損失分別為 12,659 仟元及 140,987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售後租回借款之履約保證金 21,000 仟元及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為 0 仟元。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之累積減損損失皆為 1,048,77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

(四) 催收款

本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借款備償質押之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及三五）		
銀行借款	\$ 110,000	\$ 6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0</u>	<u>110,000</u>
	<u>\$ 220,000</u>	<u>\$ 1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2.245% 及 1.755%～2.415%。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台企銀行	110年8月26日	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 8,000	\$ 20,000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及三五）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	借款總額 TWD220,32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本息。	2.85%	33,420	109,585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30 日	借款總額 TWD8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第 1 到 5 期按月攤還利息，第 6 期開始攤還本息。	2.6%	66,290	-
台企銀行	109年7月26日	借款總額 19,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	7,000
台企銀行	110年8月26日	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	8,000	20,000
永豐銀行	114 年 4 月 28 日	借款總額 TWD48,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日為 1 期，分 138 期攤還本息。	2.115%	45,735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3,308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 3,163	\$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5,99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5,768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6,49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6,211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16,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15,824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4,943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4,778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6,677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6,443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TWD9,46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1日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	2.115%	9,15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384)	(95,247)
				<u>\$103,398</u>	<u>\$ 41,338</u>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及三五。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45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83,752	\$ 118,91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85,459</u>	<u>58,392</u>
	<u>\$ 269,211</u>	<u>\$ 177,307</u>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51,291	\$ 3,251
應付代購設備款	1,633	26,6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774	23,176
應付加工費	1,823	41,056
應付權利金	15,238	18,095
進出口費用	4,818	4,484
應付補償金	11,465	-
其他	21,330	15,808
	<u>134,372</u>	<u>132,515</u>
關係人（附註三三）		
應付設備款	4,831	4,822
應付代購設備款	3,075	3,075
應付加工費	14,029	73,301
進出口費用	580	40
應付放款－固定利率		
（一）	-	380,000
應付利息	-	4,354
其他	350	258
	<u>22,865</u>	<u>465,850</u>
	<u>\$ 157,237</u>	<u>\$ 598,365</u>
合約負債	<u>\$ 56,808</u>	<u>\$ 127,371</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5,900	\$ 29,835
其他	514	71
	<u>\$ 6,414</u>	<u>\$ 29,906</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u>\$ -</u>	<u>\$ 24,705</u>
其他負債		
長投貸餘（附註十三）	<u>\$ -</u>	<u>\$ 123,130</u>

(一)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付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不超過1年	\$ -	\$ 380,000

應付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有利率	效率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30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09 年 5 月 14 日	無	2%		\$ -	\$ 300,000
新台幣 8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放款	109 年 8 月 26 日	無	2%		-	80,000
					\$ -	\$ 380,000

(二) 本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一、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	\$ 2,575	\$ 5,776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產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12	\$ 7,3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9)	(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13</u>	<u>\$ 6,3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	<u>\$ 6,743</u>	<u>(\$ 830)</u>	<u>\$ 5,9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93</u>	<u>(12)</u>	<u>81</u>
認列於損益	<u>93</u>	<u>(12)</u>	<u>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2	-	4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u>	<u>-</u>	<u>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5</u>	<u>(24)</u>	<u>471</u>
雇主提撥	<u>-</u>	<u>(98)</u>	<u>(98)</u>
108年12月31日	<u>\$ 7,331</u>	<u>(\$ 964)</u>	<u>\$ 6,367</u>
109年1月1日	<u>\$ 7,331</u>	<u>(\$ 964)</u>	<u>\$ 6,3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73</u>	<u>(10)</u>	<u>63</u>
認列於損益	<u>73</u>	<u>(10)</u>	<u>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0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605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8</u>	<u>(27)</u>
雇主提撥	<u>-</u>	<u>(98)</u>
109年12月31日	<u>\$ 8,112</u>	<u>(\$ 1,09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63	81
	<u>\$ 63</u>	<u>\$ 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3%	20歲		14.0%
	25歲		5%	25歲		5.5%
	30歲		5%	30歲		5.5%
	35歲		4%	35歲		4.5%
	40歲		3.5%	40歲		4.0%
	45歲		1.5%	45歲		2.0%
	50歲		0.0%	50歲		0.0%
	55歲		0.0%	55歲		0.0%
	60歲		0.0%	60歲		0.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0%	Z		15.0%
(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0)	(\$ 292)
減少 0.25%	\$ 326	\$ 307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12	\$ 296
減少 0.25%	(\$ 299)	(\$ 2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101</u>	<u>\$ 1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5年	16.3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0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43.91%，減資後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減少資本申請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20 日，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63,959	\$ 763,959
得用以彌補虧損(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1,014</u>	<u>31,202</u>
	<u>\$ 794,973</u>	<u>\$ 795,1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因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且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68,265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仟元暨辦理減資 1,565,450 仟元彌補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 1,844,680 仟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156,54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 43.91%。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965)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69,246)	(\$ 413,483)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合資之份額	(24,940)	(55,763)
相關所得稅	-	-
年底餘額	<u>(\$ 494,186)</u>	<u>(\$ 469,24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2,769)	(\$ 43,3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586
年底餘額	<u>(\$ 42,769)</u>	<u>(\$ 42,769)</u>

二四、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88,613	\$ 2,101,399
工程收入	58,595	358,149
售電收入	19,329	240
維修收入	4,993	9,844
	<u>\$ 2,171,530</u>	<u>\$ 2,469,63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係銷售予太陽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2. 工程收入

建造部門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期望值估計交易價格。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3,23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4,590	144,305	350,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852</u>	<u>86,680</u>	<u>189,578</u>
	<u>\$ 90,442</u>	<u>\$ 230,985</u>	<u>\$ 542,980</u>
合約資產			
太陽能設備工程	<u>\$ 18,051</u>	<u>\$ 21,649</u>	<u>\$ 34,70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8,051</u>	<u>\$ 21,649</u>	<u>\$ 34,70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8,951	\$ 99,914	\$ 18,729
太陽能設備工程	<u>7,857</u>	<u>27,457</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56,808</u>	<u>\$ 127,371</u>	<u>\$ 18,72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5,543	\$ 2,348
太陽能設備工程	<u>27,457</u>	<u>-</u>
	<u>\$103,000</u>	<u>\$ 2,34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太陽能電池	\$ 2,075,067	\$ 2,098,939
太陽能工程	58,595	358,149
太陽能模組	4,211	2,428
太陽能售電收入	19,329	240
維修收入及其他	<u>14,328</u>	<u>9,876</u>
	<u>\$ 2,171,530</u>	<u>\$ 2,469,632</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銷售		
—109 年度履行	\$ -	\$ 99,914
—110 年度履行	<u>48,951</u>	<u> </u>
	<u>48,951</u>	<u>99,914</u>
太陽能設備工程		
—109 年度履行	-	27,457
—110 年度履行	<u>7,857</u>	<u>-</u>
	<u>7,857</u>	<u>27,457</u>
	<u>\$ 56,808</u>	<u>\$127,371</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594	\$ 3,37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u>8,535</u>	<u>15,607</u>
	<u>\$ 11,129</u>	<u>\$ 18,980</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		
其他租金	\$ 110	\$ 1,013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33,562	19,182
顧問服務收入	<u>12,765</u>	<u>-</u>
	<u>\$ 46,437</u>	<u>\$ 20,19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332	\$ 11,96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62)	1,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32)	(788)
租賃修改利益	72	366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八）	(50,196)	-
其 他	<u>6,342</u>	<u>15,149</u>
	<u>(\$ 40,844)</u>	<u>\$ 28,674</u>

本公司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經雙方於台灣高等法院協議和解，共須支付金額為 14,500 仟元，減除本公司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3,982 仟元，於 108 年度認列 9,482 仟元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89	\$ 18,69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767	4,3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5	912
	<u>\$ 13,201</u>	<u>\$ 21,6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72	\$ 1,545
利息資本化利率	3.0918%	2.9698%

(五) 減損損失（迴轉）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584)	\$ 4,814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u>12,659</u>)	<u>140,987</u>
	<u>(\$ 14,243)</u>	<u>\$ 145,801</u>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71	\$ 20,068
營業費用	<u>7,296</u>	<u>4,145</u>
	<u>\$ 17,167</u>	<u>\$ 24,21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	\$ 253
推銷費用	26	28
管理費用	503	280
研發費用	<u>1,930</u>	<u>39</u>
	<u>\$ 2,555</u>	<u>\$ 60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487	\$ 103,136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915	3,841
確定福利計畫	63	8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465</u>	<u>\$ 107,0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05	\$ 19,279
營業費用	<u>108,460</u>	<u>87,779</u>
	<u>\$ 120,465</u>	<u>\$ 107,05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因 109 及 108 年度為累積稅前虧損，分別經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964	\$ 41,462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40,326)	(39,480)
淨 (損) 益	<u>(\$ 4,362)</u>	<u>\$ 1,982</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	\$ 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944	(\$ 484,0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9	(\$ 96,800)
免稅所得	11,271	4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531)	76,3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70	20,0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	\$ 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56	\$ 1,91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u>1</u>	(\$ <u>1</u>)	\$ <u>-</u>	\$ <u>-</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u>-</u>	\$ <u>1</u>	\$ <u>-</u>	\$ <u>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46,356	\$ 146,356
112 年度到期	705,424	705,424
115 年度到期	51,175	51,175
116 年度到期	500,796	500,796
117 年度到期	739,696	763,168
118 年度到期	88,319	100,313
119 年度到期	8,353	-
	<u>\$ 2,240,119</u>	<u>\$ 2,267,2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4,674	\$ 71,720
存貨跌價損失	17,005	18,589
存出保證金減損	328,341	328,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0,462	137,348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損失	1,733,009	1,767,707
預付貨款減損	180,257	192,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78	19,607
其 他	9,435	14,093
	<u>\$ 2,482,661</u>	<u>\$ 2,550,321</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年至111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1</u>	<u>(\$ 2.4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1</u>	<u>(\$ 2.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2,945</u>	<u>(\$ 484,0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2,945</u>	<u>(\$ 484,0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0,000</u>	<u>200,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簽訂處分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109年4月28日完成處分，並對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處分子公司」附註。

二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100年10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76,616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係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16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因該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建置場所租賃期間修改，相關耐用年限調整，本公司自修約日起依剩餘租約期間18個月攤銷轉列損益，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0仟元及24,705仟元，109及108年度分別認列收益24,705仟元及17,722仟元。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1.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0仟元及73,327仟元。

2.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48,040 仟元及減少 18,388 仟元；另 109 及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 仟元及 5,140 仟元。

3. 本公司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收款減少 2,005 仟元；另 109 及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56,085 仟元及 78,26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 / 修約	利息費用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0,000	\$ 50,000	\$ -	\$ -	\$ 220,000
長期借款	136,585	68,197	-	-	204,7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380,000	(380,000)	-	-	-
租賃負債	7,901	(5,779)	35,204	345	37,671
	<u>\$ 694,486</u>	<u>(\$ 267,582)</u>	<u>\$ 35,204</u>	<u>\$ 345</u>	<u>\$ 462,453</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 / 修約	利息費用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44,585	(\$ 674,585)	\$ -	\$ -	\$ 170,000
長期借款	370,716	(234,131)	-	-	136,5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	380,000	-	-	380,000
租賃負債	122,273	(19,477)	(95,807)	912	7,901
	<u>\$ 1,337,574</u>	<u>(\$ 548,193)</u>	<u>(\$ 95,807)</u>	<u>\$ 912</u>	<u>\$ 694,48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4,782	\$ 202,306	\$ 136,585	\$ 140,608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202,306	\$ -	\$ 202,306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140,608	\$ -	\$ 140,608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658	\$ 20,658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3,003	\$ -	\$ 3,0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0,658	20,658
	<u>\$ -</u>	<u>\$ 3,003</u>	<u>\$ 20,658</u>	<u>\$ 23,661</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0,658
本期購買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期末餘額	<u>\$ 20,658</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6,494
本期購買	4,1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期末餘額	<u>\$ 20,65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895,760	1,395,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8	20,6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4,456	1,059,5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u>\$ 7,005</u>	<u>\$ 22,585</u>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u>\$ 6,339</u>	<u>\$ 9,712</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變動，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減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7,333	\$ 294,965
金融負債	99,710	489,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1,409	108,221
金融負債	325,072	197,000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1,037仟元及888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9 及 108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20 仟元及 620 仟元。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對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未改變，主因合併公司本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改變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本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221,332	\$ -	\$ -	\$ -
長期借款	105,928	39,514	21,854	51,329
租賃負債	7,525	15,049	13,859	3,442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269,211	-	-	-
其他應付款	157,237	-	-	-
	<u>\$ 761,233</u>	<u>\$ 54,563</u>	<u>\$ 35,713</u>	<u>\$ 54,77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525</u>	<u>\$ 28,908</u>	<u>\$ 1,538</u>	<u>\$ 1,784</u>	<u>\$ 120</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171,258	\$ -	\$ -	\$ -
長期借款	95,584	41,398	-	-
其他應付款－應付放款	383,317	-	-	-
租賃負債	5,100	2,925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455	-	-	-
應付帳款	177,307	-	-	-
其他應付款	218,365	-	-	-
	<u>\$ 1,051,386</u>	<u>\$ 44,323</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5,100</u>	<u>\$ 2,925</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07,072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58,161</u>	<u>178,440</u>
	<u>\$ 265,233</u>	<u>\$ 238,44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18,000	\$ 137,000
－未動用金額	<u>569,600</u>	<u>599,600</u>
	<u>\$ 687,600</u>	<u>\$ 736,600</u>
<u>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99,710	\$ 109,585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99,710</u>	<u>\$ 109,585</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8.833% 及 28.77%。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於 109 年 4 月出售 100% 股權）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謝 清 福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55,709	\$ 18,985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	846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6,236</u>	<u>368,038</u>
		<u>\$ 71,945</u>	<u>\$ 387,869</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89,616	\$ 105,397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166	1,987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27</u>	<u>-</u>
	<u>\$ 190,809</u>	<u>\$ 107,38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5,852	\$ 4,303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2,377
		<u>\$ 5,852</u>	<u>\$ 86,680</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159	\$ 4,291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63,623	223,889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3,568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	2,648
		<u>287,350</u>	<u>230,828</u>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0	61
		<u>\$ 287,440</u>	<u>\$ 230,8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9,558	\$ -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75,901	58,392
		<u>\$ 85,459</u>	<u>\$ 58,3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449	\$ 11,745
	子 公 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25	49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14,663	73,488
		14,688	73,537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577	568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1	-
		728	568
		\$ 22,865	\$ 85,850

(六)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6,886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4,057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786	-
	\$ 4,786	\$ 4,057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2,4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629	\$ -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10,635
子 公 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7,710	-
	<u>\$167,710</u>	<u>\$ 10,635</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	\$ 25	\$ -	\$ 25
子 公 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	133,678	-	22,750
盛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52,240	-	3,333	-
昌虹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40	-	30	-
承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	11	-	11
兄弟公司	-	68	-	68
	<u>\$ 252,480</u>	<u>\$ 133,782</u>	<u>\$ 3,363</u>	<u>\$ 22,854</u>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109年度						
出售品項	年初未實現利益	本期出售價款	本期出售成本	未實現利益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年底未實現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54	\$ 252,480	\$ 249,117	\$ 3,363	\$ 1,712	\$ 25,005

108年度						
出售品項	年初未實現利益	本期出售價款	本期出售成本	未實現利益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年底未實現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3	\$ 133,689	\$ 110,928	\$ 22,761	\$ 3,130	\$ 23,354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3,636	\$ -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應付租賃款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2,580	\$ 7,901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32	\$ 912

承租協議修改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向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因租賃範圍調整，致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 3,690 仟元及 95,441 仟元。

(十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00,000 股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164</u>

(十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43,770	\$ 223,86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56,960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u>\$ 100,730</u>	<u>\$ 503,860</u>
利息收入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794	\$ 10,144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819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59	5,463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
	<u>\$ 8,535</u>	<u>\$ 15,607</u>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為與市場利率相近，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80,000</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3,767</u>	<u>\$ 4,354</u>

(十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99,680</u>	<u>\$ 653,097</u>
實際動支金額	<u>\$ 95,468</u>	<u>\$ 536,132</u>

取得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1,054,313</u>	<u>\$ 1,088,890</u>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u>	<u>\$ 11,775</u>
子 公 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u>\$ 824,427</u>	<u>\$ 677,813</u>
	其他收入	<u>\$ 1,779</u>	<u>\$ 12,759</u>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u>\$ 50</u>	<u>\$ -</u>
	其他收入	<u>\$ 3,280</u>	<u>\$ -</u>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u>\$ -</u>	<u>\$ 878</u>
	製造費用－雜項購置	<u>\$ 16</u>	<u>\$ -</u>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u>\$ 60</u>	<u>\$ 135</u>
	其他收入	<u>\$ 91</u>	<u>\$ -</u>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u>\$ -</u>	<u>\$ 21</u>

(十七)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12 月陸續投資合計 19,320 仟元設立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64.4%。

(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74	\$ 25,488
退職後福利	2,614	505
	<u>\$ 24,488</u>	<u>\$ 25,9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保證及購料交易之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500	\$ 21,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4,99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機器設備淨額	122,906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 存款－流動	10,724	6,000
	<u>\$ 162,230</u>	<u>\$ 42,09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購料協議
購料協議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且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

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9,040 元至 1,893,920 仟元）。

本公司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未達購料協議之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協議就本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扣除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賠償，本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損失 760,763 仟元並就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未攤銷餘額新台幣 59,551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SunEdison 申請重整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本公司依 106 年 6 月 SunEdison 債務重整計畫債權人會議通知聲明，經與律師討論，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於 106 年第 2 季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帳款 20,854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88,009 仟元扣除預收貨款 1,063 仟元淨額後，共計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之矽晶片購料合約

購料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已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

合約延長協議

本公司與中美晶公司協議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該日）依雙方協議之內容持續履行合約。若因市場產品與供需變化，造成雙方合約執行困難，依雙方合議討論合約處置方案，現行雙方有意持續履行合約執行。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180,257 仟元及 192,916 仟元，故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餘額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0 仟元及 10,884 仟元。

(三)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167,024 仟元，其中已支付 66,054 仟元。

(四)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510,000 仟元及 510,00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八之附表二。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13	28.48	(美金：新台幣)	\$	404,784		
歐 元		159	35.02	(歐元：新台幣)		5,564		
人 民 幣		35,208	4.38	(人民幣：新台幣)		154,105		
						<u>\$ 564,453</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70,444	4.38	(人民幣：新台幣)	\$	746,033		
越 盾		619,153,157	0.0011	(越盾：新台幣)		687,260		
						<u>\$1,433,29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94	29.98	(美金：新台幣)	\$	264,694		
歐 元		28	35.02	(歐元：新台幣)		995		
日 圓		163,803	0.2763	(日圓：新台幣)		45,259		
人 民 幣		6,244	4.38	(人民幣：新台幣)		27,330		
						<u>\$ 338,2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080	29.98 (美金：新台幣)		\$	691,933		
歐 元		179	33.59 (歐元：新台幣)			6,020		
人 民 幣		54,160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33,158		
						<u>\$ 931,11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83,904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	791,706		
越 盾		637,550,667	0.0012 (越盾：新台幣)			752,310		
						<u>\$1,544,01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13	29.98 (美金：新台幣)		\$	240,242		
歐 元		28	33.59 (歐元：新台幣)			954		
人 民 幣		9,04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8,926		
						<u>\$ 280,12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8.48	(\$ 1,451)		29.98	(\$ 4,161)		
	(美金：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	4.38	2,303		4.305	8,294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日幣	0.2763	1,549		0.276	-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歐元	35.02	(6,732)		33.59	(2,151)		
	(歐元：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其他		(31)			-		
		(\$ 4,362)			\$ 1,982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 (三)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透過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資子公司昆山吉昌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幣 181,546 仟元，持有股權為 100%。
- (四) 合併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增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低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2、註 3 及註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註 3 及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0,000	\$ -	\$ -	3%~5% (註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55,162	\$ 710,323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4,848	65,655	43,770	3.5%~ 5% (註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5,162	710,323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6,570	199,360	56,960	3.5%~ 5% (註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5,162	710,323	註 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5,000	-	-	3%~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5,162	710,323	註 4
2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 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 開發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77,311	249,489	248,489	4.85% (註 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298,402	298,40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1,775,808×20%=355,162。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1,775,808×40%=710,323。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8,535 仟元。

註 3：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70,438×40%=RMB68,175=NTD298,402。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RMB170,438×40%=RMB68,175=NTD298,402。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RMB3,285 仟元。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420,646	\$ 548,858	\$ -	\$ -	\$ -	-	\$ 1,420,646	Y	N	N	
		VIETENERGY 有限責任 公司	(2)	1,420,646	135,388	99,680	95,468	2,848	5.61%	1,420,64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75,808 \times 80\% = 1,420,64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775,808 \times 80\% = 1,420,64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885	\$ 20,658	4.328%	\$ 20,658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統一綜合證券DSU美元100%保本結構型 商品 1475 號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85,440	-	\$ 85,4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註 4)	\$ 824,427	62.35%	T/T 30 days upon invoice date	-	-	(\$ 75,901)	28.19%	部分加工成本帳列其他應付款 14,030 仟元，佔總其他應付款 8.9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89,616	14.34%	T/T 15days upon invoice date	-	-	(9,558)	3.55%	
			銷 貨	58,210	2.68%	T/T 180 days After acceptance	-	-	5,852	6.4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報表中消除。

註4：列示總額，帳列去料加工原料成本已沖銷。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備註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223,568	-	\$ -	-	\$ -	\$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120,583 USD 4,234	-	-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註3) 252,402 RMB 57,665	-	-	-	-	-	

註 1：係屬於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206,485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7,08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56,96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1,628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60,341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65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3：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49,489 仟元）及資金貸與利息（2,91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期 末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 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211,921 RMB 456,201	\$ 2,211,921 RMB 456,201	-	100%	\$ 745,970	(\$ 57,255)	(\$ 57,317)	子公司 (註2)	
	永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 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	60,000	-	-	-	9,415	8,906	子公司 (註2)	
	VIETENERGY 有限 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國威 工業區B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 關電池組件	1,339,468 USD 42,000	1,339,468 USD 42,000	-	100%	672,521	(43,738)	(44,869)	子公司 (註2)	
	昌紅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 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299	(300)	(300)	子公司 (註2)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 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9,320	-	1,932,000	64.4%	1,074	(23,053)	(14,768)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 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 春江路1288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 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 相關電池組件	2,206,989 USD 70,000	2,206,989 USD 70,000	-	100%	746,009 RMB 170,438	(57,213) (RMB 13,375)	(57,213) (RMB 13,375)	子公司 (註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 春江路1288號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9,267 RMB 4,500	-	-	100%	18,102 RMB 4,136	(1,570) (RMB 363)	(1,570) (RMB 363)	子公司 (註2)	
	蘇州廣興置業開發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旺山 工業園溪霞路8號	房地產經營	365,200 RMB 80,000	278,820 RMB 60,000	-	31.75%	300,546 RMB 68,665	(29,665) (RMB 7,014)	(15,934) (RMB 3,718)	關聯企業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 春江路1288號	太陽能相關銷售	-	-	-	100%	-	-	-	子公司 (註2)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06,989	(2)-1	\$ 2,206,989	\$ -	\$ -	\$ 2,206,989	(\$ 57,213) (RMB 13,375)	100%	(\$ 57,213) (RMB 13,375) (2)B	\$ 746,009 RMB 170,438	\$ -	
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9,267	(2)-2	-	-	-	-	(1,570) (RMB 363)	100%	(1,570) (RMB 363) (2)B	18,102 RMB 4,136	-	
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銷售	-	(2)-2	-	-	-	-	-	100%	-	-	-	
蘇州廣興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1,157,582	(2)-2	-	-	-	-	(29,665) (RMB 7,104)	31.75%	(15,934) (RMB 3,718) (2)B	300,546 RMB 68,665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2)-2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1,066,969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銷 貨	\$ 58,210	2.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進 貨	189,616	14.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5,852	6.47%	\$ -	
							應付帳款	9,558	3.55%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666,119	28.83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謝清福



總經理：謝銘勳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經理人：余秀珍



經理人：謝銘勳



陳怡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謝清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韋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謝明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建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闕耀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葉馥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福

